##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 吳欣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1084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RRQ5DA)

主旨:檢送111年4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0次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4月22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10729885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主題專區」之「都市計畫」項下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下之「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查閱。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國峰、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 黃委員穗鵬、孫委員振義、賀委員士應、黃委員敏修(不含附件)、王委員思樺、 陳委員姿伶、簡委員連貴、劉委員惠雯、解委員鴻年、許委員阿雪、洪委員啟 東、張委員容瑛、黃委員台生、康委員秋桂、詹委員榮鋒、鍾委員鳴時、中華民 國全國漁會(審議案第5~6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第8~9案)、新北市立圖 書館(審議案第9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9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議案第8~8)、新北市政府 工程局(審議案第1~2、8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1~4、9案)、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審議案第1~2、8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5~6、8~9案)、新北市 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5~6案)、新北市政府 府社會局(審議案第9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審議案第5~6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5~9案)、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審議案第8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審議案第9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審議案第8~9案)、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審議案第9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6案)、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6案)、盈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案)、執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案)、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案)、漢皇開發股份有公司(審議案第9案)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林秘書長 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呂參議春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都市計畫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國峰代主持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貳、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
- 二、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案。
- 三、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二』停車場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四、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 案。
- 五、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 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 六、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配合三重果菜市場 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七、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登林段197地號土地)案。
- 八、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3)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 九、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6及單元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 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 LG13站)主要計畫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 款	
	肆、再提會討論緣由:		
說	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 更作業,本計畫業經108年3月28日新北市 會議審議通過。 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10 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 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 林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 捷運系統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所提修正內容 益,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之都 除 LG11 上	理都會第99年8日十二日本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
明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上G12、LG13站)」案於110年4月27日起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於新北市土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領年8月31日及111年2月18日召開新北市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意見1案,爰本次再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計畫案」(二期	及「變更土城 LG09、LG10、  展覽 30 日,   公開展覽說明 6 件,於 110   員會專案小組
	萬大線第二期路線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設	置 LG09、L	G10、LG11、

LG12、LG13 站及軌道段,其中 LG09 站及 LG10 站為地下車站,需

設置通風井,其餘 LG11 站至 LG13 站均為高架車站,路線圖詳如圖

1、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圖2所示。

#### 陸、變更內容

本案共提列2處捷運開發區、4處捷運系統用地及1處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 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 圖3。

#### 柒、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

本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6案,包含建議調整捷運開發區部分變更範圍為其他分區或用地2件(變1案)、建議陳情範圍參與捷運開發3件(變1、4案)及陳情提高土地市價1件(變8案),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並獲具體建議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2。

#### 捌、提會審議內容

- (一)有關LG09站再 4、再 5 案陳情人(靖泰公司)建議將持有土地納入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一案,考量捷運開發街廓完整性,於專案小組建議請陳情人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以下簡稱市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予捷運工程局,倘未能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參與捷運開發,則以方案一(僅台電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以方案一之 A(完整街廓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
- (二) LG09、LG13 站有關工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部分,配合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實施修訂「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之「協議書」範本,有關公共設施管理 維護費用之單價及繳交年期悉依本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 告實施「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 管理維護經費要點」辦理,故修正變更理由繳交年期之文 字。
- (二)本案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3。

政、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 一、有關LG09 站再 4、再 5、再 7 案陳情人已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故變 1 案採方案一之 A,餘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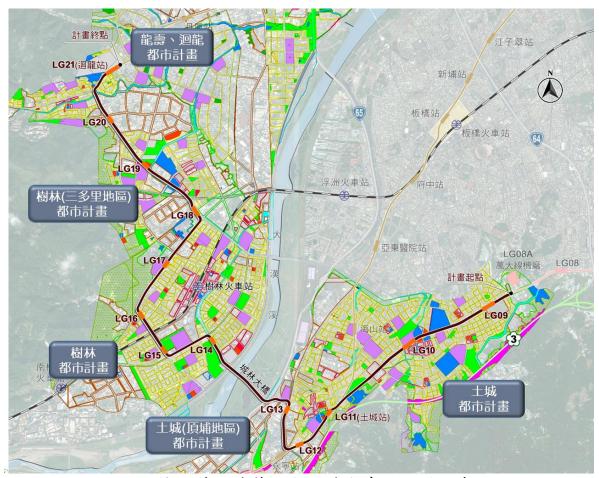


圖 1 捷運萬大線第二期路線各車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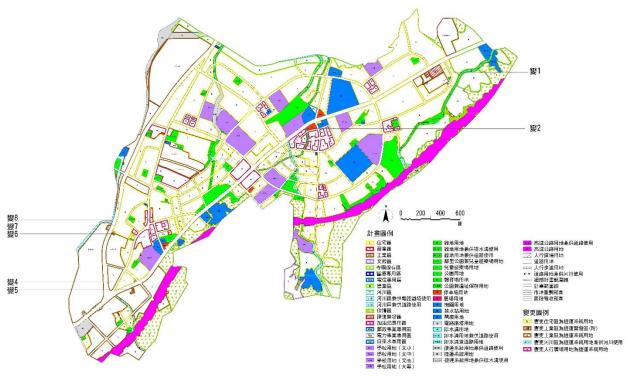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 表 1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公		變	更內容				
編號	横   始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1	1	金路段側電次電城三東臺一變廠	工業區 (1.4770)	捷運開發區	出井施關路展入及等捷, 題報題, 通報, 選, 邊位國人 國人 國	2 土政會17業臺業 建鋼 通6 竣電更司 發電更司 發	請陳情人(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取得零 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予捷運工 程局,倘未能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參與 捷運開發,則以方案一(僅台電土地變更 為捷運開發區並採密積調派)提報市大會 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以方案 一之 A(完整街廓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 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 「方案一之 A: 「一方案一之 A: 「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一方案」	5、再7案 陳情人已 於新北市 都市計畫

新	公		變更	戶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侧台一變廠、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	侧台一變廠、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電、電次	

新	公		變多	更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施地件本圍土0.7688 因權入範社,其償區開務所計變則捷地之及辦內 三:(三17 損寒饋 更部面公土人土,會府地。辦,原北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三17 捐集價 更部面公土人土,會府地。辦,原北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三17 捐集價 範分積的地陳地為公不上。理權則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用條 範分積的地陳地為公不上。理權則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	施地件本圍土0.768係有納發顧性擔補業地義照市區原眾土法神定擔:城案城變價可變側(8 因權入範社,其償區開務所計變則捷地之及辦內三:(1)指寶價 更部面公土人土厘會府地。辦,原北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三7贈集饋 更部面公土人土厘會府地。辦,原北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三7贈用條 範分積)地陳地為公不上 理權則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用條 範分積)地陳地為公不上 理權則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	

新	公		變更	<b> </b>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北更30為使擔用費捐圍可。人5年「市區原捐政圍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市範%公用公地用贈內建 陳案12新計變則贈府內作施負施闢償範可。「市區原捐收圍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時間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 (2) 5年「市區原捐收圍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更30%公用公地用贈內建 陳案12 計劃變則贈府內作施負施關償範%地 再00日都業議償市範土共,共之、變12 4、10日本 1 4、10日本 1 4、10日本 1 4、10日本 1 4、10日本 1 4 4、10日本 1 4 4、10日本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新	公		變更	更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	議點贈畫預之停規車供之空預算築」以市為置停等席停負成提地北原市權負理原規變區估二車劃場公公間估均技檢核設準1車量公車擔本供持市則政其責。則定更內數十需公或眾共(數以術計定計),席位設共位其且應分政由府他維倘外,後車百計求共設使停車之「規惟之審每公,置機,建無有予府新或單護經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	

新	公		變更	<b> 户</b>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	<b>拿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本当	に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府機估需汽若席以繳每一元席十)營及本管規可依都業議點納設護前容所訂交關無求車低者代納席百、新萬以管確府機劃行「市區原規25施費開應有協通認興或位於,金(新五機臺元兼理保交關興性新計變則定年管用維與權議主定闢檢數一得方汽臺十車幣計顧效後通整闢。北畫更第,公理。護土人書管評之討量百改式車幣萬每三算經益續主體之 市工審6繳共維 內地簽。		府機估需汽若席以繳每一元席十)營及本管規可依都業議點納設護前容所訂交關無求車低者代納席百、新萬以管確府機劃行「市區原規25施費開應有協通認興或位於,金(新五機臺元兼理保交關興性新計變則定年管用維與權議主定闢檢數一得方汽臺十車幣計顧效後通整闢。北畫更第,公理。護土人書管評之討量百改式車幣萬每三算經益續主體之 市工審6繳共維 內地簽。	

新	公		變更	<b> </b>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2	3	金路段側停西城二南、五側	人行廣場 用地 (0.0380)	捷運系統用 地(0.0380)	設置 LG10 站 出入口、通 風井及轉建 設施 設施 設施 設施	捷十九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
4	5	金路段側大公園忠路城一西,墓公及義	住宅區 (0.0689)	捷運系統用 地 (0.0689)	設置 LG12 站 出入口及轉 乘設施等捷 運相關設施 。	捷十八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 。
5	6	金路段忠路叉城一及義交口	工業區 (0.1105)	捷運系統用 地 (0.1105)	設置 LG12 站 出入口及轉 乘設施等捷 運相關設施	捷十四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
6	7	中路段側	住宅區 (0.0431)	捷運系統用 地(0.0866)	設置 LG13 站 出入口及轉 乘設施等捷 運相關設施。	捷十五	(第2次專案小組) 依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配合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實施修訂「新 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之「協議書」範本,有關公共設施管理維	正內容通

新	公		變更	戶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衫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 (0.0435)				華路二段東側住宅區及工業區交界處  「O.0431) 「區(0.0431) 「區(0.0431) 「上澤區開發 (0.0909) 「鄰里兒場一地(0.0269) 「本葉區交界處」 「「「「「「「「」」」」 「「」」 「「」」 「「」」 「「」」 「「」	變 置口捷,及邊更區運運發理案式業權土,平擔圍價80 業開原市業原捷開更 L、運參考發為,法系辦土原取區人地兼性最之費66 區發則都區則運發 由 站設關情路況運大大土規發徵係地情發社府徵上面)理利「計更「統」出施設意線,開眾眾地定。收因所納範會僅收物積。土義新畫審大土之供達開發區6	護費日 24 日 24	

新	公		變更	更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四關負無市圍作使公之無範樓應予,由負依市變」,計預二需共置之間數「則體規擔價政內為用共開價圍地有新其新擔「計更第捐畫估十求停供公(主),下翻作使公之無範樓應予,由負依市變」,計預二需共置之間數「則回關負無市圍作使公之無範樓應予,由負依市變」,計預二需共置之間數「則個應:北範地施擔地。更積及分府本府都區則定後輛之車公設用空估以規仍相應:北範地施擔地。更積及分府本府都區則定後輛之車公設用空估以規仍	3. 工地務北工議眾地回關負無市圍作使公之無範棲應予,由負依市變」,計預二業開原市業原捷開饋規擔償政內為用共開償圍地有新其新擔「計更第捐畫估十區發則都區」運發精定內捐府30公,設闢捐14板土北建北。新畫審了贈區數計理利「計更「統」及,下新更土設負用用變容積持政成政 市業原規更車分停土義新畫審大土之相應:北範地施擔地。更積及分府本府 都區則定後輛之車土義新畫審大土之相應:北範地施擔地。更積及分府本府 都區則定後輛之車	

新	公		變更	戶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5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設)、公應席車其無土北則府單管府關與檢量席代()臺萬席萬兼效續管劃性	核計每共等公位建償地市由或位理交認關討若者金气幣元新元顧益本機與。「定審設停量共,造提持政新授負。通定之汽低,方車一、臺計經及府關關 新之議置車設機並成供分府北權責倘主評需車於得式每百機幣算營確交整之 北都為1位置車負本應予,市其維經管估求位一改繳席五車三,管保通體可 市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數百以納新十每十以理後主規行 都	需共置之間數「則以設)公應席車其無土北則府單管府關興檢量席代(臺萬席求停供公(之建)核計每共等公位建償地市由或位理交認關討若者金汽幣元新東公共車計築設定審設停量共,造提持政新授負。通定之汽低,方車一、臺規場眾停輛算技力之議置車設機並成供分府北權責倘主評需車於得式每百機幣	或使車預均術惟都為1位置車負本應予,市其維經管估求位一改繳席五車設用空估以規仍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數百以納新十每設開空估以規仍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數百以納新十每

新	公		變更	戶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市變」,共護前容有議因五計故公劃園場計公考部道將步能之運行劃後行同計更第繳設費開應權書本項畫將共設兼用畫設量分用保道,旅,至設續步規工議點25管。回土簽 畫設10回施鄰童以內足更人,該劃便搭無華鄰可用。業原規年理 饋地訂 區不%饋用里遊補五,範行後人設後乘須路公與地工議別定公維 內所協 內足,之地公樂足項另圍步續行功方捷繞,兒人共區則定公維	其營確交整之 北工議點23管。回土簽 畫設1回施鄰童以內足更人,該劃便 第一個益本機興。「計更第繳設費開應權書本項畫將共設兼用畫設量分用保道, 等保通體可 市業原規年理 饋地訂 區不%饋用里遊補五,範行後人設後 以理後主規行 都區則定公維 內所協 內足,之地公樂足項另圍步續行功方以理後主規行 都區則定公維 內所協 內足,之地公樂足項另圍步續行功方	

新	公		變多	更內容					
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之旅客搭乘捷 運,而無須繞 行至中華路公兒 後續亦可與人 行步道用地共 同規劃。	
7	8	中路段側慶街叉西側華二西與祥交口南	工業區 (0.1426)	捷運系統用 地 (0.1426)	設置 LG13 站 出入口及轉 乘設施等捷 運相關設施 。	捷十六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過。
8	9	中路段城路叉西侧華二及林交口南	河川區 (0.0305)	捷運系統用 地兼供河川 使用 (0.0305)	設置萬大線第二期路線高架軌道。		維持再公展內容。	_	依再公展 內容通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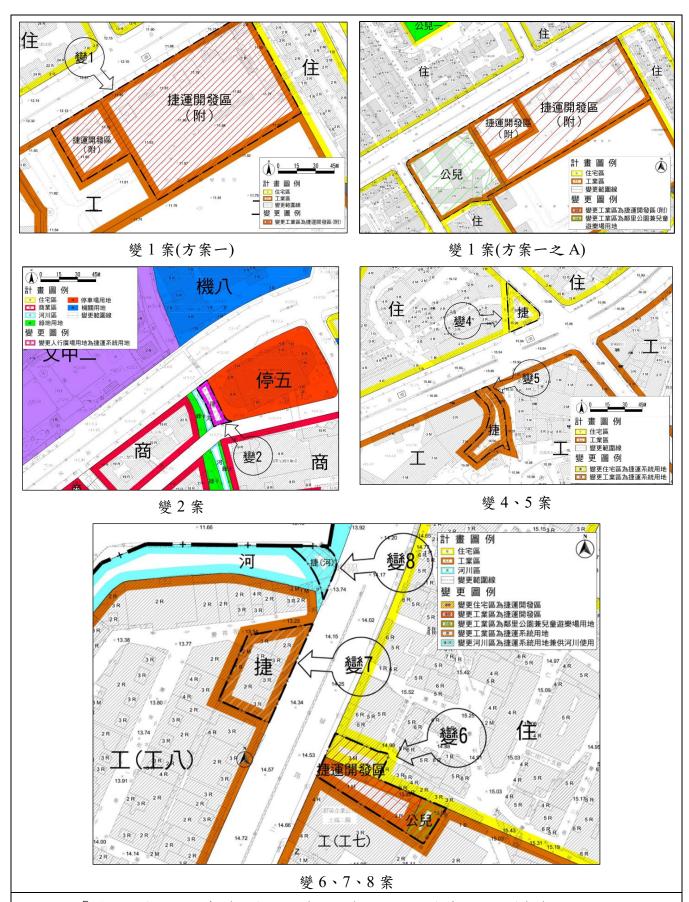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 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 表 2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

再公開	展	管ル	F	武 團	體陳	悟音	見幺	宗理表
71 4 1711	$/\nu$	牙、口	$\nu \vee$	<b>~~</b> 🖂	MILIA		ノロヅ	ハエル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	都		會
號		1		(なったもゆ) (~)	12-	決		1
再		1.本案用地現況為本公司板						委,
1	股份有限	橋變電所用地,坐落於新		酌予採納。理由:		-		小
	公司台北			1.本案涉及土城三通變更綜理表新				-
	供電區營	等5筆土地內,原依據變		編號第 17 案(工業區變更為商業			見	通
	運處	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		區、電力事業專用區),該案前於	過	0		
	LG09 站	通盤檢討)」案未來發布		108 年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尚未				
		實施後由乙種工業區變		<b>發佈。</b>				
		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商		2.為不影響土城三通已審竣內容及				
		業區及鄰里公園兼兒童		捷運開發區發展之完整性,主要計				
		遊樂場用地,其附帶條件		畫維持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2,於細				
		為商業區鄰接電力事業		部計畫將陳情範圍變更為公共設				
		專用區開發需於基地東		施用地,規定得以容積調派至捷運				
		側留設 20m 寬之通道以		開發區2,並訂定其容積率上限。				
		供南側電力事業專用區						
		緊急救災使用,故本公司						
		遂於留設通道之地下埋						
		設電纜管路作為變電所						
		輸電線路引接使用。						
		2.惟因旨揭都市計畫案將未						
		來變更為商業區之範圍,						
		再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						
		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b>局聯合開發,恐因日後房</b>						
		屋銷售致土地產權日益						
		複雜等因素,而有危害上						
		述本公司地下電纜管路						
		(即搶修通道用地) 使用						
		權之虞,慮及該用地現作						
		為本公司板橋變電所不						
		可遷移之重要輸電線路						
		設施使用,爰建請將該通						
		道之範圍(90m20m,面積						
		約1,800m)由乙種工業區						
		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以確保供電安全,敬請貴						
		府協助於「變更土城都市						
		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及「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都委	
號	陳情位置		7C-94 1 7		;	決議	
		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					
		LG13)主要計畫   案內錄					
		案提請委員討論,謹致謝					
		· 忧。					
再	梁○德	本基地目前地上物是鐵皮	因此希望	(第2次專案小組)	依下	市 都	委
2	大安段	工廠且是正常使用中,唯經	除原先被	酌予採納。理由:	會具	享 案	小
	243、240、	原先計劃採部份徵收,地上	徵收的土	1.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土地為本市土	組衫	刃步	建
		•		城區大安段 240、241 之乙種工業			通
			*	區(已有部分土地劃設為捷運系統	過。		
	/LG13 站-	害。	的剩餘土				
	出入口A		地做為聯				
			合開發範				
			圍。	地號整筆劃設為捷運系統用地)。			
				前開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1款「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係屬			
				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土地。			
				2.本案納入陳情土地並採土地開發			
				方式辦理,基地規模約1,600平方			
				公尺,初步評估尚具開發可行性。			
				而納入後基地範圍之原土地使用			
				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人行步道用			
				地及乙種工業區,其變更後容積率			
				上限,將依據分配原則規定訂定,			
				並完成公共設施及乙種工業區變			
				更相關回饋事項。			
				3.有關納入土地開發範圍之人行步			
				道用地,參考『新北市公共設施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原則之精神,			
				應回饋變更範圍內 45%之土地予			
				新北市政府參與開發。			
币		走仕塘口图 106 年勞 ·		4.併變更案變 6 案。	<b>分</b> -	<del>L</del> ±17	,未
	-	請依據民國106年第一次辦 理公開展覽會所訂乙種工		(第1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	依百會事		
		業區土地市價每坪(60萬元)		个了的論。壁田·  1.本案陳情土地取得價格一事,未涉		•	
		作為本次徵收標準。否則我		及旨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後續請		-	
		們很難配合土地徵收。		需地主管機關辦理用地取得時妥			2.11
	/路線段			與說明。			
	2 // 1/2			2.有關第一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實施			
				進度及經費表所載土地徵購費係			
				預估值,須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			
				3.本案係變更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號	陳情位置		<b>元</b>		決議
				地並採協購價購或徵收方式,依土	
				地徵收條例規定第11條規定:協	
				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	
				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	
				正常交易價格。」,為確保市價查	
				估之專業及公正性,本案協議市價	
				<b>侯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之後</b> ,	
				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	
				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兩套估	
				價模式查估當期市價,並經專家學	
				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擇最優	
				價格簽報市長核准後作為協議市	
				價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另本	
				基地經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後,其	
				性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在都	
				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	
				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	
				市價補償其地價,俟都市計畫案公	
				告發布實施,確定價格日期後,臺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委請估價	
				師進行市價查估作業。	
		有意比照新北市土城區金	7		酌予採納。
4	Ī	城段 4-5、4-6 及 4-4 地號納		百 1 小田 。	理由: 陳情人已
				胡冰阴人水利儿中旬中旬 宣安只冒	松斩北市
		捷運聯合開發區。	入變更土	大會番議前取得零星二月形地王之	都市計畫
	城段 159-			同意變更文件予捷運工程局,倘未能	
	1 \ 159-2 \		畫 LG09	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參與捷運開	會審議前
	160、161、		捷運聯合	發,則以方案一(僅台電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	取付零生
	162 \ 163 \		開發區。	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	一方の地主之同意
	164、165、			會番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	變更文件,
	169、170、			以方案一之 A(完整街廓變更為捷運	
	171 \ 172 \			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	一之A將
	173 \ 174 \				陳情人土地納入變
	175 \ 197				地的八支更。
	地號				- •
-	/LG09	4 1 \ > = 4.1 \	ء سد على ا	(Mr. a. l. + da s. c.)	エレフバハ
		1.本公司所有位於新北市土		• 21	酌予採納。 理由:
5	股份有限			目 1 小田	理由· 陳情人已
	公司	<b>津地號土地合計</b> 2115.29	4 地號納	明   八   月 / 乙 / 八   / 1   1   1   1   1   1   1   1   1	나 하는 기 수
	土城區金	坪(如附件一),新北市捷	人變更土	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	都市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加	陳情位置 城段 159-	<b>海巴</b>	比拟市計	決議 同意變更文件予捷運工程局,倘未能委員會	k-
	1 \ 159-2 \	162 × 163 × 164 & 169 +h	書 IG09	於時限內較合宗較街廊來的掛運問會審議	前
	160 \ 161 \	器部分→地約 1157 86 m <sup>2</sup>	<b>基 正</b> 版 会	發,則以方案一(僅台電土地變更為三角形) 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 提報市大十十二	星
	162 \ 163 \	作為IG09 站捷運系統用	提 <del>是 </del>	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主ショ	也
	164 \ 165 \			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主之同主會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變更文件	5
	169 \ 170 \			以方案一之 A(完整街廓變更為捷運 故採方	
	171 \ 172 \			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 一之 A 5	身
	173 • 174 •			陳 情 人 .	
	175 \ 197			地納入	愛
	地 號	政府捷運局於提交都市		X	
	/LG09	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審			
		議前(簡稱大會)確認出入			
		口 A 地主參與捷運開發			
		之意願,倘地主仍無參與			
		捷運開發之意願,則採替			
		代方案一(站體東移,並			
		利用台電變更土地設置			
		出入口及通訊井),商業			
		區變更以捷運開發區提			
		大會審議(附件二)』			
		2.但綜觀利用 LG0 站者,主			
		要居住於站體北側、西側			
		及南側(東側為未開發之			
		農業區,幾乎無居住戶)。			
		由於北側未設出入口,故			
		鄰近於六萬居民,欲搭乘			
		者,均需於峰延街口經本			
		公司土地,方能抵達捷運			
		出入口搭乘捷運。隨著人			
		口老化,部分長者可能需			
		步行跋涉近一公里才能			
		抵達捷運站(附件三),實			
		屬不便(此亦為何當時捷			
		運局擬徵收本公司部分 土地作為捷運出入口之			
		工地作為從建出八口之   原委),屆時捷運局必將			
		( ) ( ) ( ) ( ) ( ) ( ) ( ) ( ) ( ) ( )			
		国 區			
		財。況且鄰近都市發展已			
		財。況且鄰近都市發展已 成形,均為住宅區及商業 區,僅剩本公司一處為工 業區,地上物為近 50 年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老舊廠房,日後 LG09			
		捷運站體及商場完成後			
		(基地面積約 14770 m²)都			
		市景觀將產生極大落差,			
		亦不利於都市計畫之整			
		體發展。			
		3.由於本公司所有土地為			
		LG09 出入口 A 最佳地			
		點,故新北市都委會仍請			
		捷運局於提大會前再徵			
		詢本公司參與開發之意			
		願。復以當地居民、地方			
		鄰里長及議員等民意代			
		表履傳達希望本公司基			
		於公眾利益,能與捷運局			
		達成聯合開發之協議,造			
		福鄉里。本公司基於敦親			
		睦鄰及前開理由,已於民			
		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於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			
		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二期路線)(LG09、			
		LG10、LG12、LF13)主要			
		計畫案及「變更土城細部			
		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			
		- 樹林線第二期路			
		線)(LG09、LG10、LG12、			
		LF13)案」、「變更土城(頂			
		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			
		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			
		期路線)(路線段)主要計			
		畫案」及「變更土城(頂埔			
		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			
		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路線)(路線段)案」徵求人			
		民意見,於公展期間向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及			
		捷運局提出陳情(附件四			
		及五),同意依都委會之			
		建議,比照毗鄰台電案,			
		將本公司旨揭土地併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都多決計	委會 義
		LG09 站聯合開發,以促					
		進繁榮與發展。由於本捷					
		運路線之規劃與設計權					
		責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					
		府捷運局,故惠請貴服務					
		處召開協調會。					
再	台灣電力	1.本案原於110年5月13日		(第2次專案小組)	依	市;	都委
6	股份有限	以北供字第 1102614573		酌予採納。理由:	會	專	案 小
	公司台北	號函(諒達),陳情將土城		1.本案涉及土城三通變更綜理表新	組	初	步 建
	供電區營	三通案中搶修通道用地		編號第 17 案(工業區變更為商業	議	意	見通
	運處	範圍由乙種工業區變更		區、電力事業專用區),該案前於	過	0	
	LG09 站	為電力事業專用區,惟其		108 年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尚未			
		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發佈。			
		員會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2. 為不影響土城三通已審竣內容及			
		948 次大會審竣,致無法		捷運開發區發展之完整性,主要計			
		於該案中辦理都市計畫		畫維持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2,於細			
		變更,故本公司另於捷運		部計畫將陳情範圍變更為公共設			
		萬大二期案陳情,以維護		施用地,規定得以容積調派至捷運			
		本公司權益。		開發區 2,並訂定其容積率上限。			
		2.為利旨案之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一致性及土地開發					
		完整利用,敬請貴府於捷					
		運萬大二期案中將商業					
		區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					
		區,並將消防搶修通道用					
		地範圍辦理地籍分割(如					
		附圖捷開Ⅱ),土地所有					
		權人登記為本公司或新					
		北市政府,以容積調派方					
		式辦理參與開發,茲確保					
		本公司消防搶修通道用					
		地範圍地面下方之管路					
		使用權。					

表 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 再公開展覽專案小組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I	打口的风息可乐作温	7207	日温度所のものの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再	靖泰實業	1.由於此區域居民及商業活動	將原定於	未便採納。理由:	依規劃單
7	股份有限	皆集中於峰廷街及後方延吉	西側之公	1.有關建議變更土城三通變更綜	位研析意
	司	街兩側,若將公園置於捷開	園 用 地	理表新編號第17案(工業區變更	見通過。
	土城區金	區西側(峰廷街及金城路	(0.8636 公	為商業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回	
	城段 159-	口),則公園及後方之電力事	頃)東移至	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之意見,該	
	1 \ 159-2 \	業專用區將會造成商圈及人	台電緊	變更內容前於 108 年經內政部	
	160、161、	流阻隔,至商圈無法延續而	急救災道	都委會審竣後尚未發佈,先予敘	
	162、163、	妨礙發展, 有違市府以捷運	路用地	明。	
	164、165、	带動地方發展之政策。	旁,捷運	2.LG09 車站周邊 500 公尺服務半	
	169、170、	2.若捷開區改移至西側,將可使	開發區	徑範圍內住宅區大多集中西北、	
	171、172、	住戶有效遠離後方電力事業	(1.5021+0.	西南區域,故前揭回饋鄰公兒用	
	173、174、	用地之嫌惡設施,有助於捷	3292 公頃)	地之區位,係考量鄰近住宅區之	
	175 \ 197	開區之價值,亦可提高開發	則西移至	使用可及性。	
	地 號	商參與之意願。	峰廷街及	3.變更土城三通變更綜理表新編	
	/LG09	3.承上述兩點,提升捷開區之價	金城路	號第 17 案,針對電力事業專用	
		值將為市府、參與者(含當地	口。俾連	區,考量土地利用性質,故於細	
		民眾) 及開發商創造三贏。	貫商圈,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亦可帶動周邊老舊社區之都	並讓捷開	訂定建築退縮規定(退縮10公尺	
		更及危老改建之效益。	區遠離鄰	建築),以降低對周邊住宅區之	
		4.由於西側之捷運開發區已清	避設施台	影響。	
		空,即可快速交地,供市府興	電變電	4. LG09 車站周邊 500 公尺服務半	
		闢大型公園並附設停車場,	站。	徑範圍僅 1 處停車場用地(位於	
		以滿足當地民意需求。		金城路南側、鄰近峰延街),本案	
		5.捷開區西側已有一立體停車		回饋之鄰公兒用地後續得依都	
		場,若將地下停車空間東移,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分散後既可滿足東側居民之		用辦法規定申請開發地下停車	
		停車需求,亦可提高其可及		場,區位臨金城路,除增加停車	
		性及方便性。		供給,亦提供金城路北側民眾使	
		6.公園有時會有機關團體在此		用便利性。另工業區變更回饋公	
		辦藝文活動或有運動及遊樂		共設施之興闢,仍須俟完成協議	
		區域供民眾使用,通常會有		書簽訂、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	
		吵雜聲響,若公園緊鄰人口		施後,依協議書條款及都市計畫	
		住宅密集之老舊社區,因建		規定據以推動。	
		物隔音效果較差,恐引發當		5. 陳情人建議工業區變更為捷運	
		地民怨。		開發區係於110年5月19日提	
		7. 若將公園置於西側,且當市府		出(再4案),屬工業區變更審議	
		有意順應民意提早開闢公園		事項,故須依109年12月1日	
		及地下停車場時,將迫使本		「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公司及三角地地主提早與承		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犹	陳情位置	17 人知从,更又接方应的借			決議
		租戶解約,需承擔高額賠償			
		金(含加油站及台塑石油			
		等)。此將降低部分地主參與			
		聯合開發之意願。若因此未			
		能成案,捷開區之公園及附			
		屬停車空間均將縮減, 又留			
		下此零星工業地、違章建物			
		之早餐店及加油站等鄰避設			
		施,對當地民眾、市容、都市			
		計畫均有不利之影響,對本			
		捷開區之效益將大大減分。			
		8.本公司與比鄰台電土地分區			
		均為乙工用地,但本公司參			
		與捷開案回饋予市府土地比			
		率卻較其高出 3.5%,對小地			
		主而言,已付出較多,又不能			
		就地分回。對世代生於此者			
		而言,對原賴以維生之地總			
		有一份難以割捨的感情。『民			
		之所欲,長在我心』敬請體			
		諒,並酌予採納,將感得便。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號 第二案 號 集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再提會討論緣由: 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爰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次會議、110年1月22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議通過。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LG11站經內政部都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109年12月8日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定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村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九、考達系統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所提修正內容頗有差異,為保障民眾議,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德見,則報由內政部逐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變更土域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均細部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計畫」(LG13站)),與對於數數,是與對於數數,與對於數數,與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與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與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可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的,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以對於數數的,以對於數數的,以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可以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於數數的,對數數的,對												
實別 審議案	案由	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	辨理機關	割 新北市政府								
<ul> <li>戴、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li> <li>参、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li> <li>肆、再提會討論緣由:</li> <li>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爰依都市計畫法: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等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 LG11 站經內政部都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 109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 982 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根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li></ul>	類別		案 3	北 第二案								
<ul> <li>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li> <li>肆、再提會討論緣由:</li> <li>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爰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108年3月2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LG11站經內政部都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109年12月8日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起,後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九、考:捷運系統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所提修正內容頗有差異,為保障民眾,益,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li> <li>自由日日日日上午10時於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完實,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於11年8月31日及111年2月18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經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接後公民或團體陳</li> </ul>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肆、再提會討論緣由: 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爰依都市計畫法: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 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108年3月2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次會議、110年1月22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 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審議通過。 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LG11站經內政部都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109年12月8日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村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九、考達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村線第二期路線)(日國大學民眾,並,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案於110年4月27日起辦理再公開展覽說的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於11年8月31日及111年2月18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於		貳、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為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爰依都市計畫法 27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 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次會議、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 LG11 站經內政部都 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 109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 市計畫委員會第 982 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 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根 林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九、考 捷運系統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所提修正內容頗有差異,為保障民眾 益,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 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 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 LG12、LG13 站)」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起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 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5 件,於 11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 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接獲公民或團體陳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等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108年3月2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次會議、110年1月22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除LGII站經內政部都會專案小組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場站經109年12月8日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六建議案名格式修正為「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樓林線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以資簡明。九、考捷運系統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所提修正內容頗有差異,為保障民眾。益,本案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域都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案及「變更土經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計畫案員會專業小經網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於11年8月31日及111年2月18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經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標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針對捷運設施所需更作業,本細部計畫業經108年3月28日99次會議、110年1月22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年3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年3月2次會議審議完竣在案(於第二期路線)(〇〇站)主要計畫」案內養證實路線且市政府規修正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規修正為整體路線且市政府規修正,與報告之關人。 這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實,人。 這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實,人。 以(LG09、LG10、LG12、LG13站)主要出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上份12、LG13站)」案於110年4月27日起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於新北市土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別提第二日,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獲公民或別程,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共識,並於專案小組研商會審意見1案,爰本次再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之新畫27 除99 依配以頗覽議一計二點區體都議用北委次上年該合資有期;中畫期理公陳市後地市員會112 議運明差間否和案路再所情計接,都會議:)	辦市第審站月決萬。,公再對案(C開行見委理計125議內日略一:保或會線「GO9覽展,事市委次過政內以中九障團討第變、IO9覽展,專計員會。部政:和、民體論二更LG1日說 1小變第及 委都、樹量權情。路城、,明10組								

萬大線第二期路線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設置 LG09、LG10、LG11、

LG12、LG13 站及軌道段,其中 LG09 站及 LG10 站為地下車站,需

設置通風井,其餘 LG11 站至 LG13 站均為高架車站,路線圖詳如圖 1、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圖 2 所示。

#### 陸、變更內容

本案共提列 2 處捷運開發區、4 處捷運系統用地、1 處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新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變更內容 綜理表詳表 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3。

#### 柒、提會審議內容

本次提會審議內容主要為配合主要計畫調整變更案內容(詳表 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 2)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3), 說明如 下:

#### 一、變更案內容

- (一)變1案: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變1案變更內容,有關LG09 站再4、再5案陳情人(靖泰公司)建議將持有土地納入變 更為捷運開發區一案,考量捷運開發街廓完整性,於專案 小組建議請陳情人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以下簡 稱市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予 捷運工程局,倘未能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參與捷運開 發,則以方案一(僅台電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於本細部 計畫載明變更範圍東側通道採容積調派方式)提報市大會 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以方案一之A(完整街廓 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於本細部計畫載明變更範圍東側通 道採容積調派方式)提報市大會審議,本次配合主要計畫修 正細部計書變更案內容。
- (二)變 5 案: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變 6 案變更內容,LG13 站出 入口 A 配合陳情人建議,調整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開發 區,本次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細部計畫變更案內容。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一)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變 1、6 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面積 及土地取得方式。
- (二)為保障土地所有人原有之權益,明確容積使用順序,以利 後續土地開發之執行,並兼顧計畫一致性,配合修正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註 6(2)之相關文字。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配合主要計畫變1案,增訂容積調派相關規定。
- (二)配合主要計畫變5案,調整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開發區, 調整相關文字並增訂辦理土地開發規定事項。
- (三)捷運開發區使用組別第3點,為利後續土地開發執行,配 合修正文字,並依專案小組意見洽工務局釐清後,逕提大 會審議,詳表3。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決議。

### 決議

- 一、有關LG09 站再 4、再 5、再 7 案陳情人已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故變 1 案採方案一之 A,餘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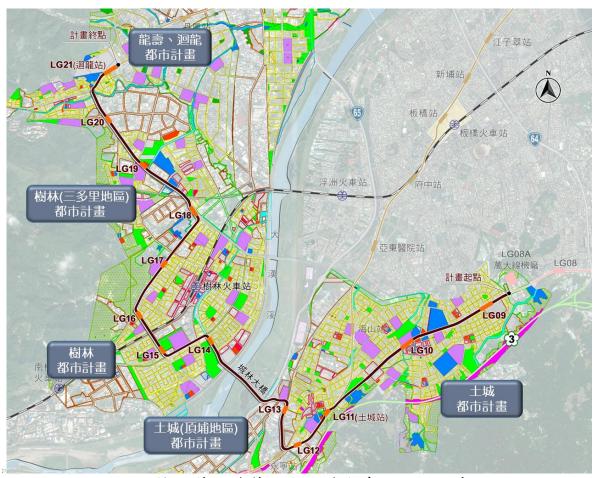


圖 1 捷運萬大線第二期路線各車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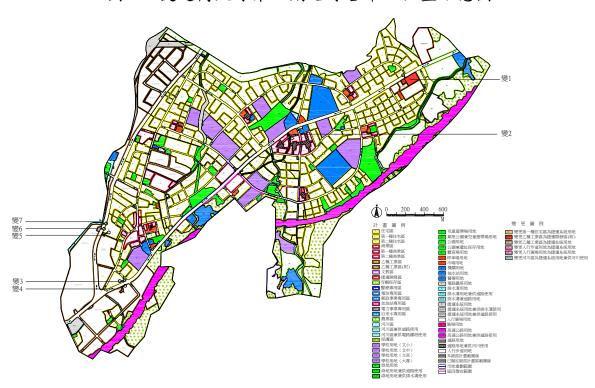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 表 1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1			金三側一電城段臺次廠路東電變	乙區 (1.4770)	捷發(1.2554)	站出入口、 通風井及	政議案區電影896次數 17 案臺 要 到 司 業 臺 業	請陳情人(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予捷運工程局,倘未能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參與捷選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以方案一樣理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倘於時限內整合完整街廓則以方案一之人(完整街廓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容積調派)提報市大會審議。	東己七市委人義导三也司更及內方之衣是情於市計員會前零角主意件變容案A本會人新都畫會審取星形之變,更採一餘次建

新	f 公		變更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區眾及運地法理發考道南事區災地電作所路用部更用另捷區之及眾向目積式路底運眾統發定地 該兼電專急,埋管變電接於畫道。維開發整進輸展以派定地大法捷土辦辦開 通供力用救及設路電線使細變路 持發展性大導之容方道為大法捷土辦辦開 通供力用救及設路電線使細變路 持發展性大導之容方道為機區、(0.1839) 地	區眾及運地法理發考道南事區災地電作所路用部更用另捷區之及眾向目積式路底運眾統發定地 該兼電專急,埋管變電接於畫道。維開發整進輸展以派定地提大系開規土。量係側業緊使下纜為輸引故計為地為運塊完促運發標調指則 通供力用救及設路電線使細變路 持發展性大導之容方道為機區、2.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台電一次變電廠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範上(盤階書內會議第案經委尚次陳再要運範入並變設可及 範道側專救地 · 台電一次變電廠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下管電路故畫路維發之促輸之積指地出開積本圍土 0.係有納發顧性擔補工土利理路所引於變用持區完進導目調定為基發調案西地8、2 人土圍會府地費區內標,方道容地區入變側(8 土人土圍會府地費區開務電為電用部為另運發性眾發以式路積捷為地更部面頃地陳地為公不上。辦,原體變線,計道為開展及運展容,用調運容。範分積),所情開兼平負物 理權則 體變線,計道為開展及運展容,用調運容。範分積),所情開兼平負物 理權則	下管電路故畫路維發之促輸之積指地出開積本圍土 0.係有納發顧性擔補工土利理路所引於變用持區完進導目調定為基發調案西地8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比都業議大統辦精規負下出工業無北更30為使擔用費捐圍可。人5年「市區照市區原眾土法神定擔:城案城變價市範%公用公地用贈內建 陳案12升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三7捐贈府圍地設並設開無更12、 4、11市工審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變內作施負施關價範%地 再9日都業議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比都業議大統辦精規負下出 11 土案無北更30為使擔用費捐圍可。人5年「市區照市區原眾土法神定擔:城案城變償市範土共,共之、變 10. 生、 11 土案無北更30為使擔用費捐圍可。人5年「市區地畫更及運開回相,容 通依通案贈府圍地設並設開無更6. 生、 11 市工審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變內作施負施關償範%地 再9日都業議市工審「系發饋關應如 變照),新變內作施負施關償範%地 再9日都業議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原捐政圍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議點贈畫預之停規車供之空預算築檢核設別贈府內作施負施關償範可。「市區原規變區估二車劃場公公間估均技檢核設則贈更例公用公地用贈內築 北畫更」,後車百計求共設使停車之「規惟之審價市範土共,共之、變14土 市工審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價市範土共,共之、變14土 市工審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	原捐政圍地設並設開無更%地依都業議點贈畫預之停規車供之空預算築」了新變30為使擔用費捐圍建 新計變則定更內數十需公或眾共(數以術計定計無北更%公用公地用贈內築 北畫更別,後車百計求共設使停車之「規惟之審償市範土共,共之、變14土 市工審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價市範土共,共之、變14土 市工審7捐計輛分算,停置用車輛計建則仍都議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為置停等席停負成提地北原市權負理府機估需汽若席以繳每一元席十)營及本準1車量公車擔本供持市則政其責。交關無求車低者代納席百、新萬以管確府交出應,建無有予府新或單護經主定關檢數一得方汽臺十車幣計顧效後通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管評之計量百改式車幣萬每三算經益續主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管評之計量百改式車幣萬每三算經益續主	為置停等席停負成提地北原市權負理府機估需汽若席以繳每一元席十)營及本準1車量公車擔本供持市則政其責。交關無求車低者代納席百、新萬以管確府每公,置機,建無有予府新或單護經主定闢檢數一得方汽臺十車幣計顧效後通設共應1車並造價土新,北授位管本管評之討量百改式車幣萬每三算經益續主設共應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管機關與性新計變則定 (4)依都業議別定 (4)依都業議則定 (5) (5) (5) (5) (5) (5) (5) (5) (5) (5)	管機關與性 規則性 所 (4)依都 (4)依 (5) (5) (5) (5) (5) (5) (5) (	
2	-	金城路 二段、 明 五西側	人行廣場 用地 (0.0380)	捷運系 統用地 (0.0380)	設出 LG10 站 、 及 轉	捷十九	維持再公展內容。	_	依再公展內容通過。
3	-	金一側墓園義路西大公忠	第一種住 宅區 (0.0689)	捷運系 統用地 (0.0689)	設置 LG12 站出入口 及轉捷運 相關設施	捷十八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過。
4	-	金城路 一段及 忠義路	乙種工業 區 (0.1105)	捷運系 統用地 (0.1105)	設置 LG12 站出入口 及轉乘設	捷十四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過。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交叉口			施等捷運 相關設施。				
5		中二側區業界華段住及區處路東宅工交	宅區 (0.0431)		設站及施相 置出轉等設 机乘捷施	捷十五	(第規) (第規) (第規) (第規) (第規) (第規) (第規) (第規)	修配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議修正 內容通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界處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審大土」及理容無力與與此之之。	定 土利照工更厂統法神辦內 新更%共並施費 變%面地市造市 都區定 土利照工更厂統法神辦內 新更%共並施費 變%面地市造市 都區 4.	

新	公		變更	內容					
新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共置之間數「則以設),公應席車其無土北則府單管府關興檢量席代(臺萬停供公(之建),公應席車其無土北則府單管府關興檢量席代(臺萬學供公(之建),公議置車設機並成供分府北權責倘主評需車於得式每百機或使車預均術惟都為1位置車負本應予,市其維經管估求位一改繳席五車設用空估以規仍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數百以納新十每設用空估以規仍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數百以納新十每	變」,計預二需共置之間數「則以設),公應席車其無土北則府單管府關興事有贈區數計,車公共車計築討定審設停量共,造提持政新授負。通定之關數所有算規場眾停輛算技,之議置車設機並成供分府北權責倘主評需原規更車分停劃或使車預均衡惟都為1位置車負本應予,市其維經管估求則定後輛之車公設用空估以規仍市準席,1停擔且有新原政他護本機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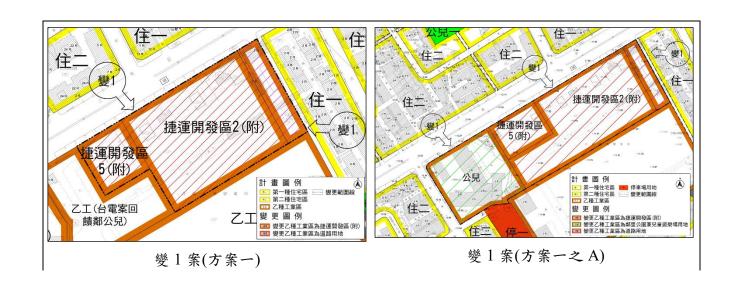
新編	公展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
號	編號	口耳	(公頃)	(公頃)	文人・二日	1/4 0		7 7 7 6 7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會決議
							席萬兼效續管劃性依市變」,共護前容有議本五足10回設設園樂補內不變分將算營確交整之 北工議點55管。應與人。畫公 故之用鄰兒用計項另範人三,管保通體可 市業原規年理 回土簽 區設畫將公地里童地畫公考圍行二,管保通體可 市業原規年理 回土簽 區設畫將公地里童地畫公考圍行上以理後主規行 都區則定公維 饋地訂 內不區應共劃公遊以區設量部步十以理後主規行	大人, 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道將行設後搭無中為續行共制制。	公遊以區設量部步續人劃便客而至設後人地公遊以區設量部步續人劃便客而至設後人地公遊以區設量部步續人劃便客而至設後人地	
6	-	中二側祥叉南路西慶交西	乙種工業 區 (0.1426)	捷運系 統用地 (0.1426)	設置 LG13 站出入轉 東 東 東 東 表 報 報 設 過 。 。 。 。 。 。 。 。 。 。 。 。 。 。 。 。 。 。	捷十六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展內容通過。
7	-	中 平 段 路 及 路 口 側	河川區 (0.0305)	捷運系	設置萬大線第二期 路線高 軌道。		維持再公展內容。		依再公 展內容 通過。

新	. <b>公</b>		變更	內容					
編號	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8		變城計三盤)(主離一土用管點點 1更細畫次檢配細)(階地分制第、6土部第通討合拆第段使區要15第點	土地使用用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2次專案也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第2次專案也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第2次專案也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第2次書車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第2次書車 15 點:「有及實際, 15 點, 15 點, 15 點, 16 點, 2. 考發將以實體, 2. 表數學, 2.	詳表 3。	詳表 3。

新	公		變更	內容					
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特性,故				
					將 捷 運 系 統 用				
					地及捷				
					運開發				
					區相關				
					規定以				
					新增 附表方式				
					表方式				
					進行管				
					制,作為				
					與 一 般 管 制 規				
					定之區				
					別。				
					3. 原 土 管				
					要點第15點:「				
					15 點:「				
					本若上義點行疑得				
					若執行				
					上有疑				
					我时, 仔 經新北				
					だ 新 北 市 都 市				
					市畫會				
					員會討				
					論 解 釋				
					決 議 後				
					據以執				
					行。」,配				
					合點次				
					調整為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5/3				第 1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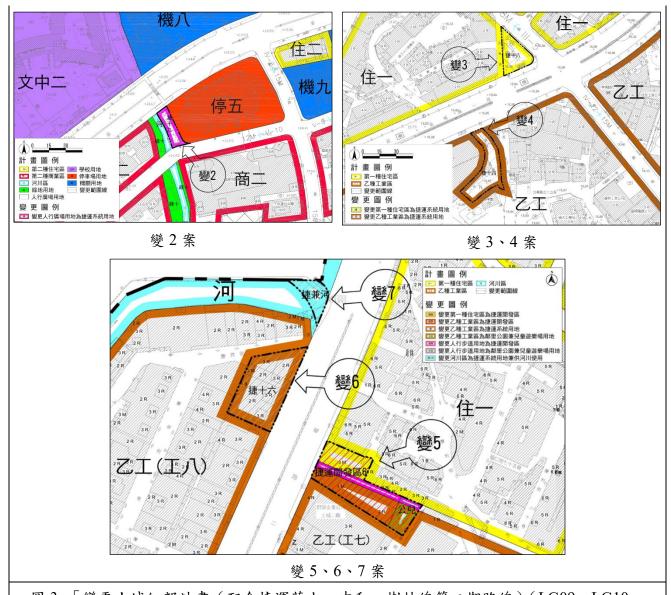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 LG12、LG13站)」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2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案再公開 展覽後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1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土地取符方式 微購/ 地上  (1/2)	方案一:	修正後通過。	LG09站再4、
**   **   **   **   **   **   **   *	使用  變			再5、再7案
1   1255	放	使用分變 推 面積 土地 費 償費 辨 預定 經	修正理由:	陳情人已於
1255    125		號 編 屬 (公頃) 城 敬 開發 (億 (億 東 期限 派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補充捷運開發區 6 原住宅區及原人行步道用	
	開發 1.2554 非市	[ [ 2] 註6)		計畫委員會
Table   1   1   1   1   1   1   1   1   1	接選 1 私	發 區 2 1.0715		l '
A			ケールナルココンコキュ	
1	用地 4 2 0.1103   1 0.03 0.10	赴運開 <u>私 0.1337</u>		
1	接選 系統 5 私 0.0863 V V	新里公 耐養質 5	土地取得方式 微碟/ 地上 (億元)	同意變更文
1	用地   公 0.0003   V	場用地	使用分医及 史 權 面積 協 土地 撥用 物補 工	件,故依方案
The part of the	接進	統用地 4 公 0.1105 V 0.65 0.10	(註 (注 1) (注 1) 工程費 合計 (注 1)	一之A通過。
R	十六	<del>技運糸</del> <del>林</del> 0.0863 ¥ ¥ 0.30 0.20 513.17 (註4) 年 編	14. 12 FB 75 FF 2 1.2554	
	用地   公    0.0238     V    0.76    以    以		捷運開發區5 1 私 0.2216 V	
上	使用   私 0.0067 V V   0.06		- 市政 接運開發區6 — 私 0.1337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接選 系統 3 私 0.0689 V V 0.98		新里公園兼     5     V     0.30     0.20	
11	十八	川使用	用地	
註 1: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 償費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H 13-   -	捷運系	地十四 4 公 0.1105 V 0.65 0.10	
註 1: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 償費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 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 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 調整。 註 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 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 1   1   1   1   1   1   1   1   1	十八	<del>捷達系統用</del> 5 0.30 0.20 513 17 555.30 119 案	
價費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註 2: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註 1: 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	統用地   2	1	
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地十六	
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註1: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註 2: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 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開	1 4t 0.0067 V V 0.066	
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 「タのな 京機 関 天 中 松 田 八 左 不 新	· • —	ハロスが小いコルフルのお		
[ 夕如 4 点 嫩 明 云 和 数 明 八 去 丁 私		出つ・100円十十十一日本100円五回	捷運系統用 2 公 0.0047 V 0.07	
大工動立力大機的血機割入石  台級以府城關土阳徽用公月个期	_	「夕如北京城明石和城田八十丁和		
有不動產之有價與無價劃分原 產之有價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 註 1: 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相關	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定辦理。	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	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	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註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	
定辦理。	註 4: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萬大線第二期興	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	
註 4: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萬大線第二	建工程經費及用地取得費。	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期興建工程經費及用地取得費。	註 5: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註 5: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交路	字第 1068700257 號函,106 年 8 月	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字第 1068700257 號函,	31 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	註 4: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萬大線第二期興建工程	
106年8月31日「大眾捷運系統	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21次會	經費及用地取得費。	
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	議紀錄辦理。	註 5: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交路 (一) 字第	
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辦理。	註 6: 本表所列土地開發應依「大眾捷運	1068700257 號函,106年8月31日「大眾	
註 6: 本表所列土地開發應依「大眾捷	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	
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容積分配原則依	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辦理。	
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容積	下列方式辦理:	註 6: 本表所列土地開發應依「大眾捷運法」、「大	
分配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捷運開發區2:私有土地面積乘以	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1)私有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前原	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	理。另容積分配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的 2	率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	(1)捷運開發區 2: 私有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前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	<b>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b>	原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	
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	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新北市	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	
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新北	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	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	
市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	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	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	
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	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	
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	(2)捷運開發區 6: 無償捐贈變更範圍	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持分。	內 14%容積樓地板面積予新北市	(2)捷運開發區 6:	
(2)如獎勵容積因法規因素限制,	政府後,容積率扣除捷運開發區	A.原分區第一種住宅區:私有土地面積乘	
致無法完全使用部分之容積,	原變更後容積率2倍之半數,由乙	以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	
由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	種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支付建造	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	
市政府均攤。	成本及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相對	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發,其	
	應之土地持分,作為新北市政府	餘之容積由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	
	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之貢獻	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	
	額度,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另應	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捷運設施所	B.原分區乙種工業區:無償捐贈變更範圍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內 14%容積樓地板面積予新北市政府	
	(3)如獎勵容積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	後,容積率扣除捷運開發區原變更後	
	法完全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	容積率 2 倍之半數,由乙種工業區土	
	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基準容積後,	地所有權人支付建造成本及無償提供	
	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	
	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	新北市政府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	
		之貢獻額度,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另	
		應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捷運設施所需	
	變更理由:	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1.依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新北市都市	C.原分區人行步道用地:回饋變更範圍內	
	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第五點及新	45%之土地予新北市政府參與開發後,	
	北市轄工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協議書	私有土地面積乘以原分區第一種住宅	
	都市計畫回饋事項修正。	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	
	2.為保障土地所有人原有之權益,明確容積	人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	
	使用順序,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之執行,並	運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新北市政	
	兼顧計畫一致性,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	
		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	
		應之土地持分。	
		(3)如獎勵容積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法完全	
		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原	
		有基準容積後,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	
		市政府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攤。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方案一之 A:	方案一之 A:	
	價 收 (注 3、(注1)(注1)	使用分     變     走地取得方式     微購/     地上     期間經費(億元)       企及編 號     編 號     上地取得方式     微購/     地上     物補 價費 (億元)     地上       方面積 號     上地費 價值     (億元)     (億元)     工程費     合計       工程費     合計     本     項限       工程費     合計     本	
	接運用	接達開   接達開   接達用   表	
	註 1: 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責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	+t	
	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 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正 2· 撥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		
		註 4: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萬大線第二期興建工程	
	註 4: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萬大線第二期興		
		註 5: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交路 (一) 字第	
	註 5: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		
	字第 1068700257 號函,106 年 8 月		
	31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	<u> </u>	
		註 6: 本表所列土地開發應依「大眾捷運法」、「大	
	紀錄辦理。	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註 6: 本表所列土地開發應依「大眾捷運		
	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 /	
	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容積分配原則依		
	下列方式辦理:	變 17 案,無償捐贈新北市政府變更範	
	(1)捷運開發區2:私有土地面積乘以		
	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	· · · · · · · · · · · · · · · · · · ·	
	率的2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		
	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		
	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新北市		
	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		
	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		
	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u>對應之土地持分。</u>	
	(2)捷運開發區 6:無償捐贈變更範圍		
	內 14%容積樓地板面積予新北市		
	政府後,容積率扣除捷運開發區		
	原變更後容積率2倍之半數,由乙		
	種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支付建造		
	成本及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相對		
	應之土地持分,作為新北市政府		
	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之貢獻		
	額度,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另應	應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捷運設施所需	

	,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捷運設施所	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2)捷運開發區 6:	
	(3)如獎勵容積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	A.原分區第一種住宅區:私有土地面積乘	
	法完全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	以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	
	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基準容積後,	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	
	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市政府	法   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發,其	
	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	餘之容積由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	
	難。	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	
		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變更理由:	B.原分區乙種工業區:無償捐贈變更範圍	
	1.依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新北市都市	內 14%容積樓地板面積予新北市政府	
	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第五點及新	後,容積率扣除捷運開發區原變更後	
	北市轄工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協議書	容積率 2 倍之半數,由乙種工業區土	
	都市計畫回饋事項修正。	地所有權人支付建造成本及無償提供	
	2.為保障土地所有人原有之權益,明確容積	新北市政府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	
	使用順序,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之執行,並	新北市政府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	
	兼顧計畫一致性,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之貢獻額度,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另	
		應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捷運設施所需	
		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C.原分區人行步道用地:回饋變更範圍內	
		45%之土地予新北市政府參與開發後,	
		私有土地面積乘以原分區第一種住宅	
		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	
		人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	
		運土地開發,其餘之容積由新北市政	
		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	
		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	
		應之土地持分。	
		(3)如獎勵容積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法完全	
		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原	
		有基準容積後,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	
		市政府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攤。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修正後變更理由:  1.依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第五點及新北市轄工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協議書都市計畫回饋事項修正。  2.為保障土地所有人原有之權益,明確容積使用順序,以利後續土地開發之執行,並兼顧計畫一致性,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表 3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站)」案再公開展覽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 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管制要點表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運系統用地(捷、大大) (捷、十大捷、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捷十八、捷十九)及捷運開發區(捷運開發區 2、捷運開發區 5、捷運開發區 6)供設置捷運設施等內容使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入。 捷運系統用地(捷十五) 捷運系統用地(捷十五) 使是系統用地(捷十五) 是運系統用地(捷十八) 是運系統用地(捷十八) 是運系統用地(捷十八) 是運系統用地(捷十八) 是運系統用地(捷十八) 是工作,並 是工程。 是工程。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	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約 初步建議意見	本	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	市都委會決議
	LG13 站出入口 A 改持運開發區,爰刪除相關							
三、捷運開發強別 5	三、捷運開發區 2、捷 及捷運開發區 6, 及使用組別不得 所列規定。 編號及土地 捷運開 發區 2 東站 上G09 LC (A) 9(I 建蔽率 80% 80' 容積率 1054% 900 開挖率 不予: 1.本計畫用地 運設施(捷通設 出入、轉乘設 時期組別 路線及其相	世開發區 5 其開發強度 超過表 8.1 運開 捷運開 區 5 發區 6 G0 LG13 (A) 0% 80%	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東京市政府建工程, 東京市本建議、 一、東京、 上、東京、 上、東、 上、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高依本 正,提 書議提 方案 三 及 及 所 3	請大會審議: 運走所名要開題定規基 通過基 1054%註1.本運站出入	· 捷運開 6,其開 7 提 2 提 2 1 2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發養表 建區 5 医 2 8.1 是 3 80% 208% 是 4 果 果	1.LG09 站再 4、再 5、再 7 案陳 情人已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大會審議前取得零星三角形 地主之同意變更文件,故採方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主		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4.108年12月16日發布宣次變 (第二十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十十分 (第二十十分 (第二十十十分 (第二十十十分 (第二十十十十十分 (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新北市施行細 則」第48條規 定之公益性設	井、轉乘設施及其相關設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 容積移轉。 (三)捷運設施(出入口、通風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項再運發市市「例令積得畫施容別所統法畫行市或定勵「積法移外「統法畫行市或定勵「積法移動、大土」法細更其申,都移」轉不眾地「新則新他請及市轉申。	1.LG13 1.LG13 4 修訂本地 區業新及為,。計區引入, 名增 容務 1. 2 容 1. 2 容 1. 2 容 1. 2 不 2 不 3. 2 是 1. 3 在 1. 4 是 2 是 1. 5 是 3.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畫法斯北市施行細則」 畫法斯及住理, 並得建語, 工程理, 並得建築相關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A)     (B)     (A)       建蔽率     80%     80%     80%       容積率     1010%     100%     708%       開挖率     不予規定       1.本計畫用地除供設置捷     運設施(捷運車站、車站出入口、通風井、緊急出口、轉乘設施、停車場、		編號及土地 捷運開 捷運開 捷運開 使用分區 餐區 2 餐區 5 餐區 6  中站 LG09 LG09 LG13 (A) (B) (A)  建蔽率 80% 80% 80% 80%  容積率 1010%	168-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道路 截角除外,上述地號土地 得依變更理由辦理容積移 轉移入捷運開發區)。 (三)捷運設施(出入口、通風 井、轉乘設施及其相關設 施)不計入容積計算。
	及其相關設施)之使 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了大選 路線及其相關設施。 開發。 開發。 是理出 開發。 是理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世政他(提達中的、平均 出入口、通風井、緊急出 口、轉乘設施、停車場、 路線及其相關設施。 路線及其相關設施。 大眾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土地 開發。 2.捷運相關設施應符合「大 眾捷運法」有關規定。	1.LG13 站出入口 A 改採變更為 捷運開發區,爰增訂其使用強 度。 2.配合陳情人建議意見,陳情範 圍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規定得調派至捷運開發區 2,得調派之容積率上限為 900%。 3.捷運開發區 6 原土地使用分區 包含第一種住宅區、依「修正 起及人行步崩發區容積率訂定及 北市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
	註:捷運開發區2容積已包含調 出基地容積調派之容積率 (詳附圖一)。 (一)捷運開發區5,其使用應配 合新北市政府政策優先提 供「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48條規定之公 益性設施使用。 (二)土地開發建築物除上述容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註:捷運開發區2容積已包含調出基地容積調派之容積率 (詳附圖一)。 (一)捷運開發區5,其使用應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優先提	利後續捷運開發區完整利用, 移續建開發區完整利用, 容積率經合併計算後為 708%。 4.考量捷運開發區得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強度引 之容許項目使用項目及強度引 入相關活動及建築量體, 採太府工務局竟見,修正得比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積運系 大出開發辦市條例 上 大		行 48 條規定之公 48 條規定 48 條規定 48 條規定 48 條規定 48 條規定 48 條規 6	檢討)(第一階段)」案於變 4- 21 案變更理由載明,土地所有 權人得於該基地重建申請建造 執照時辦理容積移轉移入原建 築基地截角分割後範圍。因本 計畫上管要點規定捷運開發區 不得申請容積移轉,為確保土 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
	建 建 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正後變更理由: 1.LG13 站發更理由: 1.LG13 站發更理內,差數學更理內,差數學更是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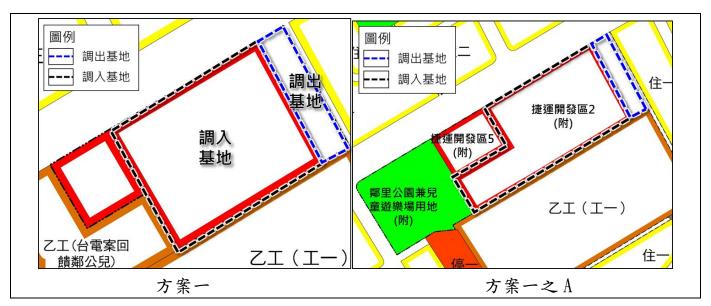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發	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得適用商業區	之建築規定。		4.考量捷運開發區得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商業區之容許項目使用項目及強度引入相關活動及建築量體,並參 採本府工務局意見,修正得比照商業區之建築規定。	
及捷時外 一 及捷時,開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之,道浦面物至內照准 則北用審書上依置設且間8築隱救 因市開通道設新相、眾鄉尺通、及 地市開通路置北相、眾鄉尺通、及 地市群發路點北相、眾鄉尺通、及 地市許發過縣無市關透通棟,風防居 限設可,退遮無規水行間以、火住 制計審不縮簷遮定、。距維採、品 ,及議受縮簷。定、。距維採、品 ,及議受	<b>修正理由:</b> 酌修四、(五)有關留設聯絡通 道及指定建築線之文字,以 利後續執行。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私、防火、逃生	損公共通行便利性。	照、隱私、防火、逃生		
避難、救護及		避難、救護及居住品		
居住品質。	5 及捷運開發區 6 土地開	質。		
前述原則如因	發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	前述原則如因基地限		
基地限制,得	標章。	制,得經新北市都市		
經新北市都市	(四)捷運開發區2、捷運開發區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設計及土地使	5 及捷運開發區 6 土地開	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用開發許可審	發建築物非住宅使用樓	通過後,不受其限制		
議委員會審議	地板面積部分,其汽車停	辨理。		
通過後,不受	車空間之留設依「建築技	(二)捷運開發區辦理土地		
其限制辦理。	術規則」之70%為上限。	開發時,應考量地面		
(二)捷運開發區辦	(五)捷運開發區6及鄰里公園	層捷運出入口空間服		
理土地開發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基地應	務品質,不減損公共		
時,應考量地	留設4公尺之聯絡通道,以	通行便利性。		
面層捷運出入	維持原人行步道(4公尺)	(三)捷運開發區2、捷運開		
口空間服務品	功能,並得據以指定建築線	發區 5 及捷運開發區		
質,不減損公		6_土地開發建築物應		
共通行便利		取得綠建築標章。		
性。	1.LG13 站出入口 A 改採變更為	(四)捷運開發區2、捷運開		
(三)捷運開發區2		發區 5 及捷運開發區		
及捷運開發區		6 土地開發建築物非		
	2.原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捷運開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		
築物應取得綠	• • •	部分,其汽車停車空		
建築標章。	其仍有通行需求及北側土地所	間之留設依「建築技		
(四)捷運開發區2		術規則」之70%為上		
及捷運開發區		限。		
5 土地開發建		(五)捷運開發區 6 基地應		
築物非住宅使	並指定寬度。	留設 4 公尺聯絡通道		
用樓地板面積		可通達西側中華路,		
部分,其汽車		以維持原人行步道(4		
停車空間之留		公尺)功能。另相鄰分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設依「建築技術規則」之70 %為上限。		區得依捷運開發區及 繼得依捷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五、捷運開發區 2、捷運開發區 5 及捷運開發區 6 原使用分區 屬工業區部分,辦理開發區 屬工業區部分,辦理開發區 屬工業區部分,辦理開發區 變更審議原則」第 7 點規定, 捐贈變更後計畫區內車輛預 估數百分之二十計算停車 式,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間 (車輛預估數之計算均以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惟 仍以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為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準位 一 本 子 市 維 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五、本計畫區 港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再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原市其計議統府審北及發大則捷設審通用捷定市土許會及系都則捷運並都地可報及系都則捷應工報市使審告訴統市」運經程請設用議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會大會報告。 <b>變更理由:</b> 點次調整。			



附圖一 容積調派示意圖



附圖二 捷運開發區 6 得供指定建築線範圍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二』			
案由	停車場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辨理	1機關	新北市政府
	點)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肆、計畫緣起

為使本案變更範圍停車場用地(停二)使用效益極大化,提升停車服務效能,創造社會福利空間,滿足當地社區居民所需之複合式商場等多項生活需求,更節省公共建設興建維護成本支出,擬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及招商方式引進民間投資,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1 月 5 日、110 年 12 月 4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聽取地方需求及府內各單位公益設施空間研商會議後,為回應地方生活需求,規會建築樓地板面積需回饋一定比例設置停車與公益空間,惟本案變更範圍興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倘依「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則財務計畫不可行,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沒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得不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部分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變更本次停車場用地(停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內容。

說

明

## 伍、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屬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變更範圍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86 地號之土地西側鄰接大成路,南側鄰接學成路,北側鄰接學士路之完整街廓,變更面積共 6,199.94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皆為新北市所有,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陸、變更理由

為回應地區民眾需求、活化市有土地,解決臺北大學特定

區基礎生活服務機能缺乏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擬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及招商方式引進民間投資,引進民間資金投注公共建設,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且提供當地公共停車空間、社區長照機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活動中心等公益設施,並增加專門型複合商業服務機能。

惟經本案辦理興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倘依「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則財務計畫不可行,為兼顧民間投資財務可行性及土地利用效益,並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公平合理性,爰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得不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部分規定辦理變更本次停車場用地(停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內容。

#### 柒、變更內容

本案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排除「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部分規定,並辦理修訂本計畫 區停車場用地(停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部分內容, 並配合北大特區土管通案性文字合併修訂,本案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詳如表1。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

本案後續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經營。

### 二、實施進度

包含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建築設計與執照請領、公開 招標作業及工程施工完成等階段,本案預計於 115 年完成興 建。

#### 三、開發經費與來源

本案土地皆為市有土地,故無土地取得成本;建物興建成本則依本案招商後,由民間機構自行籌措。事業及財務計畫與相關事項詳表 2,惟本表所列開闢經費、預定完成期限仍須視

#### 主辦單位財務及招商狀況酌予調整:

### 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地	2取得			發經費 萬元)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其他方式	土地成本	興建成本	主辨單位	經費來源	預定 完成 期限
停車場 用地 (停二)	0.6200						(註3)	新市府濟展北政經發局	由民間 機構自 行籌措	115 年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註2:本表預計完成期限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3:本案係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興建,故興建成本依民間機構自行籌措而定。

### 玖、辦理經過

- 一、辦理個案變更認定:110 年 09 月 28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01846116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10年12月0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110年12月08日、09日、10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並於11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假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本案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許委員阿雪、姚委員克 勛、賀委員士應、黃委員敏修、王委員思樺等 6 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前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4 月 1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111年2月23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針對本案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方式,以多目標使用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服務相關緣由,請規劃單位於後續簡報時一併詳加說明。
  - 2. 針對停二用地後續多目標使用規劃之計畫構想,土地使用

管制之容積率調整、多目標使用各使用項目空間比例規劃、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等項目,仍需因應在地需求再行補充或 調整相關論述與內容。

3. 針對本案為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爰得不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 法之部分規定事宜,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及後續簡報時補 充說明。

## (二)111年4月1日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1.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及進行修正後,續提新北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2.本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爰有關不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第3條第1款規定事宜,請針對變更之適法性納入計畫書說明。
- 3. 針對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條變更內容,有關停車場用地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使用時之准許條件調整,請就調整後之使用比例及限制條件直接敘明,免再引用原法令規定,以免造成錯誤解讀。
- 4. 針對本案容積率調整後回饋地方之公益空間及公共停車位 事宜,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補充敘明相關規劃及配置(模 擬圖)。
- 5. 針對本案變更內容尚另涉及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調整事宜,請作業單位研議調整本案案名後提大會確認。

## 拾、本次提會審議內容

配合北大特區土管通案性文字合併修訂,修正計畫案名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二』停車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拾壹、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二』停車場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明細表

力巴百利文心了。东土也	使用分區官利安點愛史內谷明	M 12
公展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b>                                      </b>	177 1/2 1/2 1/4	議四事祭14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第22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初步建議意
40條訂定之。	חת לפי עם אם	見通過。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公私建築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開發行為及公共工程有關其建築物		初步建議意
設計、開放空間暨都市景觀設計、		見通過。
交通動線系統設計等有關事項、應		
符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並經新北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申請發照或施工。大學用		
地內之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得經都設		
會同意授權臺北大學校務規劃委員		
會審查。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初步建議意
之二百一十。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見通過。
為六百平方公尺,但經提都設會審		
議決定酌予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初步建議意
之三百二十,又為維護高品質之商		見通過。
業發展,本計畫區之商業區應依下		
列規定整體開發,但經提都設會審		
議決定酌予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商業區應依中心線分成四個開		
發單元,每一單元以整體開發為原		
則(但因基地情況特殊且經都設會		
審議核准者不在此限)。該四單元		
交會處,均應自中心點退縮二十五		
公尺,其餘應於中線退縮六公尺始		
得建築,退縮部分應設置綠化廣		
場,供行人使用,同時得設置出入		
口,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依前項原則以相鄰二單元整體		
開發者,得增加容積率之百分之二		
十,以全街廓整體開發者得再增加		
容積,其再增加部分由都設會審議		

公展條文			市都委	<b>全會</b> 專	享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決定之,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								
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公	第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			修正後	通過	0		照專案小組
容積率不得	大於	下表表	見定,且本計	修正理	由:			初步建議意
畫內公共設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且本計 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為免造	成錯	誤解詞	賣,就相關法令	見通過。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			規定直	接敘	明調雪	<b>爸後之使用比例</b>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種類 建 容 備註			及限制	條件	0			
種類	備註							
	蔽	積		修正後	內容			
	率	率		第五條	公			
公園及兒	面積五公頃	及容	積率	不得	大於下表規定,			
公園及兒   15%   60%   面積五公頃     童遊樂場   以下				且本	計畫	内公	共設施用地得依	
用地				都市	計畫	公共記	设施多目標使用	
郵政電信 40% 180%				方案		目標作	1	
機關用地				種類	建	容積	備註	
加油站專	40%	120%			蔽	率		
用區					率			
國小用地	40%	150%		公園	15%	60%	面積五公頃以	
國中用地	40%	150%		及兒			下	
大學用地	40%	200%		童遊				
市場用地	50%	200%		樂場				
車站用地	40%	200%		用地				
			應採屋內型	郵政	40%	180%		
			設計,申請	電信				
變電所用			建築時應自	機關				
世地	50%	150%	境界線各退	用地				
			縮五公尺種	加油	40%	120%		
			植喬木及綠	站專				
			化。	用區	400	1500		
停車場用	80%	400%	• •	國小	40%	150%		
竹平場川   地			車場使用	用地	400	1500		
			時。	國中	40%	150%		
停車場用	80%	500%	1. 立體使	用地		000		
地(停二			用。	大學	40%	200%		
用地)			2. 「停二用	用地				
			地」不得再	市場	50%	200%		
			依其他相關	用地	400	2665		
			法令申請容	車站	40%	200%		
			積獎勵,且	用地				
			商業容積樓	變電	50%	150%	應採屋內型設	
			地板面積不	所用		- 3.0	計,申請建築	

公展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 (A) (A) (A) (A) (A) (A) (A) (A)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項、第四 項、第九項	4. 為確保土地 使用公益性及	

公展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於開發總容 積樓地板面積 50%。 (3)除依建築技 術規則設置法 定停車位外, 應留設原停車 場提供之150 個汽車公共停 車位。	ugx
	修正後修正理民眾需求、活化學用 一個應地區民獨學。 一個無力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有解件之股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公	展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最大目標,避免浮濫開發。	
第七條 為鼓厲	动基地之	整體合併	<b>并建</b>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築使用及設置公					初步建議意
本計畫區之開發			_		見通過。
施如下:		- 1,7,7,7			
一、僅商業區建	建築基地	得依建築	藝技		
術規則「實施者	『市計畫	地區建築	基		
地綜合設計」于	<b>予以容積</b>	獎勵,	主不		
得超過基準容積	責之 15%	(。若開)	放空		
間獎勵容積超过	<b>B基准容</b>	積之109	$\frac{1}{2}$ ,		
應提撥法定工程	呈造價 1	%用於公	共		
藝術設置,亦可					
北市政府文化局	易公共藝	術專戶,	統		
籌辦理。					
二、為鼓勵大街		發展,言	丁定		
容積獎勵如下表	₹:		1		
	獎勵容	積佔基			
	準容積	率之比			
基地規模	例				
	住宅	商業			
	區	區			
1000 m <sup>2</sup> 至					
	5%	_			
3000 m <sup>2</sup>					
超過 3000 m²	10%	10%			
至 5000 m <sup>2</sup>					
超過 5000 m²	15%	20%			
超過 5000 ㎡					
之全街廓開	20%	20%			
<b>登</b>					
註:全街廓係打	<u></u> 旨計書道	<u></u>	品		
界線)所圍之街			_		
第九條 住宅區	**	區之建築	英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5 5	初步建議意
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					見通過。
積在一五○平方公尺(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					
分毎一五○平力	方公尺及	其零數原	<b>基增</b>		
設一部停車空間	目。但基	地情形料	持殊		
經提都設會審詢	議同意者	,不在山	t		
限。					

公展條	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b>公依保</b>	X	中旬女曾守亲小组初少廷硪忌允	議
第十條 為塑造優良	的人行及公共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空間,本計畫區建築	時應自道路境		初步建議意
界線起(臨帶狀公園	]者,自带狀公		見通過。
園境界線起) 退縮設	5置綠軸如下		
表:	1		
	退縮綠		
道路編號	軸寬度		
	(m)		
I-1 · I-2	6		
II-2	7		
III-2	18		
III-1	20		
IV-1	7		
II-1	7		
III-4	4		
V-2 · V-3	7		
V-1 · V-4 · V-5	4		
111-3	4		
其餘八公尺計畫	3		
道路			
附註:(一)帶狀公圍	国之出入口由市		
政府整體規劃	- • - •		
(二)臨二條道路之	之基地(角		
· ·	退縮規定致無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本修訂案發		
布實施後細分			
1	側之退縮,得		
	三同意後,以地		
面層透空方式	• • •		
(三)前述退縮面和			
	と縮綠軸之綠覆 *** ** ** ** ** ** ** ** ** ** ** ** **		
率及樹種、植			
, , , , , ,	〔設計等規定, · 之。		
由都設會決定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之一(增訂)	為增加际災灾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間及提昇環境品質,		,, x,	初步建議意
自基地後側境界線起			見通過。
災空間,(以基地細			
割為準,如附錄、後			
留設位置示意圖)。			
四、四里八、心四/	ハベリルベム		

公展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議
都設會決定之。 前項留設位置及寬度,因基地情形 特殊設置困難者,得經都設會同意 酌予調整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說	
明	

案由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 壹、再提會討論緣由

本案係配合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後所訂定之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書、圖依都市計 畫法第22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有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除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原則、構想及相關實質內 容,並配合主要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落實計畫 之體現。

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議,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高度放寬管制條文因提會兩方案與原公開展覽方案差異較大,需辦理再行公開展覽後再提市都委會審議外,其餘內容皆已審議完竣。故本案依前開決議,就高度放寬管制條文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再行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分別於八里區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及五股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5 案,爰本案彙整陳情意見研析方案後,提經 108 年 8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9 日市都委會第 7次及第 8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並獲具體建議意見。此外,「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與前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方案已有不同,故於本次一併進行整合及更新。

因此本案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彙整上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結果及配合「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調整後,併同高度放寬管制條文再行公開展覽期間接獲陳情研析意見提會審議;至於變更內容部分,本案主要計畫提經109年11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1次會議審議完竣,無涉及細部計畫需配合調整部分,故維持106年12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審竣內容。

## 柒、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民國102年10月18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細部計畫自民國104年12月8日起公開展覽30日,104年12月8日-104年12月10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並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

分別於八里文化活動中心及五股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後依106年12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決議, 自民國107年3月31日起辦理再行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7年4月19 日及107年4月20日分別於八里區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及五股區公 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案細部計畫經於105年2月25日、105年3月23日、105年5月4日、105年7月11日、105年9月5日、105年9月21日及105年10月27日(淡水竹圍地區聯席審查)共召開6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現地會勘,並於106年12月29日提經市都委會第83次會議審議,該次會議決議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高度放寬管制條文,其方案差異較大,需辦理再行公開展覽後,再提市都委會審議外,其餘內容皆已審議完竣。

爰此,依前開決議針對高度放寬管制條文辦理再行公開展覽, 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案,故本案彙整陳情意見並研析 方案後,續提經108年8月14日第7次及111年2月9日第8次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具體共識(表三)。

另本案主要計畫業提經109年11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1次大會審議完竣,無涉及細部計畫需配合調整部分,故本案變更內容均維持106年12月29日市都委會第83次會議審竣內容。

### 捌、檢討後計畫

###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之範圍東至淡水河,西與林口特定計畫區為界,南接五股都市計畫區之獅子橋,北與臺北港特定區相鄰;其行政轄區分屬八里區與五股區,計畫面積為175.0662公頃(圖1)。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與主要計畫相同)。

####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516 人(與主要計畫相同)。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供聖 心小學使用)、文教區(供聖心女中使用)、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9 種土地使用分區,本次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 146.7981 公頃,佔都市計畫總面積 83.85%(表一)。

#### (四)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配合地區發展需求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下水道用地、自來水事業 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河道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機關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 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自來 水事業使用、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 18 種公共設施用地,於本次 檢討提列 5 變更案,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仍為 28.2681 公 頃,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48.01%、都市計畫總面積 16.15%(表一)。

#### (五)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承接主要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以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為基礎,並於各鄰里單元內劃設8公尺寬出入道路, 構成一完整便利的交通網,促進土地合理經濟利用。

## (六)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以作為公共設施計畫、都市成長控管及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指導,包含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及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 (七)都市設計計畫:

本計畫區鄰近觀音山、淡水河岸、十三行博物館及紅樹林水筆仔公園,周邊具備豐富的自然資源及人文地景,為維護本計畫社區聚落生活品質、生態保育之平衡,並提昇地區親山親水景觀意象,配合土地使用方案,訂定都市設計指導方針,並透過開放空間系統、建築高度管制及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的方式,落實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八) 防災計畫:

根據災害發生時序,劃設臨時避難場所與中長期收容場所二種防 災據點;並將道路系統依防救災需求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 二個層級,平時應維持防救災動線之效率性及通暢度。

###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根據本次通盤檢討劃設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用地(二)、綠地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電所用地、人行步道用

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為 4.81 公頃;整地費用為 155 萬元,工程費用為 14,400 萬元,總開闢經費為 14,555 萬元。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 訂定之。

## 玖、市都委會專案小組修正內容:

本案依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針對高度放寬管制條文辦理再行公開展覽後,續提經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7 次及 111 年 2 月 9 日第 8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並於第 8 次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表三),決議內容摘要如下:

- 一、考量經模擬建築量體是否遮蔽山脊線結果,未影響景觀且山坡地容積管控日趨嚴格、周邊都市計畫未有相關規定及保留公保地解編之多元方式,不限制山坡地建築基地不得接受容積移轉,爰有關土管高度放寬管制規定,原則同意刪除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新增條文「計畫區內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適用高度放寬規定者,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惟請補充有關之防災、交通配套措施。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授權作業單位依全市通案性土管文字作 一致性調整,詳表二市都委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位。
- 三、有關本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再行公開展覽,涉及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表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欄位。
- 四、本案專案小組原則同意通過後,續配合主要計畫內政部審議期程,提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 拾壹、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一、 土管條文補充說明事項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前經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通過,惟有關前次專案小組決議請補充相關之防災、交通配套措施 說明,故本次予以補充後提請大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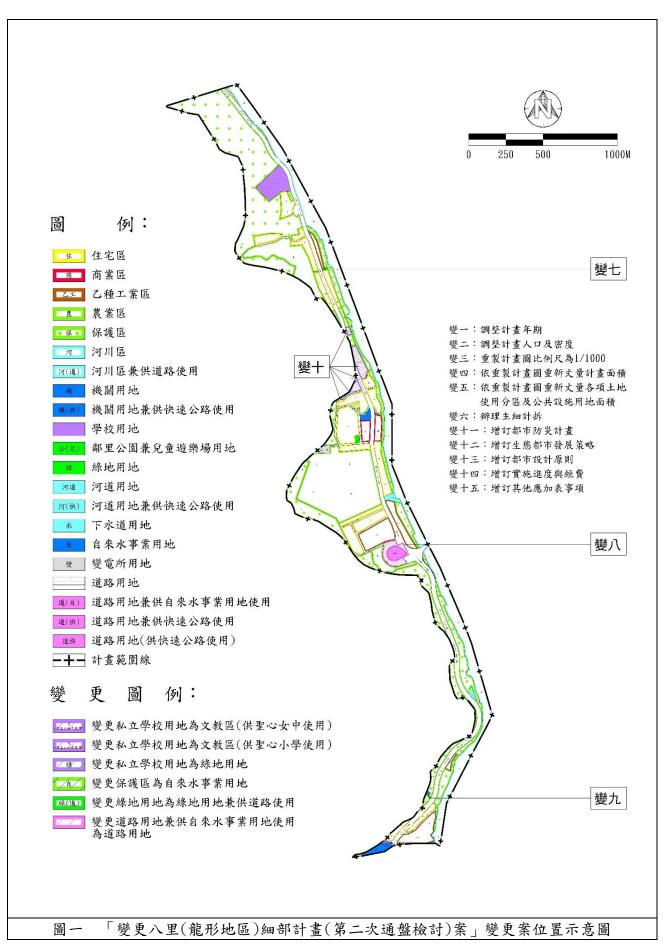
二、 公民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再行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5件人民陳情,提經108年8月 14日第7次及111年2月9日第8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討論後,獲致具體共識(表三),本次僅酌修部分人陳理由內容(編號 1),再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 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一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7 中 里 久 入 月		本次通盤檢討			
	項目	檢討前計畫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都市計畫發展 用地百分比(%)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18. 6598	0.0000	18. 6598	31.69	10.66	
	商業區	1. 3789	0.0000	1.3789	2.34	0.79	
土	乙種工業區	8. 5705	0.0000	8. 5705	14. 56	4.90	
地	文教區(供聖心小學使用)	0.0000	0. 5531	0. 5531	0. 94	0.32	
使	文教區(供聖心女中使用)	0.0000	1.4500	1.4500	2.46	0.83	
用八	農業區	29.6040	0.0000	29.6040		16. 91	
分區	保護區	54. 9524	-0.0030	54. 9494		31.39	
	河川區	31. 5962	0.0000	31. 5962		18.0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62	0.0000	0.0362		0.02	
	小計	144. 7980	2. 0001	146. 7981	51.99	83. 85	
	機關用地	1.0398	0.0000	1.0398	1.77	0.59	
	私立學校用地	2. 0154	-2.0154	0.0000	0.00	0.00	
	國小用地	2. 9962	0.0000	2. 9962	5.09	1.7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 1523	0.0000	0.1523	0.26	0.09	
	綠地用地	0.0628	-0.0222	0.0406	0.07	0.02	
	停車場用地	0. 3759	0.0000	0. 3759	0.64	0.21	
	下水道用地	0. 2100	0.0000	0. 2100	0.36	0.12	
公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0598	0.0030	0.0628	0.11	0.04	
共	市場用地	0. 2080	0.0000	0. 2080	0.35	0.12	
設	變電所用地	0. 3981	0.0000	0. 3981	0.68	0.23	
施	河道用地	0. 7411	0.0000	0.7411	1.26	0.42	
用 地	道路用地	19. 3253	1. 5272	20.8525	35. 42	11.91	
تاد	人行步道用地	0.0554	0.0000	0.0554	0.09	0.03%	
	機關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	0. 1598	0.0000	0.1598	0.27	0.09	
	河道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	0.0003	0.0000	0.0003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	0.0798	0.0000	0.0798	0.14	0.05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0.0251	0.0000	0.0251	0.04	0.01	
	道路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2. 3631	-1.5272	0.8359	1.42	0.48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345	0.0345	0.06	0.02	
	小計	30. 2682	-2.0001	28. 2681	48.01	16. 15	
	計畫總面積	175. 0662	0.0000	175. 0662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8.8774	0.0030	58.8804	100.00		

註:1.現行細部計畫面積係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測繪後,依據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並經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拆離後產生之細部計畫面積。

<sup>2.</sup>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與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面積。

<sup>3.</sup>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表二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依現行條文辦理。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書法第22條及 依現行條文辦理。	
	義
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                   意見通過。	
稱施行細則)第40條之規定訂	
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設	義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要 意見通過。	, ,
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	
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之計畫	
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以區	
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	
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	
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範	
屋。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設	恙
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17條、 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17條、 意見通過。	羽、
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 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	
其餘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其餘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得大於下表規定:	
1 地	
工地使用为   建蔽率   容積率     工地使用为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依施行 200% 住宅區 依施行 200%	
商業區 細則規 280% 商業區 細則規 280%	
□ 乙種工業區 定辦理 210% □ □ 乙種工業區 定辦理 210% □ □	
文教區(供聖 500/ 1500/	
文教區(供聖	
200%   200%	
理由: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新增文教區(供聖心小學使	
用)、文教區(供聖心女中使用)	
分區,故新增相關土管管制規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各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49條、第51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图中以下高(中)、	定。 四、各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49條、第51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率 超數場用地 目5% 30% 150% 依細則理 240% 中)、協則規 定辦理 240% 理由: 1. 其建蔽率與局域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以與理之。		
五、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侧院除依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適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土地使用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公尺) 市場用地 3.52 公尺以上建築 (公尺) 市場用地 3.52 公尺以上建築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7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下可又自分外 7、2000 人员心儿	1 11 2 1 1/ 13/	
要點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建築	兵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			
離至	上少留設3.52公尺,並應依			
騎樓	其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			
通行	F。【詳見附圖一】			
_	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	六、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行組	申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	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	意見通過。	
辨玛	<b>!</b> :	辨理:		
(-)	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	(一)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		
1	衣以下規定設置:	依以下規定設置:		
1.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	1.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	編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		
	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	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		
	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	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		
	公尺者,每100平方公	公尺者,每100平方公		
	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	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		
	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	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		
	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	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		
	車位。	車位。		
2.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	2.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59 條所述第一類	編第 59 條所述第一類		
	者,以100平方公尺設	者,以100平方公尺設		
	置一機車位設置。	置一機車位設置。		
3.	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	3. 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		
	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	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		
	數。	數。		
		(二)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		
		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且出		
		入口設置應避免直接鄰接		
		龍米路或成泰路,若建築基		
		<u>地僅單面鄰接龍米路或成</u>		
		<u>泰路者,不在此限。</u>		
		理由:		
		依 108. 08. 14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7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七、除商業區外,其餘用 一大、除面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除商業區外,其餘土地均 所高及公共協規則「實施用 是經籍, 是經籍, 是經籍, 是經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八·本計畫區得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 申請綠建築獎勵。 依施行細則第 46 條或第 48 條	理由: 該條文已生效,故刪除生效日實施時間。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 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應與 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九、建築基地依施行細則第39條之2 申請基準容積率加給或依施行細則第48條申請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其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之置之。 對應上地持分價值=[(付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成本+管理維護經費(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存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存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落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築基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告現值單價*1.4。	九·建築基地依施行細則第39條之 2 申請基準容積率加給或依施 行細則第48條申請公益性設 施容積獎勵,其捐建之公益性 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置了方式 如下: 折繳代金金額=公益性設施容 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捐建 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 學 基地面積]*申請當期各 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 告現值單價*1.4。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興建成本=捐建建物容積樓	(二)興建成本=捐建建物容積樓	
地板面積*營建費用單價。	地板面積*營建費用單價。	
(三)營建費用單價參照新北市	(三)營建費用單價參照新北市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	
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中營建單價基準核算	準表中營建單價基準核算	
方式為準。	方式為準。	
(四)管理維護經費則依「新北市	(四)管理維護經費則依「新北市	
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共	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	
<b>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b>	使 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	
護經費要點」辦理。	經費要點」辦理。	
(五)捐建之公益設施樓地板面	(五)捐建之公益設施代金應包	
積應包含依法規定留設之 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 <del>面</del>	含依法規定留設之汽機車 及自行車停車位價金。	
行城平及日刊平行平位 <del>山</del> <del>積</del> 。	及日刊平行平位俱金。	
1兵	理由:	
	依全市 20 處都市計畫通案性土管	
	同一條文規定內容配合修正文字。	
十、本計畫區適用新北市工業區立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體化方案,並得以繳納回饋金		意見通過。
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		
十一、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		意見通過。
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		
和,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不		
得超過基準容積之50%:		
(一)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車站		
周邊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 地。建築基地跨前開規定範		
型線者,應依建築基地於各		
該範圍內面積分別核算,作		
為該建築基地各項獎勵面		
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		
(二)都市更新條例之獎勵容積,		
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		
築物、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依		
相關法令得提高或放寬之		
容積。		
(三)「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		
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		
辦法」之捷運穿越區補償增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加新建樓地板面積。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二、除依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外,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三、基地綠化除依施行細則第43 條規定辦理,種植花草樹木 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 於1.5公尺,灌木應大於0.6 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0.3 公尺;面積36平方公尺以上 每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 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 高應達2.5公尺以上、樹穴 直徑不得小於1.5公尺;但經 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 決議辦理。	依現行條文辨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應依施行 細則第37條及第50條規定 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 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 其決議辦理。	依現行條文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新增。  十五、下列地區之建築基地退縮規 定如下,惟情況特殊經都設會 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面臨龍形三街現有巷道建 築基地,於未來新建或改建 時,應自現有巷道境界線至 少退縮至計畫道路圖標示 之虛線(藍色虛線)退縮建 築【詳見附圖二】。前述退縮 部分應作為道路供公眾通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使用,不得設置地上設施物,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退縮線後,始得開挖建築。  (二)建築基地臨接指定東西向道路境界留設至少3.5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且供公眾通行,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前側院。【詳見附圖三、附圖四】  (三)建築基地臨河道用地或排水路兩側退縮至少3公尺建築,倘臨綠地用地應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前側院。【詳見附圖三、附圖四】	
	理由: 依108.08.14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7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增訂條文。	
十五、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	十 <u>六</u> 、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地,其為配合整體環境品質之	地,其為配合整體環境品質之	意見通過。
塑造,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	塑造,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	
虞並符合下列規定,經新北市	虞並符合下列規定,經都設會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同加	會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	
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	查小組委員聯席審查通過,得	
委員聯席審查通過,得不受建	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六八	
築技術規則第二六八條之高	條之高度限制:	
度限制:	(一)應提出放寬前後視覺景觀	
(一)應提出放寬前後視覺景觀	模擬分析,以確保放寬後建	
模擬分析,以確保放寬後建	築物不破壞後方觀音山之	
築物不破壞後方觀音山之	山脊所形成之自然天際線,	
山脊所形成之自然天際線,	其分析原則如下:	
其分析原則如下:	1. 應選擇建築基地與淡水河	
1. 應選擇建築基地與淡水河	對岸中正東路之最近距離	
對岸中正東路之最近距離	之可視點,進行建築物高度	
之可視點,進行建築物高度	放寬前後視覺景觀模擬分	
放寬前後視覺景觀模擬分	析。	

####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析。

- 2. 應至少保留自淡水河對岸 視點觀看建築基地後側觀 音山之自然天際線 20%高 度不受該建築物遮蔽為原 則,但放寬前建築物允建高 度已高於觀音山自然天際 線者,除經認定不妨害天際 線之合諧性外,不得放寬高 度。【詳見附圖二、附圖三】
- (二)至少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 10%之法定空地開放供公 眾使用,且不得小於500平 方公尺,其留設規定如下:
- 1. 與周邊公共設施區位配合 留設,並妥予植栽綠化及設 置適當人行空間。
- 2. 留設於前面基地線之進深 不得小於5公尺,以龍米路 為前面基地線者,其進深不 得小於10公尺
- 3. 其餘非屬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需與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適當串連且維持視覺 通透性。
- (三)為維護放寬後視覺景觀通透性,建築物之量體座落面向應以垂直河岸為原則,且應維持適當鄰棟、鄰幢間距,並考量現地高程形塑前後排建築高低層次,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利。
- (四)高度放寬後容積總量除不 得超過高度未放寬前可容 納之容積總量(申請者應提 出高度未放寬時之建築計 畫模擬,並經相關審議委員 會確認),且不得適用增設 開放空間及設計建蔽率降 低之容積獎勵。

- 2. 應至少保留自淡水河對岸 視點觀看建築基地後側觀 音山之自然天際線 20%高 度不受該建築物遮蔽為原 則,但放寬前建築物允建高 度已高於觀音山自然天際 線者,除經認定不妨害天際 線之合諧性外,不得放寬高 度。【詳見附圖五、附圖六】
- (二)至少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 10%之法定空地開放供公 眾使用,且不得小於500平 方公尺,其留設規定如下:
  - 1. 與周邊公共設施區位配合 留設,並妥予植栽綠化及 設置適當人行空間。
- 2. 留設於前面基地線之進深 不得小於 5 公尺,以龍米 路為前面基地線者,其進 深不得小於 10 公尺。
- 其餘非屬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需與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適當串連且維持視覺通透性。
- 4. <u>前述法定空地開放供公眾</u> 使用,應優先留設作為自 龍米路或成泰路至水岸之 連通空間。
- (三)為維護放寬後視覺景觀通 透性,建築物之量體座落面 向應以垂直河岸為原則,且 應維持適當鄰棟、鄰幢間 距,並考量現地高程形塑前 後排建築高低層次,以維護 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 利。
- (四)高度放寬後容積總量除不 得超過高度未放寬前可容 納之容積總量(申請者應提 出高度未放寬時之建築計 畫模擬,並經相關審議委員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符合前項規定者,其建層應在100公斤 100公斤	會解 (五)	
	理由: 1. 點次調整。 2. 圖次調整。 3. 依 108.08.14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第 7 次研商會議決議內 容增訂條文。 4. 另有關本條第(五)項規定,係 屬 108.08.14 市都委會第 7 次 研商會議決議增列不宜作為 容積移轉基地之條文,惟經考量下列各點:(1)保障公保地 地主權益且周邊都市計畫區 未有不得容移之規定。(2)現 行山坡地容移上限僅 20%。(3)	

經景觀模擬結果顯示觀音山 山脊線未受遮蔽。故於本次取 消新增第(五)項條文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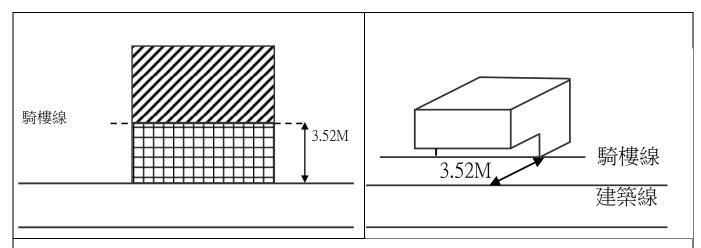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_	刪除。	新增。
	十七、為俾利地區環境發展,提昇	十七、為俾利地區環境發展,提昇
	本區都市微氣候及水岸都市	本區都市微氣候及水岸都市
	景觀,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	景觀,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
	地區內建築,應遵守風環境	地區內建築,應遵守風環境
	<del>管制事項,其管制規定如下:</del>	管制事項,其管制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	(一)建築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
	五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	五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
	立面最大寬度(以淨寬度計	立面最大寬度(以淨寬度計
	<u>算)與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u>	<u>算)與送審</u> 建築基地平均寬
	百分比應不大於百分之七	度之百分比應不大於百分
	十為原則【詳見附圖七】;依	之七十為原則【詳見附圖
	十六條申請放寬建築高度	七】;依十六條申請放寬建
	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各幢立	築高度之建築基地,建築物
	<del>面最大寬度 ( 以淨寬度計</del>	各幢立面最大寬度(以淨寬
	<u>算)與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u>	度計算)與送審建築基地平
	百分比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均寬度之百分比應不大於
	<u>+為原則。</u>	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u>(二)為促進環境通風的效果,降</u>	(二)為促進環境通風的效果,降
	低都市熱島效應,並避免高	低都市熱島效應,並避免高
	樓風對人行的影響,沿河第	樓風對人行的影響,沿河第
	一排街廓之高層建築物,應	一排街廓之高層建築物,應
	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	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
	<del>明。</del>	<u>明。</u>
	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都	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都
	<u>設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	設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	理由:
	本條係108.08.14市都委會專案小	本條係108.08.14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增訂條	組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增訂條
	文,惟經111.02.09市都委會專案	文,為保障本區水岸風環境及景
	小組第8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新	觀,經大會決議保留本條規定,惟
	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已訂定水	本都市計畫區業經 109 年 3 月 19
	岸建築之原則內容,考量全市執行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0466488 號
	一致性及避免重複,爰刪除該條	公告廢止全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範圍之規定,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內容。

文。

【現行條文】 109.11.10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六、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	十 <u>七</u>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行。	理由: 點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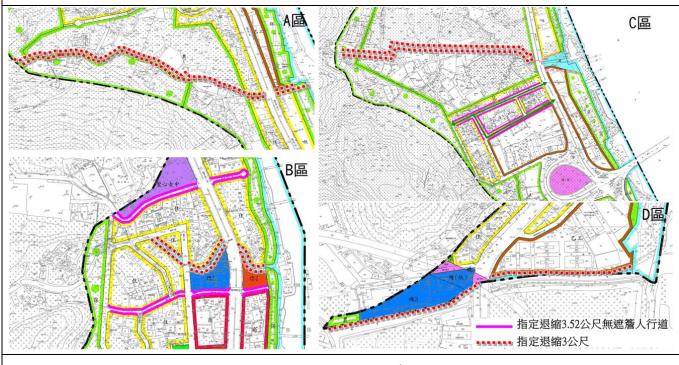


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 附圖一 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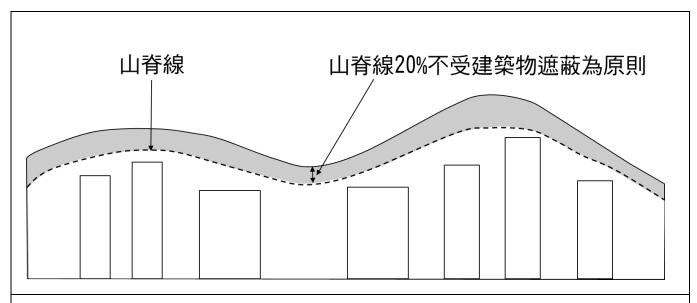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現有巷道(龍形三街)指定退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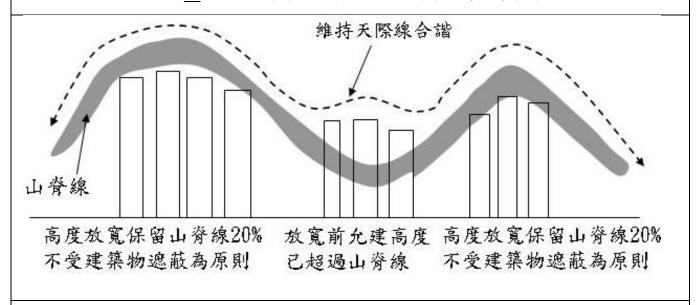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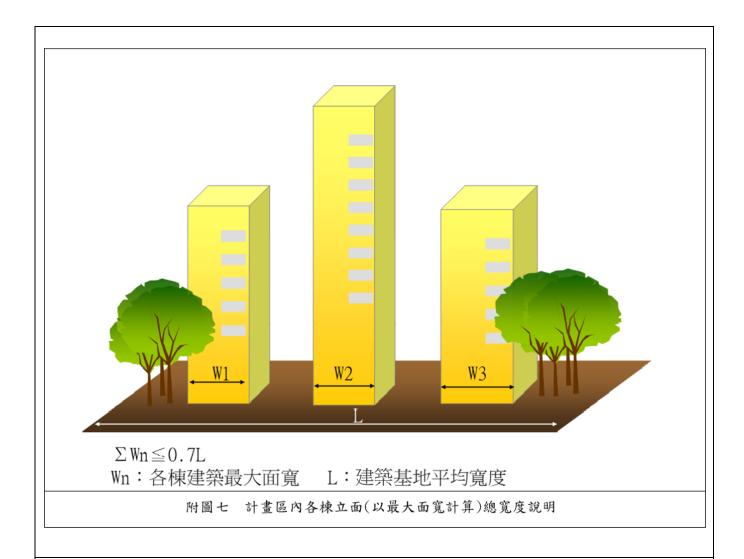
附圖四 指定退縮示意圖



附圖五 自然天際線 20%高度不受該建築物遮蔽為原則



附圖六 放寬高度前允建高度已超過山脊線者,應維持天際線合諧



附圖七 計畫區內各棟立面(以最大面寬計算)總寬度說明

表三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決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辦理再行公開展覽)人陳意見表

	<u> </u>	H 71.	00 / 1 - 1/1// 1	-30-01/2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公用成見八八次总允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陳情建議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建 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陸○珍			1.圍惟地利景差變明2.山度放限定標就之可物建坡現社「築地不3.文疑分見變地八區用以異更,新坡放寬」,明新說知高築地今會納物建妥此修,以。更區里,、及,理稍增地寬高為此增明,度物之注環入」築!次正本書理作地在入開無由顧下之規度修而項之。原進並建重境法近物 十有人面由為區地活發法並略計築者4前法新由比文限包物坡,山寬高 (()搭就表以量淡質、歷均援實 法用街尺之並亦詳條建而定。育增之山明 分之訂對水準竹土史存弜實 法用街尺之並亦詳條建而定。育增之山明 分之訂對竹;圍地背有」,說 定高廓為規未未實文築該山在之訂建坡顯 條嫌部意	未理1.   2.   2.   4.   4.   4.   4.   4.   4	未理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依提論事過本會建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陳情建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建 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2	何〇耀等7人			1.((合市83 用點覽之適各尺不受認力的形工細市會管理擬山度放;為。畫門與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	部理1. 票额 医黄斑 医复数甲状腺 医骨髓 计算机 医骨髓 计划 医克尔克姆斯氏征 医甲状二甲基 的一个,要看格计规公多限额 经股份 大型,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依市都委會建議意	依委案初議通市會小步意過都專組建見。
3	高〇香			計畫第一次 一個	轉得規有地山用定計,依定關之坡條,畫稱他理定定保規屬學非範,也,		
4	林〇輝等8人			一何量計規度2.條地試及機政需之行私一標其以北區段上者公之卻里一個計淡畫定?另第:驗經關區要一政有百高平上市大部開甚尺五遭區,不了應一一個大型,在一個大型,在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型,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轉處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里地地違尤場尤山法照高雪重此農檢段子前土機地無如山首內之機地3.設定物尺之於地如建高據空,,其景甚坡令手額上重,業討及形述地關以果府地條符地解以建施本係樓築府件限高為於實工學近低茲,制繁坡霜不情,北區段定出編利。欲之件法劃編減築工章指層物將之制度宜於置合人年迷又受,瑣地,利人懇市大土山送論財為修建應定出論少技編所高在」不土法,不是為理民來,被各不,回致方曾請八八地坡請該方此法築先山,該衝術第稱度十故符地定與有少定於至地里為山申需金發設情府區坌將要央定設,請制度本地請定。則7層五層情定編坡50法於正姓是為山申需金發設情府區坌將要央定設,請制度本地請定。則7層五層情定編坡50法是故法經產地法坡請繳,困。鈞重龍段不件主山但人法,計要主山 建條建十以人山後地公源土坡有。市區定地建納實難為府新米蛇符之管坡均認定其畫件管坡 築規築公上認坡,之尺依			
5	張○民		本理「畫相空並用寬得移基案由:已關間限高基為轉地變稱本刪開勵制度地容移:更:計除放,適放不積入,	廢止本次「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變更內容」。	酌理考量脊未地嚴計定地式予由量體線受容格畫以解,採:經是結影積、未及編不納 模否果響管周有保之限納 模密果響管周有保之限 超遊,且控邊相留多制建廠景山日都關公元山建縣山觀坡趨市規保方坡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依委案初議通市會小步意過都專組建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建 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則係民行先明, 科權處為書人之, 教		地建築基地不得 接受容積移轉得依 時期 地間 期期 度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安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		
案由	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田	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104年12月

30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參、提會緣由

本計畫擬透過都市更新手段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並就配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部份,依循法定程序研提本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經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第38次及103年2月27日第4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9日第851次及106年1月24日第89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案因應三重果菜市場異地搬遷及法令更迭,配合調整審竣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故提請本次會議一併討論,以符合法定程序。

說

##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明

本計畫範圍三重區,北臨力行路、東臨重陽路、西臨力行路 38 巷、 南臨中正北路。面積共約為 8.58 公頃。

## 伍、辦理經過

- 一、 公開展覽
  - (一) 原公開展覽程序:本案自98年12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月8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4件,並已提報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第38次及103年2月27日第4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再公開展覽程序:本案依104年5月1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851次會議決議指示應重新公開展覽,故於105年3月4日起補辦

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3 件,並已提報 106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市都委會審議會議

本案提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8 次及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4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重新公開展覽後,本案由孫委員振義(召集人)、宋委員立垚、簡委員連貴、解委員鴻年、陳委員姿伶、張委員容瑛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一) 原經新北市及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審竣之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上限係考量原三重果菜市場、力行市場、全國漁會及漁市場等安置需求,且將其使用納入比例檢討,故規劃住宅比例,本次因應後續部分市場異地搬遷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 103 年發布實施,並訂有第 17 條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之通案性規定,故為維持一致性,原則同意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例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未來開發衍生之環境容受力分析。
- (二) 考量原計畫範圍內果菜市場有安置需求,本次配合銀河灣計畫搬 遷後地區之都市結構改變,應針對本案商業區未來預期定位有相關課 題對策分析及更明確指導,並考量就本市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上位 指導內容論述本次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 有關細部計畫說明回饋之操作準則與程序、針對 5,720 平方公尺 公益性設施負擔方式、配合果菜市場遷移調整本次市場安置計畫相關 內容,未來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等部分原則同意。
- (四) 本次專案小組已獲具體共識,除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 說明資料外,其餘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配合相關法令更迭、基礎 資料數據更新並授權作業單位檢核無疑義後,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 議,若仍有疑義,則再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 三、 部都委會審議會議

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851 次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8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退請市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陸、本次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本次主要因應三重果菜市場異地搬遷、前次部大會審竣內容至今之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及社經環境更迭,爰修正主要計畫案名及計畫內容,詳表  $1\sim10$ 。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 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案名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	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
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		專案小組初
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	修正後計畫案名:	步建議意見
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	通過。
	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	
	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	
	修正理由:	
	依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告實施之「新北市三重	
	區新海段1358地號等78筆土地(三重果菜市	
	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修正本計畫案名。	

表 2「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辦理緣起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古 都 禾 会 車 安 1. 如 初 止 净 详 辛 目	市都委會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壹、辨理緣起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4點	依市都委會
一、計畫緣起	辨理。	專案小組初
三重果菜市場係於民國 65 年間由改	w	步建議意見
制前三重區公所與地主協議收購土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地 57%為果菜批發市場,其中部份	壹、辦理緣起	
售予台灣省漁會作為魚貨批發市	一、計畫緣起	
場,並取得地主同意先行興建批發市	三重果菜市場係於民國 65 年間由改制前	
	三重區公所與地主協議收購土地 57%為	
場,其餘 43%之土地由地主投資興	果菜批發市場,其中部份售予台灣省漁會	
建南北側分貨場。俟果菜批發市場於	作為魚貨批發市場,並取得地主同意先行	
民國 75 年建築完成後,始發現私人	興建批發市場,其餘 43%之土地由地主投	
興建分貨場,與當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資興建南北側分貨場。俟果菜批發市場於	
管理辦法不符,造成地主與公所之間	民國 75 年建築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	
的紛爭。	分貨場,與當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除了上述本計畫區土地權屬持分複	不符,造成地主與公所之間的紛爭。	
雜之紛爭外,近年來三重地區發展快	除了上述本計畫區土地權屬持分複雜之	
速,果菜市場位置已由原都市邊緣成		
為三重區的中心位置,且三重果菜市	紛爭外,近年來三重地區發展快速,果菜	
	市場位置已由原都市邊緣成為三重區的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場主要供應大臺北都會區日常民生	中心位置,且三重果菜市場主要供應大臺	
需求,年交易量達19萬公噸為全省	北都會區日常民生需求,年交易量達 19	
第二大果菜市場,在民國 102 年捷運	萬公噸為全省第二大果菜市場,在民國	
新莊線完工通車後,捷運三重站與菜	102 年捷運新莊線完工通車後,捷運三重	
察站鄰近本計畫區,捷運所帶來的人	站與菜寮站鄰近本計畫區,捷運所帶來的	
流及其所提升之土地價值在近年來	人流及其所提升之土地價值在近年來新	
新北市之整體經濟發展持續向上提	北市之整體經濟發展持續向上提升之	
升之際,本計畫區為三重區中心少有	際,本計畫區為三重區中心少有的大型開	
的大型開發機會,實有轉型發展重新	發機會,實有轉型發展重新定位之必要。	
定位之必要。	爰此,配合 <u>都市機能調整,果菜市場後續</u>	
爰此,配合都市更新計畫透過都市更	依政策及實際推動情形安置,本計畫範圍	
新手段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三重	則透過都市更新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	
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提昇三重區	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解決公私有	
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解決公私有土	土地權屬紛爭之目標,因涉及土地使用機	
地權屬紛爭之目標,因涉及土地使用	能調整及變更,故依循法定程序研提本變	
機能調整及變更,故依循法定程序研	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	
提本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		
畫。	修正理由: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政策方向	
	調整相關文字,最終安置計畫依本案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表 3「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法令依據變更綜理表

二里未采巾场尚逻矿巾史为	析計畫置劃足都巾史新地區)」案法令依據變更	と新埋衣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東公開展覽內容 貳、法令依據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 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 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 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 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辨理。  修正後內容: 貳、法令依據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	依專步通依專步通
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	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 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	
	_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	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	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	
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更。	
款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	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	
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	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二) <u>104 年 12 月 30 日</u> 都市計畫法第 27	
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	條第1項第4款	
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	
重大設施時。…」	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	
	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	
	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修正理由:本案後續開發方式採都市更	
	新,配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依當時公告	
	實施之法令適用為準。	
二、計畫性質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本計畫性質為配合都市更新計畫,	辨理。	專案小組初
進行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併同擬		步建議意見 通過。
定細部計畫。	修正後內容:	700 700
	二、計畫性質	
	本計畫性質為配合 <u>10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u>	
	實施「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	
	<u>地區」案(下稱本案更新地區)</u> ,進行變更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	
	修正理由:	
	依104年11月5日公告實施之「新北市三	
	重區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三重果	
	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修正計畫案	
	名。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再公開展覽內容 三、與更新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都市更新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主要 分為空間機能、實質發展構想及開發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空間機能,遵循空間機能構想 將全街廓變更為商業區。 (二)實質發展構想:人車動線、都 市防災及開放空間系統之指導納入 細部計畫規定。 (三)開發方式:指定以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方式進行整體開發。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辨理。  修正後內容: 三、與本案更新地區內容之關聯性 對本計畫之指導主要分為空間機能、實質 發展構想及開發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空間機能:遵循空間機能構想將全街 廓變更為商業區。	依專步通
	修正理由:統一本計畫之用語調整相關文字。	

表 4「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上位及相關計畫變更綜理表

MILLE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4 年)(草案)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範圍包括基隆 市、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範圍包括基隆 市、納國縣、新竹縣、白東縣等(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白東縣區」、「東北角地區」、「東北海岸地區」、「東北海區」、新竹地區」等六大地域功能分區。計畫年為民國 110 年,預估計畫年	修正後內容: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年4月)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 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 合理配置,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 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 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指導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書之空間發展配置,並規範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

期人口總量推估約390萬人。

(二)臺北都會區實質規劃(民國 89 年,內政部)

臺北都會區以臺北市為核心區,並 分淡芝、三新、橋和、新柵及港汐 等五個功能區,其空間結構發展構 想為三環、六軸、六心,詳細內容 如下:

#### 1. 三環

- (1)居住環境內環:包括都會核心區及其鄰近六個縣轄市為主
- (2)產業環境中環:南港、內湖、汐止、三重及土城、樹林、鶯歌等地
- (3)自然環境外環:淡水、三芝、石

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以達成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 置目標。其內容重點如下:

1.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 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25年。

2.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 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 及海域。

3.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現行 都市計畫、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 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 總量。

- (1)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 (2)人口及住宅分析及檢討。
-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用地轉型需求。
- (4)資源及環境容受力之供給能力。
- (5)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 給能力。
- (6)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 (7)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全國城鄉發展總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 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據以 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量應依全國城鄉發展 總量為上限進行評估,如確有檢討變更 總量之需求,應與鄰近縣(市)政府或都 會區內縣(市)政府協調區域城鄉用地總 量之分配,並報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同意後調整之,各都會區、縣(市)調整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門、烏來、三峽、坪林等地

- 2. 六軸:即指臺北至淡水、三重、 板橋、雙和、新店及南港等六大運 輸走廊。
- 3. 六心:即指臺北主核心、板橋次 都心、淡水、南港、新店及南港四 個地區中心。

三重區屬於臺北都會區之三新地區 (含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林口、 八里、龜山),在空間規劃上屬三環 中的「產業環境中環」。三新地區係 |修正理由: 以三重為地區中心,中密度住宅使 用,以強化三重、新莊中心商業機 能,配合既有工業及交通條件,發 展技術密集工業園區, 並開發商業 園區。

- (三)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民 國 89 年 12 月, 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依據修定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總 體發展計畫對於三重區的發展方向 如下:
- 1. 重構捷運生活圈:由捷運系統興 建的時機及帶動的商業及購物休閒 空間的轉機,導入「大眾運輸村」 的發展概念,逐漸改變三重區聯外 交通為大眾運輸的型態,並進行周 邊地區環境改善,建構出便捷、舒 適、安全的生活圈新意象。
- 2. 打通地方交通動脈: 首要任務即 應針對重大工程交通衝擊,預先擬 妥因應方案,其次則需儘速打通聯 外交通孔道及都市計畫銜接道路, 並配合加強交通控制與管理,才能 提昇既有路網的整體運輸效能。
- 3. 提昇產業競爭力:沿台一省道發

後總量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下次檢討 時配合檢討全國城鄉發展總量。

### 4. 對本計畫之影響

此計畫規範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 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四 大國土功能分區,本計畫區為城鄉發展 地區之都會區域,且落於區域空間結構 之北部區域,未來發展上應依區域結構 內容、發展總量及相關原則檢討。

依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間,陸續發布之都市 計畫修正上位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展的三重區頂崁工業區及新莊市的頭前工業區相連,為北縣傳統製造		
業中心,因開發早缺乏公共設施, 因近年來產業轉型,所以產業層級		
有待提升,配合商店街環境改造及		
形象商圈,提供消費者舒適便利的		
休閒購物環境,塑造地方商業空間		
意象。 4. 營造宜人的都市空間:舊市區已		
無公共設施供給增加空間,未來唯		
有致力於既有空間品質改善及充分		
運用,以及設法運用二重疏洪道與		
淡水河高灘地的親水空間。		
. ,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辨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月,內政部)	m+ ·	步建議意見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研提之目標及發展策略,其中針對「落實集約城市	修正後內容:	通過。
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之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	
發展策略如下:	署,民國106年5月)	
1.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	1.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另依據國家發	
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	<u>展委員會 105 年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u> 製 150 年) <sub>1</sub> 報告,藉由設定高、中、低	
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	變動趨勢之出生、死亡及遷移假設,以	
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	單一年齡組別移動推算未來男、女性單	
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	一年齡人口數,其中「中推計」推算之	
由依序遞延:	模擬結果,至 115 年全台灣人口總量為	
(1)第1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	2,372 萬人。	
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	2. 都市階層劃分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	(1)主要核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	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6個。	
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	(2)次要核心: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地。	花蓮縣花蓮市、台東縣台東市等5個。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3)第3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3)地方核心:宜蘭縣宜蘭市等 20 個。	
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4)一般市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地區。	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4)第4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	3. 計畫目標	
分區變更地區。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	育與管理。	
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	
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用規劃與檢討。	
2. 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	
環境品質。	<u>防災。</u>	
3. 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	
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高鐵車	<u>境。</u>	
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	
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強度;並	<u>爭力。</u>	
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	
以提高可及性。	地活化與再發展。	
4. 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	
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	<u>展。</u>	
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針對原屬直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	
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	<u>跨域資源整合。</u>	
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4. 對本計畫之影響	
5.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城鄉發	
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	展之指導係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	
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	區位,建議應加速辦理都市更新,促進	
發展。	土地資源再利用。	
本案為都市更新地區,屬全國區域		
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第1優先開發	修正理由:依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間,陸續	
第區,加上鄰近捷運場站,應依循	發布之都市計畫修正上位計畫內容。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		
土地使用強度。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_	辨理。	專案小組初
	15 T 14 to to .	步建議意見
	修正後內容:	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民	
	國 110 年 4 月 )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施	
	行,依第4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亦於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	
	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3 年	
	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	
	施。並依前開規定擬訂「新北市國土計	
	畫」,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	
	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	
	1. 計畫年期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計畫範圍包括陸域及海域。依循指	
	示事項及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訂定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新北市分為 29 個轄區,地理上西側為大	
	漢溪流域、林口台地,東北側為雪山山	
	脈及大屯山系為主,擁有山、河、海豐	
	富自然景緻;行政上以大漢溪南及溪北	
	之板橋、新莊與周邊高密度發展地區為	
	核心, 肩負本市主要行政、金融、產業	
	及住宅機能。周邊行政區因擁有不同自	
	然資源,以及農/林/漁/牧/礦業文化,	
	發展為各具特色之鄉村風貌,且本市擁	
	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	
	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如	
	大漢溪流域之閩南文化、客家文化、烏	
	來地區之原住民文化等。在主城區合理	
	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	
	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	
	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	
	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政區之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	
	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	
	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	
	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	
	3. 對本計畫之影響	
	計畫」,將本計畫位於之三重區訂定為新	
	北都心策略區,後續應以「產業發展動	
	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	
	機能」為主要發展定位。	
	考量本計畫位置優越及面臨迫切轉型需	
	求,且擁有良好發展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之潛力,應當遵循本市國土計畫指述發	
	展原則,以利帶動整體新北都心策略區	
	發展,完善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空間發展	
	構想。	
	113.70	
	  修正理由:依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間,陸續	
	發布之都市計畫修正上位計畫內容。	
(五)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104年,新北市政府)	辨理。	專案小組初
有鑒於中央所擬之四大區域計畫因		步建議意見
區域範圍可能涉及直轄市與省轄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市,且規劃權責分屬中央機關及其	(四)新北市區域計畫(新北市政府,民	
他政府單位,導致區域發展協調困	國 106 年 12 月)	
難且不易整合等問題。因此,為配	「新北市區域計畫」為新北市政府為使	
合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	城市發展願景、定位更為明確所規劃,	
發展,及有效引導新北市整體區域	分別針對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自然資	
永續發展,故推動擬定具「法定效	l 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	
力」之「新北市區域計畫」,落實強	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計	
化計畫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	<b>畫進行相關分析與檢討,進而作為土地</b>	
及通盤檢討,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	使用訂定之方針。其中與與本計畫範圍	
市土地之開發許可,目前為研究規	所在之行政區—三重區屬溪北都心國際	
制階段。其空間結構發展構想如下:	創新區,相關分析、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1. 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 2040	1. 規劃內容	
1. 川鱼下沟 · 川鱼口保中沟 2040	(1)於海空運門戶往內陸延伸交會點,區	

##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年。

- 2. 人口總量:計畫人口 144.5 萬人 (都市地區 139.3 萬人)
- 3. 新北市城市空間肌理結構
- (1)三大環域系統:海環帶-海洋麗村環、生態源-美鄉慢城鏈、主城區 一都市生活圈。
- (2)六條創新走廊:北基經貿走廊、 北桃文化走廊、國際機場走廊、國 際雙港走廊、雙城都會河廊、捷運 內環走廊。

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新莊、三重、蘆洲、泰山、五股、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發展定位

溪北都新國際創新區位居大漢溪以北、淡水河以西,地處大臺北都會區往桃園以南地區的交通樞紐無面。區內新莊、三重、蘆洲地區。區內新莊、為早期發展地區區,其餘泰山、五股慶高,其餘泰山、石密集度高、板橋浮洲一帶人口密度 超對較低。在產業發展與交通建設

內新莊、三重、蘆洲因比鄰台北市,為 新北市早期發展核心。(2)本計畫所屬之 三重區,配合鄰近新莊線與機場捷運線 之站點,並可藉由主要道路連接台 64、 台 65 快速道路,貨物運輸及整體交通連 結具便利性之優勢,未來透過都市更新 調整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帶動周 邊住宅商業機能轉型。

-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 (1)屬於主城都心區,地區發展應循產業 創新中樞定位指導適性調整。
- (2)本計畫位屬溪北都心區,未來宜朝產 業創新中樞發展,配合本計畫位於三重 商業核心地區,應發揮良好交通成長動 力,藉由產業整體布局下對於自有土地 資產活化再利用,以複合生活圈之概 念,引導都市發展主軸沿捷運路網發展 形成多核心都會帶,藉由大眾運輸節點 周邊土地緊密發展,促成綠色生活宜居 城市。

區、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三鶯文 修正理由:依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間,陸續 創宮足區、北朝海洋城都區、泊山 發布之都市計畫修正上位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再公開展覽內容	中旬安日于宋小温彻夕是敬志儿	決議
带動下,及淡水河曼哈頓計畫之加		
持,為新北市發展核心。而其發展		
定位如下:		
(1)建立以「機場捷運引動」的溪北		
核心樞紐。		
(2)與臺北港和桃園航空城的對接		
優勢帶動國際商貿。		
(3)承接"一高科技走廊",並與		
"大新莊知識產業園區"、"新北		
產業園區"面向國際的科技創新企		
業互動,提供知識經濟商貿交流環		
節的服務功能。		
二、相關建設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目前臺北都會區有許多交通運輸方	辨理。	專案小組初
面之建設計畫,包括捷運系統、快速		步建議意見
道路之新建與現有道路系統改善	修正後內容:	通過。
等,其中多項計畫路線或影響範圍皆	二、相關建設計畫	
涵蓋三重地區,不僅帶動將三重地區	配合臺北都會區許多交通運輸方面之建	
經濟發展,亦為果菜市場轉型契機。	設計畫,包括捷運系統、快速道路之新建	
相關建設計畫未來發展敘述如下:	與現有道路系統改善等,其中多項計畫路	
(一)捷運線系統	線或影響範圍皆涵蓋三重地區, <mark>將</mark> 帶動三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重地區經濟發展,亦為果菜市場轉型契	
統	機。相關建設計畫未來發展敘述如下:	
初步規劃係配合亞太空運轉運中	(一)蘆洲都市計畫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	
心之政策,目的在於提供台灣桃	盤檢討案(銀河灣計畫)	
園國際機場與大台北都會間便捷	該計畫位在蘆北捷運機廠旁環堤大道	
之客運運輸工具。路線總長 51.07	上,計畫區內使用機能包含 3 公頃智能	
公里,共經25個車站,其中主要	批發市場及休閒遊樂中心、1.98 公頃會	
主要車站為台北車站、三重站、	展中心及 4 公頃之空中花園、親水河岸	
長庚醫院站、文化三路站、第一	空間等,後續仍依實際審議結果為準。	
航廈站、高鐵桃園站。該線於三	<u>(二</u> )捷運線系統	
重區僅設置福音街一站,與捷運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新莊線連通轉運,疏洪道西側較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是國家重	
近之車站為五股工業區站,目前	大的交通建設,提供國人從桃園機場到	
尚在工程設計階段,預定 2015 年	<u>台北間穩定可靠的運輸系統。</u> 路線總長	
12月通車。	<u>51.03</u> 公里,共經 <u>22</u> 個車站, <u>串聯機場</u>	

#### 2. 新莊捷運線

台北捷運新莊線為台北捷運興建 中的路線,屬於高運量系統,全 線皆為地下化路線。路線自古亭 站起,沿台北市信義路、新生南 路、松江路、民權東西路,至大 橋國小站分出蘆洲支線。新莊線 通過淡水河後,路線大致沿台一 甲線道路行進,經過三重、二重 疏洪道及新莊,到終點迴龍站, 全長約19.7公里,共設17個車 站及一座機廠;在三重境內設有 台北橋站、菜寮站、三重站、先 嗇宮站等四站,提供三重地區民 眾通勤旅次服務,在新北市境內 可連接環狀線、中正捷運線,已 於 2013 年 6 月全線通車。

#### 3. 蘆洲捷運線

蘆洲支線屬捷運橘線,完工後將 與中和線、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至 古亭站)直通營運(蘆洲站至南勢 角站)。路線自新莊線大橋國小站 分出,通過淡水河後,經過三重、 蘆洲,到終點蘆洲站,全長 6.4 公里,已於 2010 年 11 月完工通 車營運。

#### 4. 環狀捷運線

路線起自木柵動物園站,經木 栅、新店、中和、板橋、新莊、 五股、蘆洲、三重、士林等地, 止於內湖線 B2(劍南路站)車站, 全長 35.2 公里, 共設 32 個站。 可聯絡個輻型之捷運線,平衡整 體捷運路網,促進地方發展,移 轉平面道路之交通負荷。現正進 行規劃作業,預計民國 2016 年完 修正理由:

捷運至高鐵/台鐵車站、台北捷運淡水 信義線、板南線、中和新蘆線、環狀線 與未來桃園捷運綠線,形成重要交通樞 紐,已於2015年3月通車。

### 2. 中和新蘆線(新莊線)

中和新蘆線,屬於高運量系統,全線皆 為地下化路線。路線自古亭站起,沿台 北市信義路、新生南路、松江路、民權 東西路,至大橋國小站分出蘆洲支線。 新莊線通過淡水河後,路線大致沿台一 甲線道路行進,經過三重、二重疏洪道 及新莊,到終點迴龍站,全長約 19.7 公里,共設17個車站及一座機廠;在 三重境內設有台北橋站、菜寮站、三重 站、先嗇宮站等四站,提供三重地區民 眾通勤旅次服務,在新北市境內可連接 環狀線、中正捷運線,已於 2013 年 6 月全線通車。

#### 3. 中和新蘆線(蘆洲線)

蘆洲支線屬捷運橘線,完工後將與中和 線、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至古亭站)直通 營運(蘆洲站至南勢角站)。路線自新莊 線大橋國小站分出,通過淡水河後,經 過三重、蘆洲,到終點蘆洲站,全長6.4 公里,已於2010年11月完工通車營運。 4. 環狀線

路線起自木柵動物園站,經木柵、新 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 三重、士林等地,止於內湖線 B2(劍南 路站)車站,全長 35.2 公里,共設 32 個站。可聯絡個輻型之捷運線,平衡整 體捷運路網,促進地方發展,移轉平面 道路之交通負荷。2020年已完成第一階 段通車。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成第一階段通車。	依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間,陸續發布之都市	
	計畫新增並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點次調整。	
(二)新北市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b>圭</b>	辦理。	專案小組初
為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之一部份,		步建議意見
計畫路線沿線經過淡水河、大漢溪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及新店溪,與三重區相	(三)新北市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	
交部分為淡水河及跨越大漢溪之重	為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之一部份,計畫	
翠大橋興建計畫。其可望解決新北	路線沿線經過淡水河、大漢溪及新店	
市市區交通擁擠,過境交通日益增	溪,與三重區相交部分為淡水河及跨越	
加,跨越河川之橋樑車流阻塞等問	大漢溪之重翠大橋興建計畫。其可望解	
題。工程全線 17.1 公里,行經三	决新北市市區交通擁擠,過境交通日益	
重、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五	增加,跨越河川之橋樑車流阻塞等問	
區。路線自三重龍門路沿淡水河西	題。工程全線 17.1 公里, 行經三重、板	
側,跨二重疏洪道再左轉跨大漢溪	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五區。路線自	
至板橋後,續沿新店溪西側至新店	三重龍門路沿淡水河西側,跨二重疏洪	
安和路止,全線除華中橋至安和路	道再左轉跨大漢溪至板橋後,續沿新店	
段規劃為平面四至六車道,餘規劃	溪西側至新店安和路止,全線除華中橋	
為高架雙向四線快車道、平面二線	至安和路段規劃為平面四至六車道,餘	
快車道、二線混和車道及單側人行	規劃為高架雙向四線快車道、平面二線	
道,已於2013年1月底完工通車。	快車道、二線混和車道及單側人行道,	
	已於 2013 年 1 月底完工通車。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三)重翠大橋興建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重翠大橋興建後將連接三重區光復	辦理。	專案小組初
路與板橋區之淡水河新店溪環河快		步建議意見
速道路,可形成淡水河西岸新內環	修正後內容:	通過。
道,完備快速道路系統,提振整體	(四)重翠大橋興建計畫	
運輸路網效益,已於2010年8月通	重翠大橋興建後將連接三重區光復路與	
車。	板橋區之淡水河新店溪環河快速道路,	
	可形成淡水河西岸新內環道,完備快速	
	道路系統,提振整體運輸路網效益,已	
	於 2010 年 8 月通車。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四)新北大橋興建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大橋為橫跨二重疏洪道,連接	辨理。	步建議意見
三重至新莊、板橋,屬新北環河快		通過。
速道路系統,且新北大橋亦供機車	修正後內容:	
行駛,可縮短三重至新莊、板橋的	<u>(五)</u> 新北大橋興建計畫	
通行時間,已於2010年8月通車。	新北大橋為橫跨二重疏洪道,連接三重	
	至新莊、板橋,屬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系	
	統,且新北大橋亦供機車行駛,可縮短	
	三重至新莊、板橋的通行時間, 已於 2010	
	年 8 月通車。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五)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為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	辨理。	專案小組初
之一,北起八里區台北港,經五股		步建議意見
區沿二重疏洪道左側,經規劃中之	修正後內容:	通過。
重翠橋跨大漢溪,沿板橋大漢溪堤	(六)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	
防右側至大漢橋,接板橋民生路、	為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之	
中和中正路、景平路至秀朗橋止,	一,北起八里區台北港,經五股區沿二	
並增設秀朗橋新店端左轉環快匝道	重疏洪道左側,經規劃中之重翠橋跨大	
工程,總長度約36.9公里。目標為	漢溪,沿板橋大漢溪堤防右側至大漢	
縮短淡海新市鎮、林口新市鎮往來	橋,接板橋民生路、中和中正路、景平	
台北都會區之行車時間,提供濱海	路至秀朗橋止,並增設秀朗橋新店端左	
與內陸地區進出高速公路便捷之交	轉環快匝道工程,總長度約36.9公里。	
通幹道,紓解台北都會區通過性交	目標為縮短淡海新市鎮、林口新市鎮往	
通構成都會區外環道路系統,並促	來台北都會區之行車時間,提供濱海與	
進濱海地區之未來發展,已於2009	內陸地區進出高速公路便捷之交通幹	
年9月通車。	道,紓解台北都會區通過性交通構成都	
	會區外環道路系統,並促進濱海地區之	
	未來發展,已於2009年9月通車。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六)縣 108 道路五股三重段高架橋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興建及拓寬改善計畫	辨理。	專案小組初
計畫拓寬18~28公尺,跨越疏洪道		步建議意見
部分將興建高架橋,計畫雖已核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定,但缺乏興建經費,中央曾建議	(七)縣 108 道路五股三重段高架橋興建	
高架橋通車後採收費還本方式執	及拓寬改善計畫	
行。同時,由於近來新提出的鴨母	計畫拓寬 18~28 公尺,跨越疏洪道部分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港溝高架道路尾端可能與本案銜	將興建高架橋,計畫雖已核定,但缺乏	
接,需待鴨母港溝高架道路一案評	興建經費,中央曾建議高架橋通車後採	
估之後,才能繼續完成東西向快速	收費還本方式執行。同時,由於近來新	
道路匝道以東的規劃設計工作。此	提出的鴨母港溝高架道路尾端可能與 <mark>本</mark>	
計畫可提升五股與三重地區交通機	<u>計畫</u> 銜接,需待鴨母港溝高架道路一案	
能,改善地區交通。	評估之後,才能繼續完成東西向快速道	
	路匝道以東的規劃設計工作。此計畫可	
	提升五股與三重地區交通機能,改善地	
	區交通。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七)三重交流道交通改善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主要改善計畫有以下三點:外	辨理。	專案小組初
移改建三重交流道北側連接仁愛街		步建議意見
的南下出口匝道,提高坡度與彎道	修正後內容:	通過。
設計標準;於三重交流道北側仁愛	(八)三重交流道交通改善計畫	
街附近增設一由北往南的入口匝	主要改善計畫有以下三點:外移改建三	
道;打通仁爱街穿越中山高速公	重交流道北側連接仁愛街的南下出口匝	
路,並設置地下道兩線快車道。預	道,提高坡度與彎道設計標準;於三重	
期可增加三重、蘆洲地區進入中山	交流道北側仁愛街附近增設一由北往南	
高速公路的可及性;降低三重交流	的入口匝道;打通仁爱街穿越中山高速	
道對地區交通的衝擊;提高三重區	公路,並設置地下道兩線快車道。預期	
中山高速公路南北雨地區的可及	可增加三重、蘆洲地區進入中山高速公	
性。	路的可及性;降低三重交流道對地區交	
	通的衝擊;提高三重區中山高速公路南	
	北兩地區的可及性。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八)台一線省道立體交叉工程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第一階段工程皆採高架橋方式,由	辨理。	專案小組初
三重區中山橋西端光復路起經中興		步建議意見
<b>北街,新莊區之化成路、思源路、</b>	修正後內容:	通過。
五工六路至新五路止,全長3.1公	(九)台一線省道立體交叉工程	
里,高架橋淨寬19.6公尺雙向四車	第一階段工程皆採高架橋方式,由三重	
道,並設有思源路口、新五路口上	區中山橋西端光復路起經中興北街,新	
下、中興北街與化成路間、化成路	莊區之化成路、思源路、五工六路至新	
與思源路間、新五路與五工六路	五路止,全長3.1公里,高架橋淨寬19.6	
間,六個上下匝道。第二階段工程	公尺雙向四車道,並設有思源路口、新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由新五路往南跨文程路口,已於97	五路口上下、中興北街與化成路間、化	
年1月全線通車,其有效發揮高架	成路與思源路間、新五路與五工六路	
橋的功能,大大縮短新北市市間的	間,六個上下匝道。第二階段工程由新	
交通距離。	五路往南跨文程路口,已於97年1月全	
	線通車,其有效發揮高架橋的功能,大	
	大縮短新北市市間的交通距離。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九)特二號快速道路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依市都委會
北端起自五股交流道,南行跨越新	辨理。	專案小組初
莊市中山路,延塭仔圳 60 公尺園道		步建議意見
跨越新泰路、中正路及大漢溪後,	修正後內容:	通過。
續沿板橋市湳子溝左岸至土城環河	<u>(十)</u> 特二號快速道路	
路跨越城林橋,接大安路至中央路	北端起自五股交流道,南行跨越新莊市	
路口止,已於2013年1月完工通車。	中山路,延塭仔圳60公尺園道跨越新泰	
	路、中正路及大漢溪後,續沿板橋市湳	
	子溝左岸至土城環河路跨越城林橋,接	
	大安路至中央路路口止,已於 2013 年 1	
	月完工通車。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四、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4點	依市都委會
(一)計畫歷程	辨理。	專案小組初
三重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11 月 1		步建議意見通過。
日公告實施,其間為適應社會、經	修正後內容:	741 700 a
濟及實質發展變遷,曾於民國 60	<u>三</u>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年期間辦理三重擴大及變更都市	(一)辦理歷程	
計畫(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另為	三重都市計畫於44年10月31日發布實	
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三重市頂崁	施,經 63 年擬定頂崁地區都市計畫及	
工業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公告	64 年辦理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於 80 年	
實施。民國72年5月三重都市計	11 月 11 日將其整併為同一都市計畫	
畫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合併原三	區,發布實施「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重都市計畫區、頂崁工業區與原屬	盤檢討)案」,其後「變更三重主要計畫	
三重行政區之蘆洲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併	
内 15. 1200 公頃土地。其後三重都	同「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	
市計畫共辦理兩次通盤檢討,包含	階段)」於103年9月30日發布實施,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三重細部計畫變更歷程詳表1所示。	
討)於民國 80 年 11 月發布實施,	後續於103年9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三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以及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於民國 103 年 9 月發布實施。之後 並陸續辦理了 2 次擬定細部計畫 (含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尚無主要計畫變更。 市計畫由農業區變更為市場用地案變更。 後,因公私有交叉持分導致長期土 地紛爭不斷,為解決地主紛爭,遂 透過 80 年辦理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將部分土地變 更為商業區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 場用地供地主分配,惟其後仍因市 地重劃困難無法完成土地分配,故 維持當時使用分區至今。

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本次依循 109 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與後續變更 案,據以為現行計畫檢討基準。

有關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中與 修正理由:標題點次誤植。精簡辦理歷程文 本案相關之變更計畫彙整於表 字,並於表 1 彙整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 一,本計畫自 64 年經三重擴大都 計畫 (第一階段) 案」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

#### 四、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東及南面皆臨淡水 河,西與新莊相接,北鄰蘆洲區 修正後內容: 界,計畫區總面積為 1,631.017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發展內容,三 重地區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 年,計畫人口為維持 400,000 人, 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 為每公頃約628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 書

現行計畫包含住宅區、商業區、 工業區等13種土地使用分區及機 關用地、學校用地、社教用地等 25 種公共設施用地。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4點 辦理。

三、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二)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東及南面皆臨淡水河,西 與新莊相接,北鄰蘆洲區界,計書區總 面積為1,631.3808公頃。

2. 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發展內容,三重地區 以115年為計畫目標。

3.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400,000 人,居住密度以住 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830人。 4. 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 (五)交通系統

以中山高速公路、重新路及三和 路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主 要道路以超大街廓方式佈設為 主,多已開闢完成。次要道路 12 公尺以上,其餘12公尺以下道路 則定義為出入道路。

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包括新莊線、 蘆洲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線、捷運環狀線等,目前除蘆洲 線、新莊線已完工通車外,其餘 正施工中,故現階段三重地區部 分居民仍以公車為主要大眾運輸 工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線、捷運環狀線等預定於民國 102 年、104年起陸續完工,未來加上 整體捷運路網聯繫,除能有效降 低地區通過性交通車流並改善交 通壅塞之現象, 地區聯外交通將 因此而更為便利。

#### (六)發展定位

三重與臺北市隔淡水河相望,亦 為新莊、五股、蘆洲等區往來臺 北市之交通要道,長期以來支援 臺北都會區之發展,但配合臺北 都會區國際化之趨勢,應利用自 身具優勢之產業環境條件,提升 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目標與定位 與各項土地使用面積。 為「優良的臺北都會區居住及休 閒空間」。

#### (七)發展構想

1. 綠意的居住城市

三重居住密度高,長期以來提供 臺北都會區通勤就業、學生族群 的居住空間,因此,營造舒適安

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瓦斯專用區、宗教專用區、捷運開 發區及天然氣事業專用區等 14 種分 區,面積合計為 1,194.1523 公頃,占 計畫區總面積之 73.20%。

#### 5. 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 地、文中小用地、文高用地、文職用地、 私立學校用地、社教用地、公園用地、 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供排 水用地、公園兼供道路使用、綠地用 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高 速公路使用、廣場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供道路 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 地、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加油站 用地、電信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 兼捷運系統使用、人行步道用地、人行 廣場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 地兼公園使用、高速公路用地、排水溝 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 事業用地、堤防用地等 38 種用地,面 積合計為 437.2285 公頃,占計畫區總 面積之 26.80%。

修正理由:依「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109年5月,新北 都市環境品質與產業競爭力,故|市政府)」與後續變更案修正現行計畫文字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全的居住城市、強化住宅區機能		
及透過環境綠美化提昇居住環境		
品質為首要重點。		
2. 以捷運車站為核心,發展地區		
性商業、生產性服務業或與藝文		
活動結合		
三重的捷運路線包括捷運新莊		
線、蘆洲線、捷運環狀線與桃園		
國際機場捷運線,其運量所帶動		
之人潮,加上路線兩側均為主要		
之商業區,因此捷運生活圈之規		
劃更顯重要。另捷運車站周邊亦		
可過開放性廣場,導入藝文活		
動,使都市生活更具多元性。		
又本計畫區長期以來為臺北市之		
衛星市鎮,其人流、物流之流通,		
均是以臺北市為核心,相對亦造		
成人口聚集以及都市化程度較高		
等效應,故發展地區性商業區有		
其必要性。而生產性服務業主要		
是以人流為主,如後勤辦公室,		
故其安排宜位於捷運車站周邊,		
以提升衛星城市的功能,使就業		
機會從臺北市移轉部分至本計畫		
區,以提升在地產業自給自足,		
並降低通勤人口。		
3. 配合以大眾運輸為主體之都市		
活動形態		
三重都市計畫與臺北市往來聯絡		
非常密切,目前交通往來之大眾		
運輸以公車路線為主;未來配合		
相繼完工之捷運系統,結合成更		
大更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網,鄰		
近沿線各站之地區,亦可透過接		
駁公車,提供轉乘之服務,其服 發節團收逐等十部公之計畫原域		
務範圍將涵蓋大部分之計畫區域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範圍,結合成良好之大眾運輸服		
務系統。		
4. 工業生產之轉型與再發展		
考量計畫區於捷運系統引入後,		
與臺北市之交通時間縮短,且區		
內具有相當之工業生產基礎,故		
可於捷運周邊範圍內之工業區擬		
定更新計劃,配合周邊環境與產		
業特性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強		
度,做為工業轉型之基礎,並改		
善交通運輸與增設公共設施。		

表 5「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發展現況分析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人口現況 (一)人口成長 由於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就業機 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大量 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在臺北 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 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鄭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為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5,794人),平溪區人口最少(4,987人),	生化		
第 4 點辦理。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人口成長 由於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就業機 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大量 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在臺北 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 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橋區人口為最 多 (555, 794	伍、發展現況分析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
(一)人口成长 由於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就業機 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大量 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在臺北 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 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5, 794	一、人口現況	第4點辦理。	
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大量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在臺北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為 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5,794	(一)人口成長		見通過。
一、人口現況 一、人口現況 一)人口成長 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橋 區 人口為 最 多 (555, 794	由於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就業機	修正後內容:	
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為 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以 板橋區人口為 最 多 (555,794	<b>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大量</b>	伍、發展現況分析	
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橋區 人 口為 最 多 (555, 794)	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在臺北	一、人口現況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橋 區 人 口 為 最 多 (555, 794	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市房價過	(一)人口成長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5, 794	高的情况下,居民紛紛向外地尋求	由於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就業	
帶,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5, 794	較低價位的住宅,使鄰近臺北市的	機會及生活條件較佳,因此吸引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為 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以 板橋區 人口為 最 多 (555,794)	新北市各都市成為遷移的主要地	大量的外縣市人口不斷湧入。但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為 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以 板橋 區 人 口 為 最 多 (555,794	带,而快速道路、捷運系統等大型	在臺北市人口逐漸達到飽和且都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人口。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 橋 區 人 口 為 最 多 (555, 794)     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	交通建設的展開,使得新北市未來	市房價過高的情況下,居民紛紛	
人口。	的交通運輸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	向外地尋求較低價位的住宅,使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為 3,962,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 板 橋 區 人 口 為 最 多 (555,794) 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	加快速,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	鄰近臺北市的新北市各都市成為	
為 3, 962, 920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 以 板 橋 區 人 口 為 最 多 (555, 794 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	人口。	遷移的主要地帶,而快速道路、	
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555,794) 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	民國 103 年 10 月,新北市的總人口	捷運系統等大型交通建設的展	
	為 3, 962, 920 人, 在 29 個行政區中	開,使得新北市未來的交通運輸	
人),平溪區人口最少(4,987人), 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555,794	便捷許多,區域發展更加快速,	
	人),平溪區人口最少(4,987人),	未來將可吸引更多的外移人口。	

三重區人口數為 389, 280 人,排名 第 4。

(二)户數、戶量、及人口密度 新北市之家庭戶數由民國 92 年之 1,218,070 户持續呈正成長,至民國 102 年底增加為 1,477,857 戶,10 年內增加 259,787 戶,平均每年成 長率為 2.13%。三重區之家庭戶數則 由民國 92 年底之 124,712 戶持續增 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45,732 戶, 10 年共增加 21,020 戶,平均年成長 率為 1.69%。

戶量為平均每戶之人口數,近年來家庭結構逐漸轉變,新北市之戶量逐漸下降,由民國92年的一戶3.02人,下降至民國102年的2.68人,而三重區之平均戶量則由民國92年一戶3.08人下降至民國102年的2.67人,顯示小家庭制有日漸普遍之趨勢。

民國92年底新北市之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791人,三重區為每平方公里23,571人,遠高於新北市之人口密度;至民國102年底,新北市之人口密度增加為每平方公里1,927人,三重區之人口密度增加為

民國 109 年新北市總人口為 4,030,954 人,在 29 個行政區中 以板橋區人口為最多 (557,114 人),平溪區人口最少 (4,224 人),其中本計畫區所在之三重區 人口數為 385,328 人,排名第 4, 近年人口持平,顯示三重區處於 人口穩定階段,究其原因應與三 重地區近年來皆有穩定之住供 給釋出,兼以八里新店線快速道 路之通車與捷運新莊線之通建設 的改善,促使人口聚集。

(二)戶數、戶量、及人口密度 新北市之家庭戶數由民國 100 年 之 1,431,791 戶持續呈正成長, 至民國 109 年底增加為 1,608,814 戶,10 年內增加 177,023 戶,平 均每年成長率為 1.30%。三重區之 家庭戶數則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42,515戶持續增加至民國 109 年 底之 154,699 戶,10 年共增加 12,184 戶,平均年成長率為 0.92%。

户量為平均每户之人口數,近年來家庭結構逐漸轉變,新北市之戶量逐漸下降,由民國 100 年的一戶 2.74 人,下降至民國 109 年的 2.51 人,而三重區之平均戶量則由民國 100 年一戶 2.74 人下降至民國 109 年的 2.49 人,顯示小家庭制有日漸普遍之趨勢。

民國 100 年底新北市之人口密度 為每平方公里 1,908 人,三重區 為每平方公里 23,927 人,遠高於 新北市之人口密度;至民國 109 每平方公里 23,886 人,亦遠高於新 北市之平均,屬人口密度相當高之 衛星市鎮。

#### (三)年齡結構

三重區勞動人口比例整體呈現增加趨勢,由民國 92 年的 74.82%增加至民國 102 年的 77.20%;相對的幼年人口,由民國 92 年的 18.51%減少至民國 102 年的 13.00%,下降了5.51%,而老年人口比例則由民國 92年的 6.67%增加至民國 102年的9.80%。

三重區扶養率自民國 92 年 33.66% 降低至民國 102 年的 29.54%,期間 下降了 4.12%。隨著生育率的降低, 老年人口的增長,三重區的經濟活動人口(15-64 歲人口)雖有增加,但 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因此具生 產力之人口之負擔依舊不輕。

#### (四)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

人口成長是由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 所構成,其中社會增加係指遷入人 口與遷出人口之差額,乃影響各地 區成長率變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 社會遷移發生的主要原因在於能獲 得較佳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條件,其 次則是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

北部區域、新北市及三重區在總增加率、自然增加率以及社會增加率均呈現起伏不定的情況。其中三重區人口近三年自然增加率尚屬穩定,但社會增加率均呈現負值,顯示三重區具有人口飽和現象。

#### (五)小結

民國 102 年底三重區之人口數約 389,813 人,10 年來人口平均年成

年底,新北市之人口密度增加為 每平方公里 1,964 人,三重區之 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3,611 人,亦遠高於新北市之平均,屬 人口密度相當高之衛星市鎮。

#### (三)年龄結構

三重區勞動人口比例近年有略為下降趨勢,勞動人口由民國 100年的 77.49下降至民國 109年的72.85%;幼年人口由民國 100年的13.66%減少至民國 109年的11.17%,而老年人口比例則由民國 100年的8.85%增加至民國 109年的15.98%。

三重區扶養率民國 100 年為29.04%;民國 109 年上升至37.26%。隨著生育率的降低,老年人口的增長,三重區的經濟活動人口(15-64 歲人口)逐年減少,因此具生產力人口負擔逐年提高。

#### (四)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

人口成長是由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所構成,其中社會增加條指遷內人口之差額,其中社會增加係指遷內人口之差額,因此是一個人工會運動的重要因為一。而社會遷移發生的就業機會之一。 在於能獲得較佳的就業機會與工作條件,其次則是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

北部區域、新北市及三重區在總 增加率以及社會增 加率均呈現起伏不定的情況。其 中三重區人口近三年自然增加率 均屬穩定,但社會增加率均呈現 負值,顯示三重區具有人口飽和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國 102 年底三重區平均每戶人口數

約2.67人,小家庭的型態己相當明

顯。人口年齡結構方面,三重區

15-64 歲有工作能力之人口比例整 體呈現上升趨勢,扶養比呈現逐年

下降趨勢,惟近三年受老年人口比

例影響,前述人口年齡結構變遷趨

勢出現趨緩甚至反轉現象。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長率為 0.14%, 呈微幅成長狀態, 戶 數亦呈成長走勢。在戶量方面,民

(五)小結

現象。

民國 109 年底三重區之人口數約 385, 328 人, 10 年來人口平均年 成長率為-0.15%,呈微幅下降趨 勢,惟戶數呈成長走勢,對比戶 量方面,民國 109 年底三重區平 均每戶人口數約2.49人,小家庭 的型態己相當明顯。人口年齡結 構方面,三重區 15-64 歲有工作 能力之人口比例整體呈現下降趨 勢,扶養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惟近十年受老年人口比例增加影 響,顯示人口年齡結構變遷呈老 化趨勢。

修正理由:因應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 間,環境現況之人口與產業資料更新 修正此章節。

>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二、產業現況

(一)區域產業結構分析

北部區域之就業人口自民國96年之 454.9 萬人成長為民國 100 年之 修正後內容: 479.2萬人,其中主要以第三級產業 為主,第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金融、 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 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 訊業,其由民國 96 年之 289.7 萬人 增加至民國 100 年 308.6 萬人,所 佔比例也由 63.7%增加至 64.4%;二 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 造業、水電煤氣業及營造業,雖其 就業人口自民國 96 年之 160.7萬人 增加至民國 100 年之 165.9 萬人, 但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由 35.3%下 降至34.6%;第一級產業則不論就業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4點辦理。

(一)區域產業結構分析

二、產業現況

年之 506.10 萬人成長為民國 109 年之520.50萬人,其中主要以第 三級產業為主,第三級產業包括 商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 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 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其由民 國 105 年之 329.60 萬人增加至民 國 109 年 344.10 萬人,所占比例

也由 65.10%增加至 66.11%; 二級

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

北部區域之就業人口自民國 105

人數或佔有比例前四年呈現減少,由民國 96 年之 4.5 萬人(1.0%)下降至民國 99 年之 4.2 萬人(0.9%);100年上升至 4.7 萬人(1.0%)。

新北市地區之就業人口自民國96年之175.3萬人成長為民國100年之185.3萬人,亦以第三級產業為主,由民國96年之108.3萬人增加至民國96年之108.3萬人增加至民國100年117.7萬人,所佔比例產業人口自民國96年之66.2萬人與土地分類。第一級產業人人與土土,由61.8%中分數。第一級產業人人與土土,由61.8%下降,分別人工之。10.8%下降,分別人工。10.4%)至民國100年之1萬人(0.5%)間。

成長率方面,北部區域與新北市在 五年內之第二級產業成長率分別為 3.24%及 0.60%,三級產業成長率則 分別為 6.52%及 8.68%,就北部區域 整體結構觀之,新北市三級產業比例 高於北部區域、二級產業比例 於北部區域,顯示新北市較北部區 域、屬於以三級產業為主,二級產 業為輔之都會地區。

造業、水電煤氣業及營造業,就 業人口自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9 年大致持平約 171.60 萬人,占總 就業人口比例 32.98%;第一級產 業<u>則略為減少</u>,由民國 105 年之 4.90 萬人(1.30%)下降至民國 109 年之 4.80 萬人(0.92%)。

新北市地區之就業人口自民國 105 年之 194.50 萬人成長為民國 109 年之 199.10 萬人,亦以第三 級產業為主,由民國 105 年之 124.20 萬人增加至民國 109 年 129.90 萬人,所占比例也由 63.90%增加至 65.25%; 二級產業 雖就業人口自民國 105 年之 69.10 萬人下降至民國 109 年之 67.70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由 35.50%下降至 34.01%;第一級產 業就業人數或占有比例均屬最 低、呈現穩定微幅波動,介於民 國 105 年之 1.3 萬人(0.70%)至民 國 109 年之 1.50 萬人(0.74%)間。 成長率方面,北部區域與新北市 在五年內之第二級產業成長率分 別為 0.00%及-2.03%, 三級產業成 長率則分別為 4.40%及 4.59%,就 北部區域整體結構觀之,新北市 三級產業比例高於北部區域、二 級產業比例低於北部區域,顯示 新北市較北部區域,屬於以三級 產業為主,二級產業為輔之都會 地區。

而將新北市之產業結構與北部區 域相比較,可知新北市之三級產 業發展與台灣地區之平均值相 當,顯見新北市為臺灣地區重要

#### (二)工商產業分析

新北市民國 100 年之產業場所單位 家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共有 76,861 家,製造業(35,825)位居第 2。近五年來之成長幅度則以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5.24%為最多,不動產 及租賃業成長 43.67%次之;單位數 減少之產業則分別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9.65%) 以及 製造業 (-23.81%)。

員工數方面則以製造業(450,184人)最多,批發零售業(312,861人)居次,在其次為營造業(85,459人);成長幅度方面則以不動產業成長49.94%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及醫療保險業則分居2、3,減少部份則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48.23%)、水電燃氣業(-4.12%)及製造業(-4.10%)。

整體而言,新北市之一級產業正在逐漸衰退之中,而三級產業的快速發展,已漸凌駕二級產業,為新北市最大產業。在國家歷史之產業。在國家農村勞動成長、社會結構改變以及農村勞動力的釋出移轉之下,新北市逐漸成為以三級產業為主、二級產業為輔之工商大縣。

(三)產業生產總額

之工業發展地區。隨著整體經濟 的發展,就整個新北市目前的產 業結構來看,新北市三級產業之 發展已漸漸取代工業發展,隨著 總體經濟的成長有顯著的表現。

#### (二)工商產業分析

新北市民國 105 年之產業場所單位家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共有85,314 家,製造業(37,033)位居第2。近五年來之成長幅度則以住宿及餐飲業成長51.54%為最多,教育業成長47.68%次之;單位數減少之產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20%)。

員工數方面則以<u>製造業(490,932</u> 人)最多,批發零售業(335,441 人)居次,在其次為<u>營造工程業</u> (90,131 人);成長幅度方面則以 教育業成長 93.37%最多,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則分 居 2、3,減少部份則包括電力及 燃氣供應業(-12.24%)、不動產業 (-9.60%)。

整體而言,新北市之一級產業正 在逐漸衰退之中,而三級產業的 快速發展,已漸凌駕二級產業, 為新北市最主要之產業。在國家 經濟不斷成長、社會結構改變以 民國 100 年新北市之生產總額為 3.1 兆元,其中工業部門佔 64.98%,服務業部門則佔 35.02%;以各行業產值來看,以製造業 1.7兆(55.98%)為最高,批發零售業 0.4兆(14.12%)居次。

就民國95年與100年之生產總額增減方面來看,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增加1.2兆最多,增幅則以水電燃氣業增加最多;減少及減幅均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3億元(-14.29%)最高。

整體而言,服務業部門在過去十年 佔總生產額比例逐年上升,顯示新 北市服務業相關產業逐漸成為主要 產業。

### (四)小結

依上述分析, 北部區域及新北市之 一級產業與二級產業比例均逐年下 降, 三級產業人口與比例則日益增 加; 主要原因為國內經濟結構受到 國外廉價之勞動競爭壓力與環保意 識抬頭之影響, 一、二級產業遂呈 現逐年衰退之情況。

由於工業部門逐年呈現衰退,隨整體產業結構轉變而歇業之工廠計畫之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分區,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三重區就業人口規模大,勞動力比 例高,就業情形良好,三級產業人 口成長快速;隨著新北市部分地區 及農村勞動力的釋出移轉之下, 新北市逐漸成為以三級產業為 主、二級產業為輔之工商大縣。 (三)產業生產總額

民國 105 年新北市之生產總額為 3.6 兆元,其中工業部門占 68.36%,服務業部門則占 31.64%;以各行業產值來看,以 製造業 2.1 兆(60.30%)為最高,批發零售業 0.5 兆(13.80%)居次。就民國 100 年與 105 年之生產總額增減方面來看,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成長率 147.36%最高,其次為教育業 108.92%;成長率為負成長的業別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69%)。

整體而言,服務業部門在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5 年占總生產額比例 有成長趨勢,且成長幅度大於工 業部門,顯示新北市服務業相關 產業逐漸成為主要產業。

#### (四)小結

依上述分析,北部區域及新北市之一級產業與二級產業比例均逐年下降,三級產業人口與比例則 日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國內經濟 結構受到國外廉價之勞動競爭壓 力與環保意識抬頭之影響,一、 二級產業遂呈現逐年衰退之情 況。

由於工業部門逐年呈現衰退,隨整體產業結構轉變而歇業之工廠,遺留下許多未開發或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形成土地資源之浪費;加以第三級產業已成為現況國家發展策略中之主要產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定位逐漸轉變為三級產業為基 礎產業服務北部區域,三重區產業 結構亦逐漸轉型以三級產業為主, 形成工商綜合發展之都市,商業區 之適度提供將有助於促進土地利用 之效率。

業,應將部分第一、二級產業用 地變更為其他適合之都市計畫分 區,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三重區就業人口規模大,勞動力 比例高,就業情形良好,三級產 業人口成長快速; 隨著新北市部 分地區產業定位逐漸轉變為三級 產業為基礎產業服務北部區域, 三重區產業結構亦逐漸轉型以三 級產業為主,形成工商綜合發展 之都市,商業區之適度提供將有

修正理由:因應前次公開展覽至今期 間,環境現況之人口與產業資料更新 修正此章節。

助於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率。

#### 三、土地使用現況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由重陽路、中正北路、以 及力行路所包圍,周邊皆為住宅區 修正後內容: 及學校。區內目前主要設施包含果 菜批發市場、全國漁會集貨場及漁 會辦公室、力行市場、聖賢宮、停 車場、中古車商及宴會館等。

區內最主要之市場設施部分,果菜 批發市場內有水果零批及專業區 攤位 570 攤、漁會集貨場內攤位約 90 攤、力行市場為非合法登記市 場,其攤位為350攤;至於聖賢宮 為地區信仰中心,惟尚未辦理寺廟 登記。另有關停車場、中古車商及 宴會館設施,主要為私人租用土 地。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4點辦理。

三、土地使用現況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由重陽路、中正北路、 以及力行路所包圍, 周邊皆為住 宅區及學校。區內目前主要設施 包含果菜批發市場、全國漁會集 貨場及漁會辦公室、力行市場、 聖賢宮、停車場、中古車商及餐 飲設施等。

區內最主要之市場設施部分,果 菜批發市場內有水果零批及專 業區攤位 570 攤、漁會集貨場內 攤位約 90 攤、力行市場為非合 法登記市場,其攤位為350攤; 至於聖賢宮為地區信仰中心,惟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再公開展覽內容 尚未辦理寺廟登記。另有關停車 場、中古車商及餐飲設施,主要 為私人租用土地。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六 圖 7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修正理由:依現況使用修正文字及圖 面。圖片標號調整。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供需情況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一)三重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現 第 4 點辦理。 見通過。 况及容受力分析 本計畫將三重都市計畫區現行計 修正後內容: 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及以現行計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供需情況 書人口所計算之公共設施進行分 (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 析,由分析結果可知,三重都市計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畫以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及停車 辦法 | 檢核三重都市計畫區內公 場用地較為缺乏。 共設施供給情形,可知停車場用 地明顯不足,另公園、綠地、廣 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開 放性公共設施用地亦較為缺 乏,詳表14。 修正理由:依「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109 年5月,新北市政府)|修正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與檢討內容。 依市都委會專案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六、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小組初步建議意 (一)自來水系統 第4點辦理。 見通過。 計畫區內自來水係由板新淨水廠 (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供 修正後內容:

六、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應,其供水轄區包括供水轄區包括

##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市板橋、新莊、泰山、五股、 蘆洲、里、三峽、鶯歌、土城、 樹林等區全部,及三重、中和公 園縣龜山、沿等鄉鎮市部份。 園縣龜山、為等鄉鎮市部份。 自來水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設備 進度內間,預估 2015 年 6 月第二期第二階 段完工後,增加到 105 萬噸。

依細部計畫推估居住人口以每人 每日需水量 250 公升估計,僅約 755. 25 噸,對於自來水系統供應之 影響應屬輕微,且本案已於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雨 水貯留設施相關規定,故未來可透 過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達到節約 用水之效。

#### (一)自來水系統

計畫區內自來水係由板新淨水 廠(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 理處)供應,其供水轄區包括新 北市板橋、土城、三峽、鶯歌、 樹林、新莊、泰山、五股、蘆洲、 八里等十個區及三重、中和部份 地區。每日總需水量約93萬噸。 惟考量北部區域公共用水需求 成長,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5 年提出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改採區域間水源調配,運用 新店溪水源替代大漢溪水源,將 板新地區劃由新店溪水源供 水,而新北市現有板新淨水場之 大漢溪水源則調度供應桃園地 區。第一期工程工期自民國 90 年起至 93 年止,供水量最高達 每日 53 萬公噸;第二期計畫期 程自民國 96 年起至 108 年止供 水量達每日101萬公噸。

依細部計畫推估居住人口以每 人每日需水量 250 公升估計,僅 約 1,925.50 噸,對於自來水系 統供應之影響應屬輕微,且本計 畫已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納入雨水貯留設施相 關規定,故未來可透過雨水之效。 再利用措施達到節約用水之效。

修正理由:依水利工程期程修正地區 供水量與本計畫居住人口需水量推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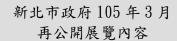
六、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三)電力系統

三重區全區均屬台電台北西區營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4點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處公告地下配電供電區域範	修正後內容:	
圍,開發階段將依程序向臺灣電力	六、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公司申請用電。	(三)電力系統	
(四)瓦斯系統	三重區全區均屬 台灣電力公司	
三重地區瓦斯主要由屬新海瓦斯	台北西區營業處公告地下配電	
公司營業區域。其服務範圍涵蓋新	供電區域範圍,開發階段將依程	
北市之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等	序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用電。	
行政區,供氣用戶逾29萬戶。	(四)瓦斯系統	
依細部計畫推估計畫戶數為 756	三重地區瓦斯主要由屬新海瓦	
户,相較新海瓦斯公司現行供氣戶	斯 <u>股份有限</u> 公司營業區域。其服	
數應屬輕微,開發階段將依程序向	務範圍涵蓋新北市之三重區、板	
區域所屬瓦斯公司申請供應。	橋區及新莊區等行政區,供氣用	
	戶逾 34 萬戶。	
	依細部計畫推估計畫戶數為	
	1,288户,相較新海瓦斯公司現	
	行供氣戶數應屬輕微,開發階段	
	將依程序向區域所屬瓦斯公司	
	申請供應。	
	修正理由:修正供氣戶數與計畫戶數	
	為最新資料,所提及公司名稱改以全	
	名供後續參考對照。	
七、災害潛勢情形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
(二)淹水潛勢及排水系統	第 4 點辨理。	小組初步建議意
1. 淹水潛勢		見通過。
依新北市公開三重地區淹水潛勢	修正後內容:	
資訊,本計畫區非位於淹水潛勢範	七、災害潛勢情形	
圍,但中正北路以南地區有 0.3-1	(二)淹水潛勢及排水系統	
公尺之淹水潛勢。	1. 淹水潛勢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	
	潛勢地圖網站資訊,本計畫區臨	
	中正北路及以南地區有 0.3-1 公	
	尺之淹水潛勢。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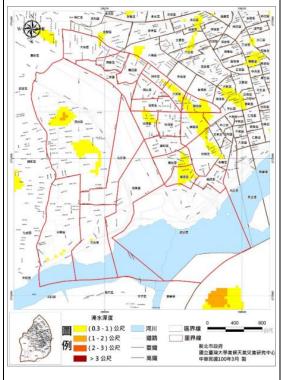


圖 15 計畫區周邊淹水潛勢示意圖

修正理由:調整圖資為能清楚看出計 畫範圍之比例尺,並修正其相關說 明。圖片標號調整。

圖十四 計畫區周邊淹水潛勢示意圖

#### 七、災害潛勢情形

#### (三)小結

綜上,本計畫範圍非位於特殊環境 地質地區及淹水潛勢相關範圍 修正後內容: 內,為考量都市永續發展,本案將 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明訂後續開發行為應設 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 分再利用相關設施,並應以100年 以上暴雨頻率作為防洪規劃設計 標準,以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趨 勢。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 第4點辦理。

七、災害潛勢情形

#### (三)小結

綜上,本計畫範圍非位於特殊環 境地質地區,僅計書範圍南側涉 及淹水潛勢,為考量都市永續發 展,本案將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後續 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 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 設施,並應以100年以上暴雨頻 率作為防洪規劃設計標準,以因 應近年來極端氣候趨勢。

修正理由:依淹水潛勢修正分析結 論,以符計畫範圍之現況。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表 6「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 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發展構想變更綜理表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陸、發展構想

#### 二、發展定位

本計畫範圍除了透過果菜市場及漁市 場之重建,提供地區更整潔、便利、 具規模且機能多元之市場外,期藉由 陸、發展構想 引入商業活動模式,提供新北市居民 之優質商業環境空間,以創造新北市 地標性建築為目標,作為提升三重地 區商業機能發展之契機,希冀透過本 次市中心大規模完整土地之整體規 劃,定位本計畫區為「三重區域複合 商業中心」。本計畫主要發展定位說明 如下:

#### (一)市場再造與機能提升

在市場確定現地重建之前提下,市 府政策朝向擴大三重果菜市場營運 規模,將其提升為新北市果菜運銷 公司,打造為一處引入蔬菜零批、 拍賣機能及團膳服務之複合式市 場,故藉由本案,可透過果菜市場 之重建,提供更整潔、便利、具規 模、且機能多元之市場。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2 依市都委會專 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二、發展定位

本計畫範圍除了市場重建,提供地區 更整潔、便利、具規模且機能多元之 市場外,期藉由引入商業活動模式, 提供新北市居民之優質商業環境空 間,以創造新北市地標性建築為目 標,作為提升三重地區商業機能發展 之契機,希冀透過本次市中心大規模 完整土地之整體規劃,定位本計畫區 為「三重區域複合商業中心」。本計畫 主要發展定位說明如下:

### (一)市場再造與機能提升

計畫範圍現況為果菜批發市場、漁 市場以及力行綜合市場使用,周邊 交通擁擠且市容髒亂,有礙都市觀 瞻,期藉由都市更新創造更多開放 空間,提升本區生活環境,並提供 更整潔、便利且多元之商業環境與 市場空間,滿足攤商與居民需求, 惟後續市場安置方式應依本案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修正理由:考量實務與未來政策方向, 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調整計畫區之 發展定位與願景,最終安置計畫仍依本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表 7「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發展課題與對策變更綜理表

<u> </u>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修正理由:配合市都委會專	依本次提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2	會建議修
		點,說明本案計畫區之發展	正內容通
		區位及其於三重區定位,補	過。
		充商業區發展課題與對策	
		分析。	
		修正後內容:	
		柒、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計畫區發展定位	
		因應地區機能結構調整	
		(一)說明:	
		考量計畫區位處三重	
		區公所周邊既有商業	
		發展核心及邊陲工業	
		聚落之中介地带,文	
_	_	教、休憩設施環繞,	
		具引導核心區域活動	
		延伸以及邊陲區域轉	
		型之重要機能,且果	
		菜市場已無現地安置	
		需求,未來市場搬遷	
		後釋出之空間應予以	
		妥善規劃。	
		(二)發展對策:	
		三重區商業機能以鄰	
		里型商業為主,故多	
		數民生需求於住宅區	
		之地面一、二層即可	
		满足;依三重區都市	
		計畫紋理,除區公所	
		行政中心劃設有大面	
		<u>積商業區,其餘多為</u>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沿街式劃設,計畫區	
		提供之大面積、集中	
		型商業使用土地,可	
		供複合型商業設施進	
		駐,發展為地區重心。	
		為整合計畫區之良好	
		發展區位及周邊既有	
		資源,應兼顧住商使	
		用比例合理性,滿足	
		地區對大型商場、市	
		場機能及住宅需求,	
		配合調整計畫區之發	
		展定位及使用分區。	
課題一:土地交叉持分嚴重影響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
私人權益	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會專案小
(一)說明:	辨理。		組初步建
計畫區內全部土地均為私人			議意見通
與市府或漁會共同持分,導	修正後內容:		過。
致私人、市府、漁會均無法	課題二:土地交叉持		
自行重建,私人亦難以進行	分嚴重影響私人權益		
土地利用,應透過適當分配	(一)說明:		
手段解決交叉持分問題。	計畫區內全部土地		
(二)發展對策:	均為私人與市府或		
過去本計畫區內私地主曾嘗	漁會共同持分,導		
試以市地重劃方式解決土地	致私人、市府、漁	_	
交叉持分問題,並於84年成	會均無法自行重		
立市地重劃委員會,惟本計	建,私人亦難以進		
畫區內土地持分過細,土地	行土地利用,應透		
移轉分配亦無法取得共識,	過適當分配手段解		
已於89年撤銷市地重劃。	決交叉持分問題。		
故本計畫將透過指定以都市	(二)發展對策:		
更新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依	過去本計畫區內私		
各單位權利價值比例以「立	地主曾嘗試以市地		
體分配」方式取得房地,可	重劃方式解決土地		
避免以市地重劃方式分配導	交叉持分問題,並		
致土地分割過小而難以開發	於 84 年成立市地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再公開展覽內容	初步建議意見	4. 八灰百人吸沙亚门名	決議
利用之問題。	重劃委員會,惟本		
	計畫區內土地持分		
	過細,土地移轉分		
	配亦無法取得共		
	識,已於89年撤銷		
	市地重劃。		
	故本計畫將透過指		
	定以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方式開發,依		
	各單位權利價值比		
	例以「立體分配」		
	方式取得房地,可		
	避免以市地重劃方		
	式分配導致土地分		
	割過小而難以開發		
	利用之問題。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柒、發展課題與對策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
課題二:市場更新需以營運不中	初步建議意見第 4 點		會專案小
斷為前提	辨理。		組初步建
(二)發展對策:			議意見通
基於區內攤商更新安置均需	刪除。		過。
以「先建後拆」為原則,故本			
計畫將透過分期分區重建方	修正理由:配合三重果	_	
式,選取地上物較少區域完成	菜市場異地搬遷調整		
第一項設施重建,再依序拆除	相關文字,最終安置計		
原有設施及下一項設施之重	畫依本案都市更新事		
建作業,以確保區內各市場營	業計畫核定內容為		
運不中斷。有關分期分區重建	準,故予以刪除。		
構想示意如圖十七所示。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第一			
圖十七 分期分區重建構想示意			
<u> </u>			

表 8「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後計畫變更綜理表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再公開展覽內容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專案 拾、變更後計畫 4 點辦理。 小組初步建議意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見通過。 本計畫全區均變更為商業區。因本計 修正後內容: 書受限於市場建築設計特性,考量後 拾、變更後計畫 續需現地安置果菜市場、漁市場、力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行市場之現有攤販,故有關依都市計 本計畫全區均變更為商業區。因本計 畫法第45條規定劃設10%公共設施部 畫受限於市場建築設計特性,考量後 分,本計畫區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 續需安置現有攤販,故有關依都市計 制要點規定指定建築退縮,以留設開 畫法第 45 條規定劃設 10%公共設施 放空間、提供公益性樓地板、指定屋 部分,本計畫區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 頂綠化作為地區所需公共休憩及活動 管制要點規定指定建築退縮,以留設 空間因應方案,不再劃設細部計畫公 開放空間、提供公益性樓地板、指定 共設施用地。其公益性說明如下: 屋頂綠化作為地區所需公共休憩及 (一)戶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活動空間因應方案,不再劃設細部計 點指定留設建築退縮及法定空地集 畫公共設施用地。其公益性說明如 中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以取 下: 代開放性公設可提供之機能。 (一)戶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二)室內:透過回饋機制指定提供 點指定留設建築退縮及法定空地集 公益性樓地板,依都市計畫法新北 中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以取 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所訂公益性設 代開放性公設可提供之機能。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項目包括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 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 色運具接駁空間、機關辦公設施、 社會住宅、產業育成設施等 11 項, 預期可創造之公共效益高於一般 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 及兒童遊樂場之特定公共設施。為 確保本計畫開發品質,回饋之公益 性樓地板面積應不低於 0.572 公頃 以上。

(三)屋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指定設置屋頂綠化及綠能設施 空間,可利用市場建物高建蔽特 性,於建築物屋頂留設大面積之綠 化空間供居民活動利用。

(二)室內:透過回饋機制指定提供 公益性樓地板,依都市計畫法新北 市施行細則第48條所訂公益性設施 項目包括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 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 運具接駁空間、機關辦公設施、社 會住宅、產業育成設施等 11 項,預 期可創造之公共效益高於一般劃設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 童遊樂場之特定公共設施。為確保 本計畫開發品質,回饋之公益性樓 地板面積應不低於 5,720 平方公尺。 (三)屋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指定設置屋頂綠化及綠能設施空 間,可利用市場建物高建蔽特性, 於建築物屋頂留設大面積之綠化空 間供居民活動利用。

#### 修正理由:

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政策方向調整 相關文字。另公益性樓地板面積之留 設以 5,720 平方公尺為基準下限,未 免後續疑義修正文意。

####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 (二)公共設施容受力
- 1. 學校用地檢討

以本計畫區變更為商業區後,最大 修正後內容: 獎勵後之允建居住樓地板面積除 以每人 50 m2居住面積後,推估 計畫區引入最大居住人口約為  $85, 802 \times 440\% \times 40\% \times 1.5 \div 50 = 4530$ 人,並參照三重區國中、小學齡人 口比例,預估計畫區最大將衍生國 小生 268 人、國中生 159 人。

另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以國 中每生 14.3 ㎡、國小每生 12 ㎡進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專案 1 點辦理。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 (二)公共設施容受力
- 1. 學校用地檢討

以本計畫區變更為商業區後,最大 獎勵後之允建居住樓地板面積除 以每人 50 m 之居住面積後,推估 計書區引入最大居住人口約為  $85,802 \times 300\% \times 1.5 \div 50 = 7,723$ 人,並參照 109 年三重區國中、小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檢討,三重都市計畫區現行學校	學齡人口比例,預估計畫區最大將	
用地面積(詳表十)分別可服務國	衍生 <u>國小生 347 人、國中生 177</u>	
小學生 26975 人、國中學生 16042	<u>人。</u>	
人,三重區現況國小學生及國中學	另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以	
生人數分別約為 23117 人及 13717	國中每生 <u>16.7</u> m°、國小每生 <u>13.8</u>	
人,顯示即使本計畫區開發完成	m <sup>°</sup> 進行檢討,三重都市計畫區現	
後,現行學校用地可服務人數仍有	行學校用地面積(詳 <u>表 16</u> )分別可	
餘裕。	服務國小學生 <u>23,797</u> 人、國中學	
	生 <u>10, 491</u> 人, 三重區現況國小學	
	生及國中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17,493 人及 8,686 人,顯示即使	
	本計畫區開發完成後,現行學校	
	用地可服務人數仍有餘裕。	
	修正理由;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	
	細則第17條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相關	
	規範修正基準容積率,另依「國民中	
	小學設備基準」,重新推估本計畫引入	
	最大居住人口數與中小學生人數。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二)公共設施容受力 -	1點辦理。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修正後內容: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二)公共設施容受力	
	3. 防救災環境檢討	
	(1)防救災道路	
	計畫區北側及東側臨 22 公尺(力	
	行路一段)及 28 公尺(重陽路三	
	段)緊急道路,為通往臨時避難場	
	所之路線;南側臨 18 公尺(中正	
	北路)救援運輸道路,屬三重區重	
	要防救災動線系統。	
	(2)逃生避難動線	
	本計畫併同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中指定計畫區四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b>き議意見</b>	市都委會決議
	退縮 10 公尺以上人行	空間,並考	
	量計畫區內東西向可及	及性,指定	
	20 公尺寬人行通廊,	未來可做為	
	計畫區之逃生避難動線	<u> </u>	
	(3)臨時避難及收容場戶	<u> </u>	
	計畫區位於 5 處臨時	<u> </u>	
	5 處臨時收容場所之	服務範圍	
	內, 周邊另有區域型醫	院(聯合醫	
	院三重院區)和災害防		
	心(三重區公所),本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 , , , , ,	
	中指定留設兩處面		
	7,000 平方公尺及 1,0		
	尺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臨時避難場所,可再3	<b>艺足地</b>	
	體防救災環境。	W 11 45 17 44	
	表 17 計畫區周邊避難	<b>维收容场</b> 所	
	可收容人數綜理表	T 1. A	
	臨時收容場所(服務	可收容	
	半徑 600 公尺)	<u>人數</u>	
	三重商工	3, 121	
	重陽國小	608	
	修德國小	1, 199	
	明志國中	<u>775</u>	
	三重綜合運動場	2, 040 7, 742	
	<u>合計</u> ※拟本語・新ル末なの	7,74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整理。	寸在胃向,	
	三重衛工 200m 八音公馬 300m 八音公馬 300m 八音公馬 300m 八音公馬 3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200 and 200 an	
	1000 B 1	一里 1	
	圖 25 計畫區防救災功	<b></b> 環境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四)住商供需分析 依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推計,溪 北都心至2040年尚有439.86公頃 之居住用地及126.55公頃之商業	修正理由:補充本案周邊既有防救災環境資源盤點及未來可提供資源檢討。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1 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五、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四)住商供需分析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用地需求量,仍待滿足。本計畫區變更後將提供完整商業區計 8.58公頃,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至多為 40%,本計畫區之整體住商供需將逐步達成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推計至 2040 年之目標。	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推計,溪北都心	
	形正理曲·依核足發布之區域計畫修正相關內容,並配合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原則,有關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上限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七、營運方式 計畫區未來重建後,果菜市場將由新 北果菜運銷公司繼續營運,漁市場及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點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漁會辦公室由全國漁會繼續營運,果菜市場及力行市場安置則依實施者與攤商協商結果辦理;計畫區南側商業設施部分,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自行規劃營運或處分;宗教設施(聖賢宮)部分,由聖賢宮管委會繼續營運。	七、營運方式 計畫區未來重建後, <u>市場安置依實</u>	

表 9「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 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書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開發方式及回饋變更 綜理表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拾壹、開發方式及回饋

###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由實施者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 開發。考量本計畫區周圍多為國中小學與 其他低密度使用地區,後續將依循「都市 | 拾壹、開發方式及回饋 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 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 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 加其原建築容積。」,為本案容積上限。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點辦理。

# 修正後內容:

####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由實施者以都市更新權利變 換方式開發。考量本計畫區周圍多為 國中小學與其他低密度使用地區,後 續將依循「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 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依 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 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 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 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為本案容 積上限。

修正理由: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 細則條文內容修正計畫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 二、回饋計畫

#### (一)負擔主體

考量民國 65 年三重市公所(改制前)向私 地主協議收購 57.58%土地興建果菜批發 修正後內容: 市場,其餘 42. 42%土地由地主投資興建南 北側分貨場,民國 66 年公所邀私地主召 開南北分貨場抽籤分配建築基地,分配結 果並獲私地主認同。惟果菜市場興建完成 後,始發現私人興建分貨場於法不符,公 所為解決土地紛爭,與私地主達成將原興 建南北側分貨場的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之 共識,並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時提出將私地主 42.42%的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發還地主以 昭公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於果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專 4點辦理。

二、回饋計畫

#### (一)負擔主體

考量民國65年三重市公所(改制前) 向私地主協議收購 57.58%土地興建 果菜批發市場,其餘 42.42%土地由 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場,民國 66 年公所邀私地主召開南北分貨場 抽籤分配建築基地,分配結果並獲 私地主認同。惟果菜市場興建完成 後,始發現私人興建分貨場於法不 符,公所為解決土地紛爭,與私地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菜市場西側(現臨力行路1段38巷)劃設 2.84 公頃商業區予以分配私地主,以符民 國 66 年公所協調地主抽籤分配之區位與 結果。故當時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更 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 畫意旨公有土地及漁會所持有土地係分 配為市場用地,其餘私地主係分配為商業 區,僅因未完成產權重整,故區內土地交 叉持分情形維持至今,此亦監察院於民國 92年調查「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要求 市府採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法妥適解 决此問題之緣由,爰本次配合更新計畫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係為市場用地(0.8690 公 頃)及批發市場用地(4.8439公頃)變更為 商業區,私地主原即應配屬商業區,未變 更使用,故將不再要求私地主回饋。

綜上,為保障私地主之權益,除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會原座落於市場用地內土地 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價值應進行回 饋外,其餘更新後權利價值均不再要求回 饋。

主達成將原興建南北側分貨場的土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共識,並於「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公開展覽時提出將私地主 42.42%的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發還地 主以昭公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竣後,於果菜市場西側(現臨力行路 1段38巷)劃設2.84公頃商業區予 以分配私地主,以符民國 66 年公所 協調地主抽籤分配之區位與結果。 故當時民國80年發布實施「變更三 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 市計畫意旨公有土地及漁會所持有 土地係分配為市場用地,其餘私地 主係分配為商業區,僅因未完成產 權重整,故區內土地交叉持分情形 維持至今,此亦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調查「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要 求市府採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法 妥適解決此問題之緣由,爰本次配 合劃定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係為市場用地(0.8690 公頃)及批發 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4.8439 公頃) 變更為商業區,私地主原即應配屬 商業區,未變更使用,故將不再要 求私地主回饋。

綜上,為保障私地主之權益,除新 北市政府及全國漁會原座落於市場 用地內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 利價值應進行回饋外,其餘更新後 權利價值均不再要求回饋。

修正理由: 統一本計畫用語。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拆遷及安置原則	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一)採現地重建者,後續由實施者以先建		案小組初步建
後拆方式重建,無拆遷安置問題。	修正後內容:	議意見通過。
(二)採異地安置或拆遷補償者,屬都市計	三、拆遷及安置原則	
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容許於商業區內使	後續市場安置方式應依都市更新事	
用者,仍得與實施者協調是否續於商業區	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營運,至於拆遷補償標準則依後續權利變		
換計畫內容為準。	修正理由: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政	
	策方向調整相關文字,未來安置計畫	
	依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	
	準。	

表 10「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變更綜理表

THE ACTION OF TH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後續實際拆遷及興建時程,應依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實施進度為準。 修正理由:敘明本案後續開發期程應 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進度為 準。	三、開發期程 (一)本案開發期程於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審議完成後,以及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完成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實際開發時程配合果 菜市場及漁貨市場搬遷期程辦理。 (二)後續實際拆遷及興建時程,應依都市	4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拾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三、開發期程 後續實際拆遷及興建時程、方式, 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實施 進度為準。  修正理由:敘明本案後續開發期程應 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進度為	依市組織通過。

案由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說 |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104年12月 30日都市計畫法第23條

# 參、提會緣由

明

本計畫擬透過都市更新手段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並就配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部份,依循法定程序研提本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經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第38次及103年2月27日第4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9日第851次及106年1月24日第89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案因應三重果菜市場異地搬遷及法令更迭,配合調整審竣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故提請本次會議一併討論,以符合法定程序。

#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三重區, 北臨力行路、東臨重陽路、西臨力行路 38 巷、南臨中正北路。面積共約為 8.58 公頃。

### 伍、辦理經過

- 一、 公開展覽
  - (一) 原公開展覽程序:本案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1 月 8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 件,並已提報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8 次及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4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再公開展覽程序:本案依104年5月1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1次會議決議指示應重新公開展覽,故於105年3月4日起補

辦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3 件,並已提報 106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市都委會審議會議

本案提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8 次及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4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重新公開展覽後,本案由孫委員振義(召集人)、宋委員立垚、簡委員連貴、解委員鴻年、陳委員姿伶、張委員容瑛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一) 原經新北市及內政部都委會104年審竣之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上限係考量原三重果菜市場、力行市場、全國漁會及漁市場等安置需求,且將其使用納入比例檢討,故規劃住宅比例,本次因應後續部分市場異地搬遷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103年發布實施,並訂有第17條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之通案性規定,故為維持一致性,原則同意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例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未來開發衍生之環境容受力分析。
- (二) 考量原計畫範圍內果菜市場有安置需求,本次配合銀河灣計畫搬 遷後地區之都市結構改變,應針對本案商業區未來預期定位有相關課 題對策分析及更明確指導,並考量就本市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上位 指導內容論述本次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 有關細部計畫說明回饋之操作準則與程序、針對 5,720 平方公尺 公益性設施負擔方式、配合果菜市場遷移調整本次市場安置計畫相關 內容,未來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等部分原則同意。
- (四) 本次專案小組已獲具體共識,除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 說明資料外,其餘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配合相關法令更迭、基礎 資料數據更新並授權作業單位檢核無疑義後,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 議,若仍有疑義,則再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 三、 部都委會審議會議

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851 次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8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退請市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陸、本次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本次主要因應三重果菜市場異地搬遷、前次部大會審竣內容至今之相 關法令、都市計畫及社經環境更迭,爰修正細部計畫案名及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詳表 1~8。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除回饋時機刪除「並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抵付應回饋樓地 板面積」等文字外,餘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 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案名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配合 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 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 計畫」案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變更理由: 依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告實施之「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 修正本計畫案名。	

表 2「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緒論變更綜理表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三重果菜市場係於民國65年間由改制前三重區公所與地主協議收期出 步57%為果菜批發市場魚貨批發育場。與當學地主同意先行與建批發育場。與學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類學的人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4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一、當緣起 三重果菜市場係於民國 65 年間由財子 一、重果菜市場所與地主協議中 一、重果菜市場所與地主協議中 一、重果菜批發市場為 一、其餘 43%之土地 一、其餘 43%之土地 一、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餘 43%之土地 中,其於 日,其於 日,其於 日,其於 日, 以 日, 以 日, 以 日, 以 日, 以 日, 以 日, 以 日,	案小組初步建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重站與菜寮站鄰近本計書區,捷運 所帶來的人流及其所提升之土地價 值在近年來新北市之整體經濟發展 持續向上提升之際,本計畫區為三 重區中心少有的大型開發機會,實 有轉型發展重新定位之必要。

爰此,配合都市更新計畫透過都市 更新手段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 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提昇三 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解決公 私有土地權屬紛爭之目標,因涉及 土地使用機能調整及變更,故依循 法定程序研提本變更主要計畫併同 擬定細部計畫。

快速,果菜市場位置已由原都市邊 緣成為三重區的中心位置,且三重 果菜市場主要供應大臺北都會區日 常民生需求,年交易量達19萬公噸 為全省第二大果菜市場,在民國 102 年捷運新莊線完工通車後,捷運三 重站與菜寮站鄰近本計畫區,捷運 所帶來的人流及其所提升之土地價 值在近年來新北市之整體經濟發展 持續向上提升之際,本計畫區為三 重區中心少有的大型開發機會,實 有轉型發展重新定位之必要。

爰此,配合都市機能調整,後續市 場安置方式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核定內容為準,本計畫範圍則透過 都市更新達到空間重新定位、提昇 三重區生活品質之遠景發展、解決 公私有土地權屬紛爭之目標,因涉 及土地使用機能調整及變更,故依 循法定程序研提本變更主要計畫併 同擬定細部計畫。

修正理由: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之 政策方向調整相關文字,未來安置計 畫依本案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 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 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 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 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 變更。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專 4點辦理。

### 修正後內容:

二、法令依據

(一)99年5月12日修正施行都市 更新條例第8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 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 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 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 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 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 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 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 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 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 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 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 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 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一條規定辦理。」 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 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 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 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二)104年12月30日都市計畫法第23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 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 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 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 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 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 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 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 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 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 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 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一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本案後續開發方式採都市 更新,配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依當 時公告實施之法令適用為準。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計畫性質 本計畫性質為配合都市更新計畫,進 行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併同擬定 細部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三、計畫性質 本計畫性質為配合 10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三重果菜市 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進行變 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 計畫。	依市都委會專書。
	修正理由:依104年11月5日公告實施之「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58地號等78 筆土地(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案修正計畫案名。	

表 3「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地區發展現況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參、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
一、土地使用現況	4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二)土地使用現況		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區由重陽路、中正北路、	修正後內容:	通過。
以及力行路所包圍,周邊皆為住	參、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宅區及學校。區內目前主要設施	一、土地使用現況	
包含果菜批發市場、全國漁會集	(二)土地使用現況	
貨場及漁會辦公室、力行市場、	本計畫區由重陽路、中正北路、	
聖賢宮、停車場、中古車商及宴	以及力行路所包圍,周邊皆為住	
會館等。	宅區及學校。區內目前主要設施	
區內最主要之市場設施部分,果	包含果菜批發市場、全國漁會集	
菜批發市場內有水果零批及專業	貨場及漁會辦公室、力行市場、	
區攤位 570 攤、漁會集貨場內攤	聖賢宮、停車場、中古車商及餐	
位約90攤、力行市場為非合法登	<u>飲設施</u> 等。	

記市場,其攤位為 350 攤;至於 聖賢宮為地區信仰中心,惟尚未 辦理寺廟登記。另有關停車場、 中古車商及宴會館設施,主要為 私人租用土地。



圖三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圖 3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修正理由:依現況使用修正文字及圖 面。圖片標號調整。

表 4「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展構想變更綜理表

####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再公開展覽內容 決議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 肆、發展構想 專案小組初 一、發展定位 4點辦理。 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範圍除了透過果菜市場及漁 通過。 市場之重建,提供地區更整潔、便 修正後內容: 利、具規模且機能多元之市場外,期 肆、發展構想 一、發展定位 藉由引入商業活動模式,提供新北市 居民之優質商業環境空間,以創造新 本計畫範圍除了市場重建,提供地區 北市地標性建築為目標,作為提升三 更整潔、便利、具規模且機能多元之 市場外,期藉由引入商業活動模式, 重地區商業機能發展之契機,希冀透 過本次市中心大規模完整土地之整 提供新北市居民之優質商業環境空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體規劃,定位本計畫區為「三重區域 複合商業中心」。本計畫主要發展定 位說明如下:

(一)市場再造與機能提升

在市場確定現地重建之前提下, 市府政策朝向擴大三重果菜市場 營運規模,將其提升為新北市果 菜運銷公司,打造為一處引入蔬 菜零批、拍賣機能及團膳服務之 複合式市場,故藉由本案,可透 過果菜市場之重建,提供更整 潔、便利、具規模、且機能多元 之市場。

間,以創造新北市地標性建築為目 標,作為提升三重地區商業機能發展 之契機,希冀透過本次市中心大規模 完整土地之整體規劃,定位本計畫區 為「三重區域複合商業中心」。本計 書主要發展定位說明如下:

(一)市場再造與機能提升

計畫範圍現況為果菜批發市場、 漁市場以及力行綜合市場使用, 周邊交通擁擠且市容髒亂,有礙 都市觀瞻,期藉由都市更新創造 更多開放空間,提升本區生活環 境,並提供更整潔、便利且多元 之商業環境與市場空間,滿足攤 商與居民需求,惟後續市場安置 方式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內容為準。

修正理由:配合三重果菜市場異地搬 遷調整計畫之發展定位與願景,其最 終安置計畫依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核定內容為準。

#### 二、規劃原則

依循前述發展定位以及與三重地區 |4點辦理。 發展需求,本計畫將以創造需求為目 標、塑造優質商業活動體驗之環境,修正後內容: 結合複合市場、零售商場、辦公以及 公共活動空間之混合使用模式為最 適可行之規劃方向,不僅活動人口具 有重疊性,各使用間之低衝突性亦可 滿足實質規劃之要求。本計劃之規劃 原則包含以下各點:

(一)以大單元整體規劃塑造優質 生活環境,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二)視各機能特性適度緩衝或混 合使用,以發揮互補效益並產生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

二、規劃原則

依循前述發展定位以及與三重地區 發展需求,本計畫將以創造需求為目 標、塑造優質商業活動體驗之環境, 結合複合市場、零售商場、辦公以及 公共活動空間之混合使用模式為最 適可行之規劃方向,不僅活動人口具 有重疊性,各使用間之低衝突性亦可 滿足實質規劃之要求。本計劃之規劃 原則包含以下各點: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相乘效果。	(一)以大單元整體規劃塑造優質	
(三)以都市設計手段創造大三重	生活環境,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優質公共空間。	(二)視各機能特性適度緩衝或混	
(四)利用公共空間及主要計畫變	合使用,以發揮互補效益並產生	
更回饋之樓地板,引入公共托	相乘效果。	
幼、托老中心、機關辦公設施等	(三)以都市設計手段創造大三重	
公益性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品	優質公共空間。	
質。	(四)利用公共空間及主要計畫變	
	更回饋之樓地板,引入公共托	
	幼、托老中心、機關辦公設施等	
	公益性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品	
	質,並依公產管理機關統籌調派	
	<u>結果為準</u> 。	
	修正理由:敘明有關公益性設施項目	
	依管理機關後續統籌為準。	

表 5「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實質發展計畫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伍、實質發展計畫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預定為民國 110 年。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伍、實質發展計畫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預定為民國 <u>115</u> 年。 修正理由:配合本案計畫推動調整計 畫年期。	依專步通布案建。
三、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計畫人口=(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積 率×可供住宅使用樓地板比例)÷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4點辦理。	依市都委會 市 都 組 意 見 過 。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50(人/平方公尺)=85,802×440%×		
40%÷50(人/平方公尺)≒3,021人。	三、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	
計畫戶數=計畫人口÷4(人/戶)=	計畫人口=(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積	
3,021 人÷ $4(人/戶)$ ≒ $756(戶)$ 。	率×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之基準容積)÷	
	50(人/平方公尺)=85,802× <u>300%</u> ÷	
	50(人/平方公尺)≒ <u>5,149</u> 人。計畫	
	戶數=計畫人口÷4(人/戶)= <u>5,149</u>	
	人÷4(人/戶)≒ <u>1,288</u> (戶)。	
	修正理由: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商業	
	區供住宅使用之相關規範修正基準容	
	積率,重新推估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與	
	戶數。	
四、土地使用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
本細部計畫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	4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為 8.5802 公頃。因本計畫受限於市		步建議意見
場建築設計特性,考量後續需現地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安置果菜市場、漁市場、力行市場	四、土地使用計畫	
之現有攤販,故有關依都市計畫法	本細部計畫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為	
第 45 條規定劃設 10%公共設施部	8.5802 公頃。因本計畫受限於市場	
分,本計畫區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設計特性,考量後續需安置現有	
管制要點規定指定建築退縮,以留	攤販,故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設開放空間、提供公益性樓地板、	規定劃設 10%公共設施部分,本計畫	
指定屋頂綠化作為地區所需公共休	區條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b>憩及活動空間因應方案,不再劃設</b>	定指定建築退縮,以留設開放空間、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提供公益性樓地板、指定屋頂綠化作	
	為地區所需公共休憩及活動空間因	
	應方案,不再劃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後續市場安置方式應依本案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修正理由:配合果菜市場異地搬遷調	
	整相關文字,最終安置計畫依本案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表 6「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二、開發期程 (一)本案開發期程於主要計	4 點辨理。	步建議意見
畫、細部計畫審議完成後,以及		通過。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擬具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完		
成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實際開發時程配合果菜市場	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實施 進度為準。	
及漁貨市場搬遷期程辦理。	<i>佐</i> 七四 1 · 从 四 b	
(二)後續實際拆遷及興建時程,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修正理由:敘明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開發期程以核定實施內容為	
之實施進度為準。	準。	

表 7「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回饋計畫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柒、回饋計畫	修正後通過。	併決議一辦理。
本案回饋計畫依據「變更三重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內容: 柒、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	<ul><li>柒、回饋計畫</li><li>本案回饋計畫依據「變更三重</li></ul>	本案回饋計畫依據「變更三重
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	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	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
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	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
之指導辦理,詳以下說明: 一、負擔主體	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之指導辦	邊都市更新地區)」之指導辦
考量民國 65 年三重市公所		理,詳以下說明:
(改制前)向私地主協議收	一、負擔主體	<ul><li>一、負擔主體</li><li>考量民國 65 年三重市公所</li></ul>
購 57.58%土地與建果菜批 發市場,其餘 42.42%土地由	考量民國 65 年三重市公所(改制前)向私地主協議收	(改制前)向私地主協議收
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	購 57.58%土地興建果菜批	購 57.58%土地興建果菜批
場,民國 66 年公所邀私地	發市場,其餘 42. 42%土地由	發市場,其餘 42. 42%土地由 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
主召開南北分貨場抽籤分	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	地工权员兴建的北侧为员

#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 再公開展暨內宏

# 再公開展覽內容 配建築基地,分配結果並獲 私地主認同。惟果菜市場興 建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 分貨場於法不符,公所為解 決土地紛爭,與私地主達成 將原興建南北側分貨場的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共 識,並於「變更三重都市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開 展覽時提出將私地主 42.42%的土地變更為商業 區發還地主以昭公信,經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於果 菜市場西側(現臨力行路 1 段 38 巷) 劃設 2.84 公頃商 業區予以分配私地主,以符 民國 66 年公所協調地主抽 籤分配之區位與結果。故當 時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都市計畫意旨公 有土地及漁會所持有土地 係分配為市場用地,其餘私 地主係分配為商業區,僅因 未完成產權重整,故區內土 地交叉持分情形維持至 今,此亦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調查「三重果菜市場用地 紛爭 | 要求市府採市地重劃 或都市更新方法妥適解決 此問題之緣由,爰本次配合 更新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係為市場用地(0.8690公

頃)及批發市場用地

(4.8439 公頃)變更為商業

區,私地主原即應配屬商業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場,民國 66 年公所邀私地 主召開南北分貨場抽籤分 配建築基地,分配結果並獲 私地主認同。惟果菜市場興 建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 分貨場於法不符,公所為解 決土地紛爭,與私地主達成 將原興建南北側分貨場的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共 識,並於「變更三重都市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開 展覽時提出將私地主 42.42%的土地變更為商業 區發還地主以昭公信,經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於果 菜市場西側(現臨力行路 1 段 38 巷) 劃設 2.84 公頃商 業區予以分配私地主,以符 民國 66 年公所協調地主抽 籤分配之區位與結果。故當 時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都市計畫意旨公 有土地及漁會所持有土地 係分配為市場用地,其餘私 地主係分配為商業區,僅因 未完成產權重整,故區內土 地交叉持分情形維持至 今,此亦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調查「三重果菜市場用地 紛爭 |要求市府採市地重劃 或都市更新方法妥適解決 此問題之緣由,爰本次配合 劃定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係為市場用地 (0.8690 公頃)及批發市場

# 市都委會決議

場,民國 66 年公所邀私地 主召開南北分貨場抽籤分 配建築基地,分配結果並獲 私地主認同。惟果菜市場興 建完成後,始發現私人興建 分貨場於法不符,公所為解 決土地紛爭, 與私地主達成 將原興建南北側分貨場的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共 識,並於「變更三重都市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開 展覽時提出將私地主 42.42%的土地變更為商業 區發還地主以昭公信,經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於果 菜市場西側(現臨力行路 1 段 38 巷) 劃設 2.84 公頃商 業區予以分配私地主,以符 民國 66 年公所協調地主抽 籤分配之區位與結果。故當 時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都市計畫意旨公 有土地及漁會所持有土地 係分配為市場用地,其餘私 地主係分配為商業區,僅因 未完成產權重整,故區內土 地交叉持分情形維持至 今,此亦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調查「三重果菜市場用地 紛爭 | 要求市府採市地重劃 或都市更新方法妥適解決 此問題之緣由,爰本次配合 劃定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 書變更係為市場用地 (0.8690 公頃)及批發市場

區,未變更使用,故將不再 要求私地主回饋。

綜上,為保障私地主之權益,除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會原座落於市場用地內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價值應進行回饋外,其餘更新後權利價值均不再要求回饋。

#### 二、負擔比例

針對前述應回饋部分,參酌 新北市相關市場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變更案例,將回饋 比例訂為 35%;但後續作市 場或公共、公務使用者, 場或公共、公務使用者, 量其未改變原公共設施使 用性質,故免予負擔。

#### 三、負擔方式

考量現有攤販數量龐大,預 期單層建築面積大、建蔽率 需求高,故回饋負擔方式以 提供樓地板面積辦理,避免 影響批發市場建物機能規 劃。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兼零售市場用地(4.8439公頃)變更為商業區,私地主原即應配屬商業區,未變更使用,故將不再要求私地主回饋。

綜上,為保障私地主之權 益,除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 會原座落於市場用地內土 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 利價值應進行回饋外,其餘 更新後權利價值均不再要 求回饋。

#### 二、負擔比例

針對前述應回饋部分,參酌 新北市相關市場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變更案例,將回饋 比例訂為 35%;但後續作市 場或公共、公務使用者, 場或公共、營原公共設施使 用性質,故免予負擔。

#### 三、負擔方式

考量現有攤販數量龐大,預 期單層建築面積大、建蔽率 需求高,故回饋負擔方式以 提供樓地板面積辦理,避免 影響批發市場建物機能規 劃。

供市場與其辦公用途以及 其他機關作公共或公務使 用者,免予負擔;非供前述使 使用者,應提供非供前述使 用樓地板之 35%作為公益性 樓地板使用,其產權非屬新 北市政府者,應捐贈予新北

# 市都委會 決議

兼零售市場用地(4.8439公頃)變更為商業區,私地主原即應配屬商業區,未變更使用,故將不再要求私地主回饋。

綜上,為保障私地主之權 益,除新北市政府及全國漁 會原座落於市場用地內之權 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 利價值應進行回饋外,其餘 更新後權利價值均不再要 求回饋。

#### 二、負擔比例

針對前述應回饋部分,參酌 新北市相關市場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變更案例,將會饋 比例訂為 35%; 但後續作市 場或公共、公務使用者, 場或公共、變原公共設施 用性質,故免予負擔。

#### 三、負擔方式

考量現有攤販數量龐大,預 期單層建築面積大、建蔽率 需求高,故回饋負擔方式以 提供樓地板面積辦理,避免 影響批發市場建物機能規 劃。

供市場與其辦公用途以及 其他機關作公共或公務使 用者,免予負擔;非供前述 使用者,應提供非供前述使 用樓地板之 35%作為公益性 樓地板使用,其產權非屬新 北市政府者,應捐贈予新北

畫中所申請公益設施之容 積獎勵所提供之樓地板不 得重複計算。

應回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負擔主體參與都市更新 分回之樓地板面積-供市場 (不含多目標使用項目)與 其辦公用途以及其他登記 為新北市政府所有之機關 作公共或公務使用樓地板 面積) ×35%。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前開回饋之公益性 樓地板,與都市更新階段實 施者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中所申請公益設施之容 積獎勵所提供之樓地板不 得重複計算。

應回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負擔主體參與都市更新 分回之樓地板面積-供市場 (不含多目標使用項目)與 其辦公用途以及其他登 其辦公用途以及其他發關 作公共或公務使用樓地板 面積)×35%。

前開回饋應提供不低於 5,720 m°容積樓地板面積作 為公益性樓地板(設施)使 用,並由新北市政府及全國 漁會依其變更基地範圍內 之土地持分面積比例提 供,計算方式如下:

負擔主體至少應回饋之 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5,720 m<sup>2</sup>x(該負擔主體

# 市都委會決議

市政府。前開回饋之公益性 樓地板,與都市更新階段實 施者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中所申請公益設施之容 積獎勵所提供之樓地板不 得重複計算。

應回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負擔主體參與都市更新 分回之樓地板面積-供市場 (不含多目標使用項目)與 其辦公用途以及其他登記 為新北市政府所有之機關 作公共或公務使用樓地板 面積) ×35%。

前開回饋應提供不低於 5,720 m容積樓地板面積作 為公益性樓地板(設施)使 用,並由新北市政府及全國 漁會依其變更基地範圍內 之土地持分面積比例提 供,計算方式如下:

負擔主體至少應回饋之 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5,720 m<sup>2</sup>×(該負擔主體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市都委會 決議

於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持 分面積/本案變更範圍之 負擔主體土地持分總面 積)

負擔主體參與都市更新 分回之樓地板面積涉及 權利變換選配,其實際分 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其 多於部分免再檢討回饋 樓地板面積;其實際分配 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少 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滿足 其所需回饋樓地板面積 外,應另繳納發給差額價 金之 35%代金予新北市 政府。

#### 四、回饋時機

(一)採回饋金方式繳納 時,應於核准建造執照前 繳納。

(二)採更新後樓地板面 積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 計畫敘明,並以各土地所 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 抵付應回饋樓地板面積。

#### 修正理由:

- 1. 統一本計畫用語。
- 2. 本次修正為免後續實務辦理疑義,5,720 m²負擔採更新後容積樓地板回饋辦理,納入免劃設10%公共設施所應留設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計算,並敘明回饋時機,以確保本案回饋計畫公益性與可行性。

於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持 分面積/本案變更範圍之 負擔主體土地持分總面 積)

負擔主體參與都市更新 分回之樓地板面積涉及 權利變換選配,其實際分 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其 多於部分免再檢討回饋 樓地板面積;其實際分配 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少 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滿足 其所需回饋樓地板面積 外,應另繳納發給差額價 金之 35%代金予新北市 政府。

### 四、回饋時機

(一)採回饋金方式繳納 時,應於核准建造執照前 繳納。

(二)採更新後樓地板面 積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 計畫敘明。

#### 修正理由:

- 1. 統一本計畫用語。
- 2. 本次修正為免後續實務辦理疑義,5,720 mg 負擔採更新後容積樓地板回饋辦理,納入免劃設10%公共設施所應留設之公益性樓地板面積計算,並敘明回饋時機,以確保本案回饋計畫公益性與可行性。

表 8「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78 筆土地) (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4點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二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 則第三十八條及四十條之規定訂	修正後內容: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步建議意見通過。
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以下簡	
	<u>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u> 之規定訂定   之。	
	修正理由:依法條內文調整本計畫文 字用語。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之土地使用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b>分區為商業區。</b>		步建議意見
No the control of the		通過。
三、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步建議意見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440%。		通過。
本點前項規定得以全更新單元檢		
討計算。		
四、商業區內建築物地上一至三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
樓除供區內既有宗教設施安置使	第1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用外,限供商業活動或公益性設		步建議意見通過。
施使用,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	修正後內容:	通過。
積不得超過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四、商業區內建築物地上一至三樓	
百分之四十。	除供區內既有宗教設施安置使用	
前述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配置位	外,限供商業活動或公益性設施使	
置、範圍及面積,應於都市設計	用,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配置位	
審議報告書載明並詳實檢討。	置、範圍及面積,應於都市設計審	
	議報告書載明並詳實檢討。 	
	修正理由:	
	原經新北市及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審竣之商業區作住宅比例上限係考量原三重果菜市場、力行市場、全國漁會及漁市場等安置需求,且將其使用納入比例檢討,故規劃住宅比例,本次因應後續部分市場異地搬遷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103年發布實施,並訂有第17條商業區	
	作住宅比例之通案性規定,故為維持一致性,有關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例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b>△→加</b> ← △
五、本計畫區容積獎勵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都市更新獎勵協 「新北市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屬 「新北市都市更新地區建築 類及 大東 以及 大東 以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專步通布案議。
六、本計畫區建築物應先經新北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七、本計畫區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1.為達到塑造計畫區整體之處廣 象,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二處廣 場式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應 按圖十三規定辦理,廣場之設計 以營造公共藝術佈設及具藝文氣 息之環境為主,除應予綠化外 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 相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4點辦理。 修正後內容: 七、本計畫區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1. 為達到塑造計畫區整體之意 象,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二處廣場 式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應按 圖1. 規定辦理,廣場之設計以營造	依市審委會事建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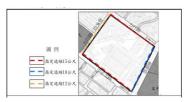
市都委會決議

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



圖十三 計畫區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 開放空間示意圖

- 2. 計畫區四周指定退縮寬度及內容如下:
- (1)臨力行路退縮 15 公尺,除得 留設不大於 8 公尺寬必要車道、 以及聖賢宮之廟體及廟埕得原地 保留外,其餘應作人行空間使用。 (2)臨力行路一段 38 巷退縮 12 公 尺,除得留設不大於 4 公尺寬必 要車道外,其餘應作人行空間使 用。
- (3)臨重陽路退縮 10 公尺,臨中 正北路退縮 15 公尺,均以供人行 空間使用。



圖十四 計畫區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 開放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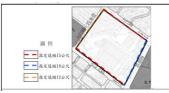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 置事項
- 1.計畫區臨中正北路側指定留設 之至少15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應 以植栽帶、自行車道及人行空間 之方式處理,15公尺帶狀開放空 間以雙排植栽方式設計為原則。

公共藝術佈設及具藝文氣息之環 境為主,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 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 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 或為其他使用。



<u>附圖 1</u> 計畫區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 2. 計畫區四周指定退縮寬度及內容如下:
- (1)臨力行路退縮 15 公尺,除得留設不大於 8 公尺寬必要車道、以及聖賢宮之廟體及廟埕得原地保留外,其餘應作人行空間使用。
- (2)臨力行路一段 38 巷退縮 12 公 尺,除得留設不大於 4 公尺寬必要 車道外,其餘應作人行空間使用。 (3)臨重陽路退縮 10 公尺,臨中正 北路退縮 15 公尺,均以供人行空 間使用。



<u>附圖 2</u> 計畫區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 署事項
- 1. 計畫區臨中正北路側指定留設 之至少 1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應 以植栽帶、自行車道及人行空間之 方式處理,15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以 雙排植栽方式設計為原則。

か u ナ J 亡 105 ケ 0 ロ		<b>七加壬</b> 人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為創造計畫區內東西向之可及	2. 為創造計畫區內東西向之可及	
性,於計畫區內指定20公尺寬之	性,於計畫區內指定 20 公尺寬之	
人行通廊,且應24小時供公眾通	人行通廊,且應 24 小時供公眾通	
行,該人行通廊得不計入容積。	行,該人行通廊得不計入容積。留	
留設之人行通廊位置按圖十五規	設之人行通廊位置按 <u>附圖3</u> 規定辦	
定辦理。	理。	
國 例 最大國政府於人計增擔 (國所包里為於各位里 為起分定開前對極規劃) 圖十五 計畫區指定留設人行通廊示 意圖	開 例 通 表 質 取 等 股 所 並 的 通 表 定 取 实 的 是 不 意	
	修正理由:圖片標號調整。	
八、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市都委會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依再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通過。 依市都委會
光·廷亲圣地應取付候選線廷亲 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	(大)	專案小組初
迎音 又 通 迥 詠 廷 采 分 級 計 佔 欽 級 以 上 。		步建議意見
		通過。
十、建築基地屋頂應設置二分之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
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第 4 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但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mJrA	步建議意見
者,不在此限。	刪除。	通過。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刪除理由:有關推廣屋頂綠化及綠能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	設施或設備相關規範考量全市一致	
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	性原則,爰刪除本點回歸都市計畫法	
綠空間者。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		
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 執照標		
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十一、考量都市永續發展,建築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
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	第 4 點辨理。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再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滞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		通過。
施;其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	刪除。	
置基準,以100年以上暴雨 頻 率		
作為防洪規劃設計標準於都市計	刪除理由:透保水相關規定回歸「新	
畫書訂之。	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	
	透水保水技術規則」之規定,爰刪除	
	本點。	
十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
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4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		步建議意見
執行。	修正後內容:	通過。
	<b>十、</b>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	
	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	
	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併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市都委會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4 點辦理。	專案小組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步建議意見
法令規定。	修正後內容:	通過。
	<del>十一、</del>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	
	定。	
	修正理由:點次調整。	

案名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住宅區為住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宅區(特 1))(登林段 197 地號土地)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 盈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肆、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積極改善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防災工作,自105年3月起即推出防災都更行動方案,且陸續鬆綁都市更新、簡易都更、容積移轉等相關法令及擴大適用範圍,惟執行至今尚有一些執行及推動之困難點。而為加速都市防災政策推動及民眾自力都更之誘因,新北市政府特研擬「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以下簡稱防災要點)於108年11月05日發布,109年3月23日起實施,接續原「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規範,以防災都更為新北市政府重點推動政策,希望透過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提高基準容積為配套措施。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座落於新北市五股區明德路(自強路、水碓路間)79、81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德音分隊對側,五股區登林段197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1,326.52㎡。本案於109年12月11日經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簽證,耐震詳評結果應立即拆除。於110年4月13日受理適用新北市防災要點申請;同年5月21日領得拆除執照。110年7月13日同意本案適用防災要點。本案於111年1月17日取得拆除完成證明。

綜上所述,為落實本市都市防災政策推動與保障依法申請獎勵者之相關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細部計畫以為因應。

### 伍、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變更計畫位於「五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明德路(自強路、水碓路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德音分隊對側。變更範圍為五股區登林段 197 地號 1 筆土地,謄本登記面積 1,326.52 ㎡。

### 陸、計畫內容: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05 日發布, 109 年 3 月 23 日

說

明

起實施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針對申請適 用之個案,爰以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提升個案容積率計算 基準值,遂依土地使用分區訂定原則,劃定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分 區為住宅區(特1),詳表1、表2,變更計畫圖詳圖1。

# 柒、辦理經過:

- 一、防災自治條例及防災要點適用辦理情形:
  - (一)109年12月11日經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簽證,耐震 詳評結果應立即拆除。
  - (二)110年4月13日受理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申請。
  - (三) 110 年 5 月 21 日領得拆除執照。
  - (四)110年7月13日同意本案適用防災要點。
  - (五)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拆除工程開工。
  - (六)111年1月17日取得拆除完成證明。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11年3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1年3月8日至10日將旨案公展資訊刊登於自由時報,另於111年3月23日於本市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 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爰逕 提大會審議。

#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決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 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登林段197 地號土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序號	位置	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3//6		(公頃)	(公頃)		
1	五股區登林段197地號	住宅區 (0.1327)	住宅區 (特1) (0.1327)	配合新北市政府接續原107年3月21日發布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貨例」,於109年3月23日起實施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針對申計適用之個案,爰以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提升個案容	依公開展公開展內容通過。
				<b>積率計算基準值。</b>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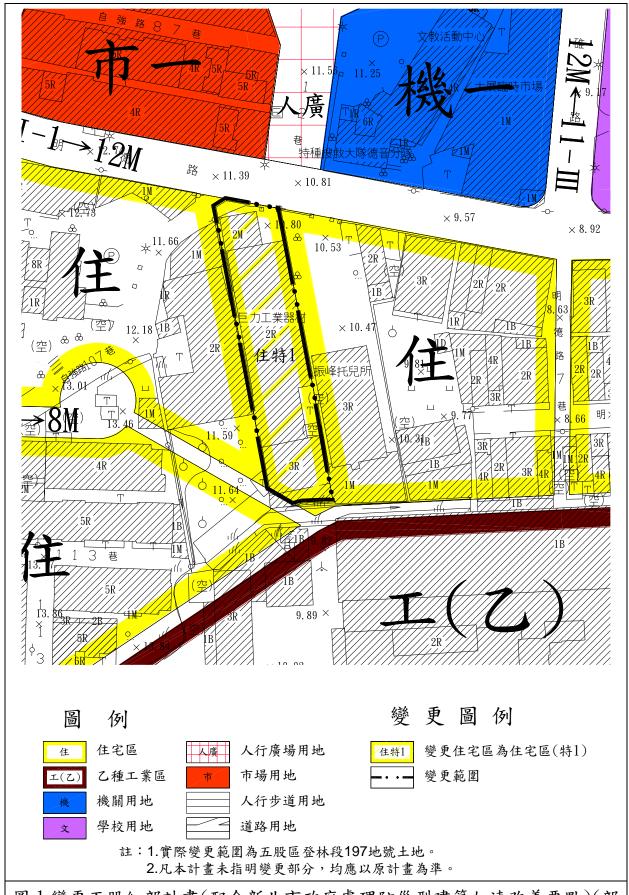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 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登林段 197 地號土地)案示意圖

表 2 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登林段197 地號土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接續「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於109年3月23日起實施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訂定本案住宅區(特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一、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特1))僅適用 本次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 申請重建之個案,後續辦理重建時,應從原計畫規 定辦理,不得再適用本次調整後之容積率。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二、住宅區(特1)基準容積為200%,現因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調整基準容積,本次僅1次性的調整,故本案依上述規定,依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之1.5倍計之,故調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300%,且不得再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增加建築容積獎勵。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三、申請容積移轉時,可移入容積值應以原計畫基準容 積(200%)計算,另除不受「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限制外, 其餘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四、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相關規定 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案由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3)更新地區 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八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冬、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8條第3款、第9條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為臺北縣政府(改制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及「指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2 次變更。

原都市更新計畫將更新地區劃分為7個更新單元,本次變更範圍為更新單元3,係配合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角色,經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3692號函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單元1、3、4公辦都更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第3款指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

### 伍、 更新地區範圍及發展現況

#### 一、 更新地區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新生路118巷、新生路173巷以西,新生路160巷、新生路215巷以東,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面積為13,084.07㎡(詳圖1)。

### 二、 發展現況

### (一) 都市計畫情形

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為住宅區及一處市場用地,位於109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50%,容積率依「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為300%,市場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40%。

### (二) 土地及建物權屬狀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現況為公有土地約占54.49%、私有土地約占45.51%。建物權屬包含87筆建物,其中3筆屬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作為管理機關,其餘皆屬私有。

### (三) 都市更新推動情形

原都市更新計畫共劃定7個更新單元,其中更新單元2

業於109年10月23日完成交星;更新單元1、3、4依新北市政 府110年4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3692號函同意由新 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並優先推動更新單 元3;更新單元5、6、7已由都市更新處委託實施者辦理推 動。

#### 陸、辦理過程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4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天,期間自 3月20日至3月22日公告刊登於自由時報,並於3月28日下午2時30 分假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市民活動中心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開展覽辦理期間未收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u></u> 柒、	變更原因及內容				
編	類別	位置	變更	變更理由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	開主		更為進施可開(由過選進元外效目更(民定辦實本完申時新數行,行發)新招優行之,,標新)間程理施計整請辦地個都以性主公北商良計更為得及單民實序都,畫更期理區更市提,體開市機廠畫新達由市元間施自市其所新間公進新更後關分選府之商區業整路場併施有更計劃元縣關一單新續更為實主研為內實體府條招者亦提新範設為以實之元:透甄者單此之展各 法請之以一惟同施設別實之元:透甄者單此之展各 法請之以一惟同施	實施,其申請範圍應以 本計畫所劃設之任 完整更新單元為準 時期間若 縣政 實施 時辦理公開甄選實施	於月府11號核住更任永(更1)更110日更5365定宅新「和陳新4案年新字365意北都心北生區單都」4北第2並市市擔市地〕元市實

					明坛電チン加一エジ	1
					<u>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u> 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	
					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條第1項第2款規	
					定、新北市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	
					條例」第3條及第5條及新北市政府110年4	
					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692 號函同意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	
					新中心(住都中心)擔	
					任「新北市永和新生地	
					(大陳地區)更新單元 3 都市更新」之實施者,	
					並由住都中心作為第	
					三部門居中協調整合、	
					提供專業性協助及辨	
					理公開評選提供資金	
					與協助實施都市更新	
				依據「都市更新容積獎	事業之出資人。	
		法令				
	2	依據	_	畫範圍全區指定為策		
				略性再開發地區。	<u> </u>	配合都市更
					位於永和區保安路以	新條例法令
				側、臨新店溪河堤,為	北,新生路118巷、新	修正及都市
				保安路、保生路、環河		防災之必要
				西岭川 圉之任七四,॥	<u>路 160 巷、新生路 215</u> 巷以東,環河西路二段	(生) - 調金劃    定更新地區
	3	計畫	_	元3面積為新北市永和	以南所圍部分街廓,為	之法令依據
		範圍		區保福段 452 地號等	一非完整街廓,範圍包	及更新地區
				218 筆土地,面積為		之範圍。
				12,639.69 平方公尺	段 453 地號等 221 筆土	
					<u>地,面積為 13,084.07</u> 平方公尺。	
1					<u> コカな八。</u>	

### 捌、變更後計畫

### 一、劃定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範圍屬臺北市前往永和區之重要門戶,然本計畫範圍屬早期發展之舊社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且排列不良、道路彎曲狹小,有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虞,為落實居住正義,透過引入民間資金財務自償,創造公有土地活化、及都市機能再生之雙贏策略。

### 二、開發主體

有關更新單元開發主體除「公開甄選實施者」及「民間實施者申請」 外,本次變更新增第三類「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 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

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692 號函同意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擔任「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 3 都市更新」之實施者。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新生路 118 巷、新生路 173 巷以西,新生路 160 巷、新生路 215 巷以東,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 圍部分街廓,為一非完整街廓,配合現有巷路型及使照範圍調整,調整 後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 453 地號等 221 筆土地,面積為 13,084.07 ㎡。

### 四、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本計畫範圍現行計畫中,市場用地(七)服務層級為地區型服務設施,目前劃設區位無臨接計畫道路。考量市場之便利性,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將市場位置移至保安路旁,明確座落位置後續由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視實際建築規劃配置而定。

### 五、財務計畫概要

### (一)可爭取之容積獎勵

住都中心業於110年6月21日依據「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 申請基準容積加給,新北市政府於110年8月3日確認本更新地區符合 基準容積加給資格,並得展延本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至 114年7月3日。

### (二)初步規劃建築設計方案

本計畫範圍未來初步規劃構想擬因應土地使用計畫之容積、周邊環境交通、未來使用動線並重新評估市場用地位置後,將住宅與市場分棟規劃;住宅棟1樓規劃商業服務性設施,與市場設施串聯,提供民眾便利生活設施及商業服務。

### (三)投資經費估算

本計畫範圍投資經費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估算其更新開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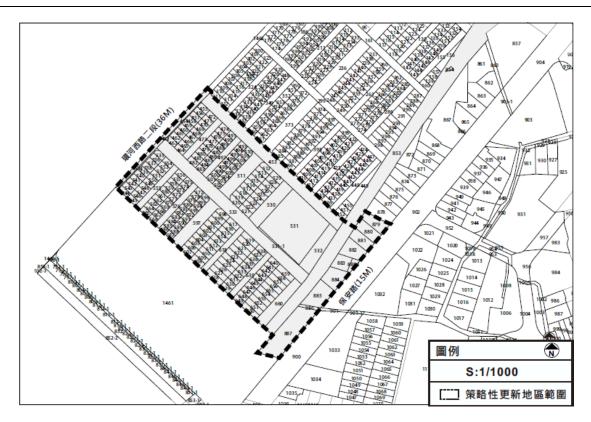
### 六、開發實施構想

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同意新北住都中心 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七、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時程約1年、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約5年,開發時程共計6年,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視

	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之。
	玖、 以上變更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決	一、 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 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附圖一 更新地區範圍圖



案由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6及單元7)更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7·1·2 1/4 19R	10/20 / 325/11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九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冬、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8條第3款、第9條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為臺北縣政府(改制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及「指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2 次變更。

原都市更新計畫將更新地區劃分為7個更新單元,本次變更範圍為更新單元6及單元7,係配合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角色,經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更新單元6及單元7最優申請人並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第3款指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

### 伍、 更新地區範圍及發展現況

#### 一、 更新地區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保安路以東,環河 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面積為23,935.47平方公尺。(詳圖 1)。

#### 二、 發展現況

## (一) 都市計畫情形

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為住宅區及一處市場用地,位於109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50%,容積率依「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為300%。

### (二) 土地及建物權屬狀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現況為公有土地約占51.90%、私有土地約占48.10%。建物權屬包含268筆建物,其中3筆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永和幼兒園及永和區公所作為管理機關,其餘皆屬私有。

### (三) 都市更新推動情形

原都市更新計畫共劃定7個更新單元,其中更新單元2

業於109年10月23日完成交屋;更新單元1、3、4依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3692號函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並優先推動更新單元3;更新單元5、6、7已由都市更新處委託實施者辦理推動。

#### 陸、辦理過程

### 一、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4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天,期間自 3月25日至3月27日公告刊登於自由時報,並於4月7日下午2時30分 假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市民活動中心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1案,詳表1

### 柒、 變更原因及內容

<b>朱</b> 、	<b>愛</b> 史原囚及內谷				
編號	類別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1	法令依據	_	依據「都市更新容積獎 勵辦法」第十四條將計 畫範圍全區指定為策略 性再開發地區。	為策略性更新地區。	配合都市
2	計範	_	位側安所 原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北,保福路三段以東, 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 圍部分街廓,為一非完 整街廓,範圍包括新北 市永和區保福段1地號 等3筆及頂溪段227地 號等 385 筆土地, 五積為	法及災性定 化 大

### 捌、變更後計畫

### 一、劃定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範圍屬臺北市前往永和區之重要門戶,然本計畫範圍屬早期發展之舊社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且排列不良、道路彎曲狹小,有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虞,為落實居住正義,透過引入民間資金財務自償,創造公有土地活化、及都市機能再生之雙贏策略。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保福路三段以東,環河 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為一非完整街廓,配合使照範圍及未登錄

地登記測製後登記,調整後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1地號等3筆及頂溪段227地號等385筆土地,共388筆土地,面積為23,935.47㎡。

#### 三、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考量周邊都市發展紋理及都市防災需求,及打通大陳義胞地區之封閉性,強化全區對外聯繫動線, 擬開闢二條計畫道路,並由實施者併同更新單元同時進行開發,明確劃 設位置後續由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規劃及地籍測量分割後而定。

#### 四、財務計畫概要

### (一)可爭取之容積獎勵

新北市政府業於110年7月21日函文說明將先行依據「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代為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後續實施者如納入都更二箭規劃設計,除配合完成都更二箭應完成事宜,且需繳納權利金。

### (二)初步規劃建築設計方案

本計畫範圍未來初步規劃構想擬將住宅依街廓與單元分棟規劃,並 於低樓層規劃商業服務性設施,結合在地美食、產品延續在地大陳眷村 文化。

### (三)投資經費估算

本計畫範圍投資經費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估算其更新開發成本。

### 五、開發實施構想

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46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並辦理實施者之公開評選程序,並依同法第3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六、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時程約3年、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約5年,開發時程共計8年,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之。

### 玖、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更新單元劃定構想示意圖,詳表2
- 二、都市計畫檢討構想修正,詳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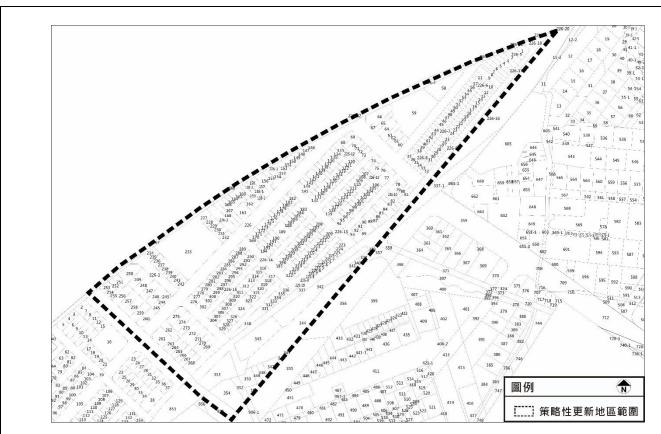
### 壹拾、以上變更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決

一、 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議

二、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 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 表1「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6及單元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及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大會建議意見
າກບ 1	台北市政	<b>塞涉本局經管之新北市</b>		全部採納。	依作業單位研析
1	府財政局	永和區頂溪段 344 地號		理由:	意見通過。
	713 713 20 20	臺北市有土地(下稱344		為避免民眾誤解,配合修	150 / C-42-43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爰		正計畫書第 10 頁內容為	
		本局意見如下: 查 344		「本基地範圍內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面積		願意參與本案都市更新	
		大於 500 平方公尺,依		之新北市有土地承租人,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得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	
		原則 第7點規定以不讓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	
		售為原則,又臺北市有土		定前,依『永和新生地(大	
		地之處分應依本市相關		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都	
		規定辦理,且依「臺北市		市更新案市有土地配合	
		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		讓售原則』,向新北市政	
		新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府於其承租土地範圍內	
		(略以),於都市更新事		承購新北市市有土地。」	
		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			
		機關核准之日,或實施者			
		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			
		起,應停止受理出售案			
		件。爰計畫書第 10 頁所			
		載「本基地範圍內			
		願意參與本案都市更新			
		之市有地承租人,得於本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依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			
		社區附近地區)都市更新			
		案市有土地配合讓售原			
		則』,向新北市政府於其			
		承租土地範圍內承購市			
		有土地。」,應僅為新北市			
		有土地之處理方式,故建			
		請貴府修正,以免民眾誤			
		解。 因 344 地號臺北市			
		有土地有租占情形,為利			
		市產管理,後續請貴府適			
		時告知本公辨都市更新			
		案進度並推動都更進程。			

表 2「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 6 及單元 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修正更新單元劃定構想示意圖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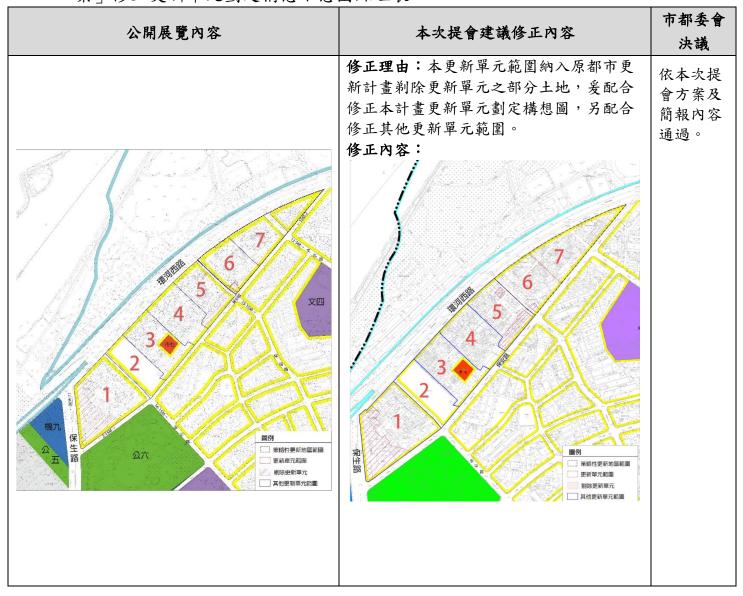


表 3「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 6 及單元 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二)初步規劃建築設計方案 本基地未來初步規劃構想擬因應土地使用計畫之容積、周邊環境交通、未來使用動線如文化路,需自道路境界線退縮淨寬1.5 米後始能規劃建築,退縮部分須淨空作為道路使用,確認道路用地位置後,將住宅依街廓與單元分棟規劃,並於低樓層規劃商業服務性設施,結合在地美食、產品延續在地大陳眷村文化。	修正理由:原更新計畫已規定本案範圍內計畫道路應拓寬至15 米爰無須再規劃退縮。 修正內容: (二)初步規劃建築設計方案 本基地未來初步規劃構想擬將住宅依街廓與單元分棟規劃,並於低樓層規劃商業服務性設施,結合在地美食、產品延續在地大陳眷村文化。	依會簡通水寒內。